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行政訴訟制度概述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度，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除審理通常程序的上訴及抗告事件外，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的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另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聲請之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及依行政訴訟法聲請之停止收容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以符合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此外，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範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且法官可直接審查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範審查），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推動司法改革 2.0 政策，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新制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及「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及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高等行政訴訟庭則受理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以及地方行政訴訟庭通常程序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新制維持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因應行政訴訟事件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之範圍，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同時增訂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防杜濫訴、調解、促進訴訟程序，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機制等規定，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貳、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63,211 件，終結件數共計 161,21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3.77 件，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1,599 件，終結件數共計 39,560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82.71 件，詳如附表 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601 件，其中 112 年新收 5,056 件最少，108 年新收 7,52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60 件。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8,295 件，其中結案量最少者為 113 年的 4,894 件，結案量最多者為 109 年的 7,74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7 年的 11.80 件最少，109 年的 16.7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08 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5,238 件，其中 110 年新收 2,123 件最少，108 年新收 4,634 件最多。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34,385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13 年的 14.56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80 件。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4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86日，詳如附表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112.96日，詳如附表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年間以104年之114.75日最少，113年之198.53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152.34日，詳如附表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年間以104年之27.25日最少，110年之117.19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59.24日，詳如附表3。

三、辦案維持率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4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制施行後，提起上訴及抗

告件數之資料持續統計至 112 年 12 月），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09%（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1.29%，交通裁決事件為 87.34%），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0.13%（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6.24%，交通裁決事件為 89.84%，其他事件為 93.38%），詳如附表 4、5。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為 92.70%；抗告維持率為 92.01%，詳如附表 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6.97%，其中以 105 年 89.68% 最高，112 年 83.59%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1.84%，其中以 105 年 94.79%最高，104 年 89.56%最低。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共終結 161,211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97,47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0.47%。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54,121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3,997 件，交通裁

決事件 40,124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5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5,7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6%。第四為其他事件 2,32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4%。第五為再審事件 641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0%。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終結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39,560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25,818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5.26%。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11,452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65 件、簡易訴訟程序 1,669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9,4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95%。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1,594 件，占終結件數之 4.03%。第四為其他事件 294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4%。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184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7%。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6、(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8,295 件，以第一審事件 28,99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8,968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2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9.73%。其次為上訴事件 8,95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9 件、簡易訴訟程序 3,160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78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35%。第三為其他事件 7,8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48%。第四為再審事件 7,01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593 件、簡易訴訟程序 1,081 件、交通裁決事件 718 件及其他事

件 3,6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03％。第五為抗告事件 2,290 件，占終結件數之 3.93％。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6、(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34,385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11,07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2.21％。其次為再審事件 11,04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12％。第三為其他事件 7,89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2.95％。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4,121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5,682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65.93％。其次為撤回之 9,825 件，占 18.15％。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5,644 件，占 10.4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341 件，占 4.33％。第五為和解之 318 件，占 0.59％(其他類不列計)。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11,452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6,796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59.34％。其次為撤回之 2,513 件，占 21.94％。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1,155 件，占 10.0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07 件，占 1.81％。第五為調解成立之 19 件，占 0.17％（調解制度為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28,990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8,686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64.46％。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054 件，占 13.98％。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774 件，占 13.02％。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950 件，占 6.73％。第五為和解之 318 件，占 1.10％。第六為調解成立之 30 件，占 0.10％（調解制度為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074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全部駁回 3,853 件、不合法

部分駁回 1.50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5,147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57.50 件）之 9,159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2.71％。廢棄原判決者有 1,785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241 件、部分發回更審 88 件、全部自為判決 385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7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12％。調解成立 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5％。和解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09％。（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323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904.0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31％。裁定廢棄者有 35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14％。撤回有 2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8％（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043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560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63％。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342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10％。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

訟程序事件共計 13,97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勞工事件 1,919 件，占 13.73%；(2) 稅捐事件 1,553 件，占 11.11%；(3) 環保事件 1,028 件，占 7.36%；(4) 衛生事件 752 件，占 5.38%；(5) 保險事件 704 件，占 5.04%；(6) 交通事件 564 件，占 4.04%；(7) 土地事件 499 件，占 3.57%；(8) 假釋事件 470 件，占 3.36%；(9) 教育事件 449 件，占 3.21%；(10) 福利事件 413 件，占 2.96%。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35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勞工事件 51 件，占 14.29%；(2) 交通事件 42 件，占 11.76%；(3) 保險事件 32 件，各占 8.96%；(4) 衛生事件 25 件，占 7%；(5) 土地 23 件，占 6.44%。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1,564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假釋事件 176 件，占 11.25%；(2) 稅捐事件 135 件，占 8.63%；(3) 監獄行刑法事件 123 件，占 7.86%；(4) 勞工事件 109 件，占 6.97%；(5) 保險事件 96 件，占 6.14%。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8,98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4,041 件，占 13.94%；(2）土地事件 4,015 件，占 13.85%；（3）考銓事件 3,046 件，占 10.51%；(4）教育事件 1,649 件，占 5.69%；(5）勞工事件 1,566 件，占 5.40%；(6）建築事件 1,472 件，占 5.08%；(7）交通事件 1,144 件，占 3.95%；(8）環保事件 1,039 件，占 3.58%；(9）國防事件 884 件，占 3.05%；(10）保險事件 752 件，占 2.59%。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074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297 件，占 20.74%；(2）土地事件 1,474 件，占 13.31%；(3）考銓事件 912 件，占 8.24%；(4）商標事件 463 件，占 4.18%；(5)勞工事件 452 件，占 4.08%；(6）環保事件 447 件，占 4.04%；(7）建築事件 427 件，占 3.86%；(8）交通事件 402 件，占 3.63%；（9）專利事件 397 件，占 3.58%；(10）教育事件 383 件，占 3.46%；(11）營業事件 329 件，占 2.97%；(12）國防事件 324 件，占 2.93%；(13）關務事件 268 件，占 2.42%；(14）採購事件 206 件，占 1.86%；(15）衛生事件 179 件，占 1.6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五、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其中撤銷訴訟、確認行政處分違法及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部分，原告係起訴主張行政處分違法、無效，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訴及給付訴訟部分，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2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0.5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4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17.47%，詳如附表15；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

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7.43%，詳如附表 17。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3.88%，詳如附表 17。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23%，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1.94%，詳如附表 18。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6.79%，詳如附表 18。

參、民國 113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事件共計 31,415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564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49.54%；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05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5.63%；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800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4.83%。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事件共計 31,101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092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 48.5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181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6.30%；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828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5.17%。

3.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為 20,405

件，終結件數為 20,306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51％）。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20,405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9,395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46.04％），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11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9.97％），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4,89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3.99％）。

4.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20,405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20,15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76％）；（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24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20％）；（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2％）；（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1％）；（5）再延長收容事件 2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09％）。

5. 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25、(二)及 33。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新收事件共計 5,160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94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56.09％；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6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8.39％；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0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52％。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事件共計 4,894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03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 59.3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29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7.16％；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62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3.53％。

3. 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新收事件共計 2,827 件，以再審事件 830 件為最多，占 29.36%。其次為上訴事件 801 件，占 28.33%。第三為抗告事件 381 件，占 13.48%（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2,665 件，以上訴事件 777 件最多，占 29.16%。再審事件 706 件居次，占 26.49%。第三為抗告事件 381 件，占 14.30%（其他類不列計）。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0。

二、辦案速度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10.29 日，其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134.8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23.4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95.40 日，詳如附表 21。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98.53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235.8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48.5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135.56 日，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05.49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304.81 日；抗告事件為 29.01 日；再審事件為 26.98 日，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維持率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3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2.66%，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6.05%最高；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4.46%；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9.43%，詳如附表 23。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均為 91.53%，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2.86%最高；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2.80%；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9.47%，詳如附表 24。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6.13%，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8.87%最高；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7.27%；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5.05%，詳如附表 23。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2.81%，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5.52%最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1.89%居次；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1.19%，詳如附表 24。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共終結 31,101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20,30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5.29%。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9,103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31 件、簡易訴訟程序 1,346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7,426 件），占終結件數之 29.2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1,1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2%。第四為其他事件 2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6%。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13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4%。高等行政法院地

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25、(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共終結 4,894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訴訟程序事件 2,400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2,393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7 件)，占終結件數之 49.04%。其次為上訴事件 920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9 件、簡易訴訟程序 205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70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8.80%。第三為再審事件 536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88 件、簡易訴訟程序 162 件、交通裁決事件 105 件及其他事件 18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95%。第四為其他事件為 434 件，占終結件數之 8.87%，第五為抗告事件 209 件，占 4.27%。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25、(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共終結 2,665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其他事件 800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0.02%。其次為上訴事件 77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9.16%。第三為再審事件 706 件，占終結件數之 26.49%。第四為抗告事件 38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30%。第五為第一審事件 1 件，占終結件數之 0.04%。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0。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9,103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5,432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59.67%。其次為撤回之 1,962 件，占 21.55%。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944 件，占 10.37%。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66 件，占 1.82%。第五為調解成立之 19 件，占 0.21%（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26、(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2,400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329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55.38%。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42 件，占 18.42%。第三為撤回之 373 件，占 15.54%。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90 件，占 7.92%。第五為調解成立之 24 件，占 1.00%。第六為和解之 13 件，占 0.54%（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26、(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所終結之 777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之 622.50 件（含不合法全部駁回 206.00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405.00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1.5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0.12%。廢棄原判有 136.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75.00 件、部分發回更審 4.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50.00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7.0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7.57%。撤回上訴 1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29%。調解成立 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64%。其他 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26%。和解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13%。詳如附表 27。

(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所終結之 381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48.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1.47%。裁定廢棄有 20.50 件（含廢棄原裁定 1.00 件、發回更為裁定 18.50 件、自為裁定 1.00 件），占全

部抗告事件之 5.38%。撤回及其他均為 6 件，各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1.57%，詳如附表 27。

(3)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所終結之 706 件再審事件中，裁定終結有 647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 7 件、駁回再審之聲請 629 件及移送管轄 11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1.64%。判決終結有 34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4.82%。其他 25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54%。詳如附表 28。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32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勞工事件 48 件，占 14.86%；(2) 交通事件 36 件，占 11.15%；(3) 保險事件為 29 件，占 8.98%；(4) 土地事件 23 件，占 7.12%；(5) 衛生事件 21 件，占 6.50%。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1,27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假釋事件 151 件，占 11.88%；(2) 稅捐事件 119 件，占 9.36%；(3) 監獄行刑法事件 92 件，占 7.24%；(4) 勞工事件 90 件，占 7.08%；(5) 環保及保險事件均為 81 件，各占 6.37%，詳如附表 29、(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400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土地事件 284 件，占 11.83%；(2) 考銓事件 260 件，占 10.83%；(3) 稅捐事件 167 件，

占 6.96%；(4) 勞工事件 147 件，占 6.13%；(5) 建築事件 128 件，占 5.33%；(6) 環保及教育事件均為 94 件，各占 3.92%；(7) 國防事件 89 件，占 3.71%；(8) 保險事件 80 件，占 3.33% (9) 營業事件 77 件，占 3.21%；(10) 交通及衛生事件均為 74 件，各占 3.08%，詳如附表 29、(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之 777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 (其他類不列計) 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 稅捐事件 95 件，占 12.23%；(2) 土地事件 90 件，占 11.58%；(3) 考銓事件 86 件，占 11.07%；(4) 勞工事件 55 件，占 7.08%；(5) 國防事件 41 件，占 5.28%；(6) 環保事件 36 件，占 4.63%；(7) 教育事件 34 件，占 4.38%；(8) 建築事件 25 件，占 3.22%；(9) 衛生事件 24 件，占 3.09%；(10) 專利事件 23 件，占 2.96%；(11) 採購事件 20 件，占 2.57%；(12) 商標及專門職業事件均為 18 件，各占 2.32%；(13) 營業及廣播電視事件均為 15 件，各占 1.93%；(14)關務事件 12 件，占 1.54%；(15)交通事件 11 件，占 1.42%，詳如附表 30。

五、原告勝訴率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41%；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2.38%，詳如附表 31。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3.71%；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5.12%，詳如附表 32。

肆、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政府採購法事件）

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若在參與審議之古蹟指定事件中，除法定之審議職權外，另受託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易形成對該審議事務之預斷性偏見，妨礙各委員彼此間經由溝通討論形成共識性專業決定之公平性，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等規定，迴避參與審議會之討論、表決；若應迴避而未予迴避者，不論扣除該應迴避委員之出席人數計算的同意可決比例如何，依該決議作成古蹟指定之處分，仍有違法瑕疵而應予撤銷。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63 號判決（職務評定事件）

行政處分作成前，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記明其理由，或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而有程序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若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由原處分機關將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當事人也依該等理由，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意見的機會，供原處分機關參酌而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以資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就可認原處分的程序瑕疵已依上開規定而補正。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商標異議事件）

（一）按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

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是不具先天識別性的標識，未必不能取得商標註冊，如果申請人可以證明該標識於市場使用後，相關消費者已經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一定來源的標識，此時，該標識具有商標功能，仍可以核准註冊。又現行商標法第 29 條規定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係將修正前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4 項，有關商標識別性積極要件欠缺之情形，因使用而取得識別性之規定，修正規定於第 29 條，至於其他不得註冊之情形，則於第 30 條規範之，而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商標法（即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第 23 條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立法理由載稱：「原條文所定『不得申請註冊』，致實務上得否註冊係以申請時作為判斷之時點，惟商標須經審查始准予註冊，恆需一段時日，常見申請時雖有不准註冊之情形，但於審查時已不存在該情形，於無違反公益又無妨礙他人權益時，如悉以申請時作為准駁時點，並不合理，爰將『不得申請註冊』修正為『不得註冊』。至何種情形應以申請時為準，另於第 2 項明定，以資明確。」而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僅規定前項第 9 款及第 11 款至第 14 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則商標是否具先天識別性或已取得後天識別性而得以註冊，自應以註冊審定時為準。

（二）又商標異議制度係透過公眾審查，在短期間內（註冊公告後 3 個月）藉由異議程序確認商標註冊的合法性，提高商標權的可信度，參酌商標法第 60 條規定：「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其立法理由明載：「……三、原條文但書係情況決定之規定，著重於公私利益之平衡，主要在於考量商標註冊時之違法情形，於評定時，因既存之客觀事實促使構成違法事由不存在者，得為不成立之評決……四、另商標異議案件，須於商標註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

為之，其短期間內公益與私益變動較為輕微，故無適用本條但書規定之必要，併予說明。」而排除商標異議案件適用商標法第 60 條但書規定。足見商標若不具先天識別性，且於註冊審定時之使用證據未能證明已取得後天識別性，商標專責機關自不應准許其註冊。若該商標經核准註冊後，第三人於註冊公告 3 個月內以該商標欠缺識別性為由提起異議，縱欠缺識別性之情形已不存在，商標專責機關亦不得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

（三）準此，若認在行政訴訟中，行政法院得審酌商標核准註冊審定後才取得後天識別性之事實狀態而認定異議不成立，無疑與商標異議制度在迅速修正註冊瑕疵、強化商標註冊公信力的功能有違，亦與商標法排除異議制度適用商標法第 60 條但書之立法目的不符。因此，應認行政法院於商標異議案中就商標是否欠缺識別性之認定，其事實狀態基準時，應以系爭商標核准註冊審定時，而非異議審定時，亦非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

五、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89 號判決（更正土地登記事件）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33 條等規定及行政院草案立法總說明可知，該條例之特別制訂，在於由主管機關就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為清查，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而為重新辦理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等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則予標售或處理；又此條例之功能在於釐清舊日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故其第 33 條所稱之登記名義人之更正登記，自與土地法第 69 條所稱之更正登記有間，顧及真正之原權利人蒐集證明文件不易，故該條例於第 6 條及第 7 條，就重新辦理登記另訂補正及駁回之規定，而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57 條，如申請人能於 6 個月內補正證明文件，而審查結果認屬真正之原權利人，即得以辦理登記名義人之更正登記，不得予以駁回。

（二）由土地法第 69 條之立法沿革、現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及 95 年 6 月 19 日刪除之第 134 條規定可知，土地法第 69 條所規定之更正登記事由，嚴格限於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 不符之登記錯誤或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之登記遺漏，且由內政部 81 年 5 月 22 日函頒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第 6 點規定所導出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更正登記，不得有違登記之同一性之結論，係指依土地法第 69 條申請更正登記而言。

（三）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等等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內政部曾於 90 年間參照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及地籍清理條例草案中有關會社組合更正登記之規定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 135 條以資處理。是以，此種登記名義人之　　更正登記，已與土地法第 69 條之更正登記之規範功能大異其趣，因此，俟地籍清理條例公布施行，該土地登記規則第 135 條規定即隨之刪除。至於其他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於釐清真正的原權利人後所為之更正登記，同亦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登記之範疇，有賴地籍清理條例設置特別規定以解決之。

六、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

（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的必要措施，乃至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的攔停、強制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核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受攔檢人民如認該等事實行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得於執行程序中附具理由提出異議，警察如認異議無理由，得繼續執

行，但應依受攔檢人民的請求，將異議理由製作紀錄（異議紀錄表）交付之。此等書面紀錄除在保存受攔檢人民指摘攔檢行為違法的理由、證據外，其目的及規制內容，是對於「攔檢行為合法性之確認」，核屬「確認性質」的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得依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對該異議紀錄表（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

（二）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設查證人員身分的規定，是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所為「個別性」的攔停措施。同條第 2 項後段明文「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立法目的在授予執勤員警經由檢查交通工具而得就犯罪相關事證進行保全與取得，並確保執勤員警的人身安全，文義上並未排除因「檢查交通工具」而事實上或規範目的考量上，必然應附隨（一併）採取之同項前段「強制離車」的必要措施。

（三）依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站攔查（路檢點），是就多數且不特定的車輛，所為「一般性」的攔停措施，固未如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個別性」的攔停措施，配套有同條第 2 項強制離車或檢查交通工具的規定；然「個別性」或「一般性」的攔停措施，只是攔停原因有所不同，為落實警職法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的立法目的，並維護警察的人身安全，應認警察於採行「一般性」的攔停措施時，如發生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所指危險情況，其與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的「個別性」攔停要件相較，更為具體明確，應得認已同時滿足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的要件，而得適用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或後段規定，分別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或檢查交通工具。

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一）行政機關於執行尚無違憲爭議之法律以完成行政任務，如亦關涉基本權重大，並涉及不同利害之人民間之私益，及與公益間之衝突時，行政機關也應本諸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及林錫堯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之意旨，追求其法律所應具備之合憲本旨，切實執行，經由審慎縝密操作行政程序，以確保實體決定之合法。

（二）比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始納入民間團體代表為審議會成員，並要求其與專家學者出席審議會參與討論表決之人數，不得低於出席總人數之一半。足見使民間團體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事項之民主審議程序，為修正後規定有意實現公民社會之理念，提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對話機會，廣收多元意見，藉以減少衝突及消弭誤會，並經由相互辯證，彼此說服，尋求彼此尊重可供接受之基礎。此由第 4 條規定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12 月 31 日二度再修正為現行規定，將委員人數提高至 11 人至 23 人，且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修正理由先後敘明：「一、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修正為『四分之三』」、「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將委員總人數由『9 人至 21 人』修正為『11 人至 23 人』」等語，一再加重公民參與之強度，可資佐證。對於作成具判斷餘地決定之審議會，其組織之合法性之要求亦為正當程序之一環，判斷其組織之合法性，自不得忽略法規設計植基於公正多元、民主參與之美意，任意解釋損其宗旨，架空法規之實質內容。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決定是否為歷史建物之登錄，應通盤審查登錄是否具有目的正當、登錄及其範圍是否為最小侵害，及登錄結果所造成之私益損害與滿足文化資產之保存公益間是否非顯然失衡等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必須認知未來活化歷史建築之方式及其可能性、建造物所有權人等有如何之維護責任，及坐落基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若干面積之土地為必要。則為提供委員足以進行前開審查之資訊，所稱專案小組應評估文化資產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應視文化資產之種類、狀態、保存之目的、方法，決定應為評估之細項。於本件至少應包括文化資產之價值估算、維護管理之財務預算及所坐落土地面積大小肇致價值減損之預估；如有移地保存之選項時，尚應評估移地技術之可能及其費用，方足供衡量判斷。

八、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一）行政訴訟制度之設，旨在提供個人權利之救濟，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僅須關乎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訟權能），且該爭議需有由法院提供權利救濟之必要性，亦即需有一般「權利保護必要」，以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

（二）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案件量多，早期因行政法院未能普設，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迨至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改制，並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而將前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事件審判權，移由行政法院審理。針對過渡時期之權利救濟，於 101 年改制前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聲明異議，致該交通裁決已經確定之情形，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上不應允許其依 101 年改制後之規定，另循行政訴訟救濟。

九、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31 號判決（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

按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現行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雖規定「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及「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均為收回被徵收土地之事由，惟同條項本文對此 2 種事由之收回權行使期間，均為「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而為一致之規定，以求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徵收取得者，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僅就使用期限排除土地法第 219 條之限制，未就收回期間以及收回要件併予排除適用，故於徵收後，如需用土地人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收回權時效，應自核准計畫屆滿次日起算 5 年。且因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19 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參照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所得出前述之收回請求權行使期間，可知最遲不得超過核准之計畫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凡此均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各該規定計算收回權之行使期間，逾此行使期間，收回權即行消滅。

十、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33 號判決（土地增值稅事件）

（一）關於私人捐贈土地興學得以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僅規定其要件為「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並須符合「受贈人為財團法人」、「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3 要件。並未規定於私人捐贈土地供依法設立之私立學校使用之情形，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所稱土地之受贈人為「財團法人」，限於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

（二）為解決過去禁止宗教進入校園，社會上諸多神、佛學院以「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名義向內政部申請立案設置，惟其自行頒授之學位並不被教育部承認及正視培養宗教學術人才之問題，私立學校法於 93 年間修正，於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嗣於 97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將之移列於第 8 條，並將文字修正為規定:「(第 1 項)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第 2 項）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是以，由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向教育部申請而獲許可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亦屬依法設立之私立學校。且依私立學校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並未認為私人對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捐贈，應予差別待遇。

（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旨在鼓勵私人捐獻土地興學，該條但書第 1 款僅規定「受贈人為財團法人」,為貫徹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前述宗教研修學院之情形，因係由宗教財團法人依法申請設立，並未另有學校法人，以該宗教財團法人為土地受贈人，供其依法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使用，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並不違反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亦符合獎勵私人捐贈土地興學之立法目的。

十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56 號判決（殯葬管理條例事件）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是禁止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的營業行為，而課予其不為一定行為的義務，殯葬服務業如違反該不作為

義務，而有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的營業行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此一情形，與違反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 依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裁處之間，無論其違章行為態樣（前者為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後者則為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規範及裁處依據（前者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後者則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 均顯不相同，自不容混淆。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後，如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因此，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機關經查驗其確實未完成改善，始得再次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限完成改善的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的目的，是督促處分相對人能「依期限」改善。因為限期改善的最主要目的，是要求違規的行為人能排除違法狀態，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法狀態，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其規範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因此，如果行為人已限期改善，即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至於違規行為人是否確實有依期限改善，自然應以期限屆至時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從而，處分機關如果違反其所為限期改善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不待其自己所定的期限屆滿，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即不符合上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須「屆期仍未改善」始得按次處

罰的構成要件，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的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更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的目的，而與按次連續處罰的立法目的有違。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地價稅事件）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是指建築基地以外供公眾通行的空地；而同規則第 10 條所稱「騎樓走廊地」，則是指在建築基地內以建物、陽台、露台或屋簷等實體設置的「騎樓走廊」地，二者的規範對象並不相同。因此，如果是建築基地內為建造房屋而保留的法定空地，因不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範對象，自無從依該規定減免地價稅。

（二）建築基地內留設的無遮簷人行道（或稱「退縮騎樓地」），如果是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予設置者，屬於法定空地的一部分，則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選舉事件）

（一）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3 項及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第 12 條第 3 項等規定，經選舉為議長、副議長的直轄市議員，自宣誓就職之日起，即具有直轄市議員兼議長、副議長的身分。立法者針對直轄市議長及副議長選舉有賄選的情形，除定有投票行賄罪的刑責之外，有意不將其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事由，而非法律漏洞，亦不得類推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直轄市議員當選無效之訴的規定。

（二）因此，兼具直轄市議員身分的直轄市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後，於其等因構成解職要件而經行政院依法解除議員職權，或因其他事由（例如辭職、任期屆滿、死亡、司法懲戒撤職或被罷免等）而喪失議長、副議長身分前，其直轄市議員兼議長、副議長的身分仍有效存在。

十四、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34 號判決（貨物稅事件）

（一）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為境內消費稅性質，倘若廠商進口時已納貨物稅之貨物，事後運銷國外，出口時如檢具完稅照報驗，查明該批貨物於進口時確已完稅，且並未在國內消費使用者，始可申請退還已納貨物稅。申言之，因貨物稅屬境內消費稅，進口貨物如未流通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使用，旋即運銷國外者，不納入課稅範圍，已繳納之貨物稅，始得申請退還。

（二）本件系爭車輛進口時，由進口商繳納貨物稅，嗣由經銷商以有償移轉之方式，出售予訴外人陳君，陳君已領取汽車牌照，陳君又出售予被上訴人，並將已領車牌繳銷，是其等於境內買賣系爭車輛，已屬境內消費行為，系爭車輛透過買賣行為而業已進入本國市場為消費，自無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還已繳貨物稅之餘地。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95 號判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具有各自獨立的權利義務，並且分別受到不同法令規範的拘束，而各自負有其行政法上義務。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下稱「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是課予「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時，所應負的行政法上義務，而行為時（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51 條第 2 款的規範對象則是「教保服務機構」，其所謂「有關衛生保健強制之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並不包括以「教保服務人員」為規範對象的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因此，以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對待幼生的行為，違反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而依幼照法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違反處罰法定原則。

十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46 號判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行為時（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序文所稱「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是指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的職員、工友、廚工、司機、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等服務人員，而不包括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與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的董事、監察人。主管機關自不得以幼兒園的負責人、園長並兼任教保服務人員，有非屬情節重大損害幼兒權益的行為為由，而依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十七、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適用對象，原則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本國籍勞工，其與雇主間所訂立的勞動契約，是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特徵的契約。保險公司與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所簽訂的保險招攬勞務契約，其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所約定給付義務的內容，按勞務契約的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的人格、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程度高低加以判斷。

（二）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各自有其審判權限，原無從屬關係，關於構成要件事實，本得各自基於訴訟法上的原則，依調查所得訴訟資料的辯論結果，分別認定之。行政法院審理撤銷訴訟，雖然可以參考民事法院審理確認法律關係存否訴訟所認定的事實，但是如果二者的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相同，既判力的客觀範圍及主觀範圍亦不相同，尤其原處分機關無法於民事訴訟中主張事實、聲明證據及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則行政法院更沒有受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所拘束之理。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所定的「按月處罰」，是立法者對於違規行為繼續存在之「自然意義的一個違法行為」，以按月處罰的方式予以切割，而擬制為「法律上的數個違法行為」，義務人未於前次處罰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構成另一個違規行為，則主管機關按月依序作成裁罰處分，並沒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

十八、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86 號裁定（文化資產保存事件）

（一）古蹟保存計畫，旨在對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個案審查方式外，要求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提前對於古蹟及其環境景觀之維護及保全作通盤構想，而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後，將該抽象方針性質之計畫提送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供各該委員會規劃區域、都市或國家公園發展及土地使用等計畫之考量，並於其規劃決議後，納入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此方式落實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之目的。

（二）系爭古蹟保存計畫乃相對人考量北門及鐵道部周邊的歷史脈絡特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進行景觀視覺影響評估及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為基礎，擬定景觀風貌管制及都市計畫之變更建議，以達到維護北門及鐵道部周邊環境景觀之目的。依其計畫書內容所涉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建築管理、古蹟及其周邊景觀風貌管制，均屬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均有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程序納入考量審議，作成都市計畫之變更始能具體落實，實係對有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變更建議，並非行政處分。

十九、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指字第 4 號裁定（指定審判權管轄法院事件）

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所定請求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的機制，是為解決不同審判權法院間，對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審判權歸屬存有不同見解爭議而設。若當事人於受訴法院將訴訟裁定移送於其他審判權屬法院後，依法撤回原繫屬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一部，致與移送裁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非同一者，此等當事人請求裁判事項之變更，未受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所禁止，亦非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或其應適用法律狀態的變更，不生審判權恆定原則適用之問題，則受移送法院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經一部撤回後已無審判權者，既非對於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審判權屬，與原受訴法院移送裁定之見解存有歧異，自不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其終審法院為其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4 年至 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64,866	1,655	163,211	161,211	-	7,776.00	1,800.50	143.48	86.00	24.14	63.77	64.56	-
第一審	57,566	1,562	56,004	54,121	-	7,674.00	918.00	143.94	86.32				
簡	14,029	612	13,417	13,518	-	2,581.00	502.50	149.05	95.89				
簡更	514	20	494	479	-	222.50	9.00	214.24	161.44				
交	42,472	920	41,552	39,596	-	4,687.50	401.50	141.33	82.03				
交更	551	10	541	528	-	183.00	5.00	144.31	94.70				
再審	676	12	664	641	-	102.00	188.50	105.34	58.88				
簡易訴訟	264	4	260	242	-	37.00	65.00	134.35	69.60				
交通裁決	286	8	278	273	-	65.00	69.50	97.20	45.94				
其他	126	-	126	126	-	-	54.00	67.26	66.34				
重新審理	1	-	1	1	-	-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97,477	-	97,477	97,477	-	-	88.50						
聲請停止執行	325	-	325	321	-	-	53.00						
保全程序	581	2	579	577	-	-	51.00						
強制執行	5,912	71	5,841	5,747	-	-	48.00						
其他事件	2,328	8	2,320	2,326	-	-	452.50						

說明：提起上訴件數及提起抗告件數之統計資料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平均每月實際人數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104 年至 113 年高等行政訴訟庭	61,541	1,940	59,601	58,295	3,246	86.97	91.84	205.32	152.34	37.13	13.08	13.38	92.48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45,254	3,655	41,599	39,560	5,694	92.70	92.01	216.10	112.96	28.14	82.71	86.97	202.20
104 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37.27	11.81	12.37	58.11
105 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37.09	12.71	12.84	59.82
106 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37.67	11.81	12.06	61.35
107 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92.26	181.69	134.99	38.55	11.80	13.04	75.96
108 年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85.33	92.59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109 年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86.58	93.14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110 年	9,690	3,422	6,268	6,638	3,052	89.50	90.42	198.08	140.00	37.35	14.81	13.98	80.78
111 年	8,719	3,052	5,667	5,652	3,067	87.44	90.72	221.47	172.98	36.48	12.91	12.95	85.10
112 年	18,307	3,067	15,240	13,602	8,360	83.59	90.61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23	3,067	5,056	5,143	2,980	83.54	90.36	253.74	204.78	35.67	12.02	11.81	85.44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100.00	100.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113 年	44,935	8,360	36,575	35,995	8,940	89.19	92.36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40	2,980	5,160	4,894	3,246	86.13	92.81	265.07	198.53	34.47	11.83	12.47	92.48
地方行政訴訟庭	36,795	5,380	31,415	31,101	5,694	92.66	91.53	214.43	110.29	28.16	92.04	92.97	2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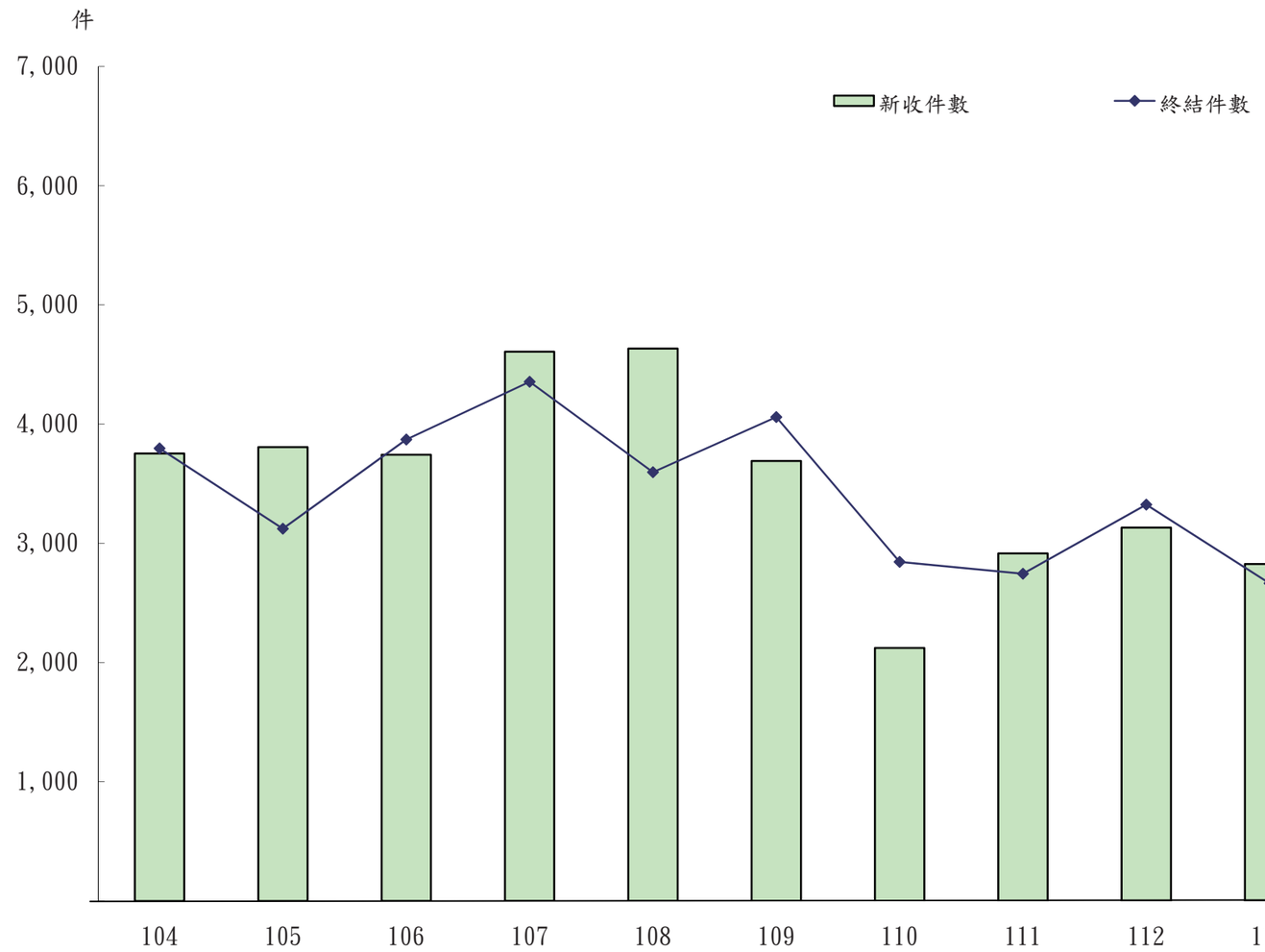
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平均終結事件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實際辦案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104 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7.25	15.61	20.27
105 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5.90	15.16	17.17
106 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5.28
107 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5.58
108 年	6,139	1,505	4,634	3,597	2,542	58.59	171.56	49.24	20.39	14.70
109 年	6,233	2,542	3,691	4,060	2,173	65.14	221.59	52.90	21.28	15.90
110 年	4,296	2,173	2,123	2,845	1,451	66.22	245.77	117.19	15.04	15.77
111 年	4,367	1,451	2,916	2,746	1,621	62.88	218.59	89.33	14.65	15.62
112 年	4,754	1,621	3,133	3,325	1,429	69.94	179.00	79.82	18.17	15.25
113 年	4,256	1,429	2,827	2,665	1,591	62.62	197.99	105.49	14.56	15.25
合計	35,976	738	35,238	34,385	1,591	95.58	160.15	59.24	17.80	16.10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104 年至 113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事件中判決不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104 年至 112 年地方法院	7,945.00	31.00	3.00	6,728.25	3,980.50	2,714.50	33.25	1,178.75	900.25	278.50	1.00	3.00	35,841.50	7,776.00	-	85.09	78.40
簡易訴訟	2,960.50	18.00	2.00	2,389.50	1,020.50	1,361.25	7.75	550.00	419.75	130.25	1.00	-	7,631.00	2,840.50	-	81.29	63.04
交通裁決	4,984.50	13.00	1.00	4,338.75	2,960.00	1,353.25	25.50	628.75	480.50	148.25	-	3.00	28,210.50	4,935.50	-	87.34	82.55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651.50	1.00	-	603.00	339.00	261.00	3.00	47.50	34.50	13.00	-	-	-	6,808.00	1,096.50	-	92.70
通常訴訟	8.00	-	-	8.00	6.00	2.00	-	-	-	-	-	-	-	96.50	16.00	-	100.00
簡易訴訟	120.50	-	-	111.50	43.00	68.50	-	9.00	8.00	1.00	-	-	-	751.50	258.50	-	92.53
交通裁決	523.00	1.00	-	483.50	290.00	190.50	3.00	38.50	26.50	12.00	-	-	-	5,960.00	822.00	-	92.62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104 年至 113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104 年至 112 年地方法院	1,800.00	23.00	1,598.00	698.00	895.00	5.00	175.00	152.00	23.00	4.00	103,966.00	1,800.50	112.50	90.13	98.29
簡易訴訟	578.50	8.00	492.00	216.50	275.50	-	78.50	75.00	3.50	-	4,235.00	577.50	7.00	86.24	86.55
交通裁決	480.50	2.00	429.00	77.50	346.50	5.00	48.50	46.50	2.00	1.00	4,095.50	476.00	2.00	89.84	88.43
其他	741.00	13.00	677.00	404.00	273.00	-	48.00	30.50	17.50	3.00	95,635.50	747.00	103.50	93.38	99.23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156.50	-	144.00	24.00	120.00	-	12.50	12.50	-	-	27,629.00	232.50	22.00	92.01	99.16
通常訴訟	6.00	-	5.50		5.50	-	0.50	0.50	-	-	144.50	12.00	-	91.67	91.70
簡易訴訟	35.50	-	32.50	1.00	31.50	-	3.00	3.00	-	-	538.50	63.00	-	91.55	88.30
交通裁決	57.00	-	52.00	1.00	51.00	-	5.00	5.00	-	-	746.50	82.50	-	91.23	88.95
其他	58.00	-	54.00	22.00	32.00	-	4.00	4.00	-	-	26,199.50	75.00	22.00	93.10	99.71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實法均際官每辦人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541	1,940	59,601	58,295	3,246	10,019.50	3,659.00	205.32	152.34	37.13	13.08	13.38	92.48
第一審	31,464	1,578	29,886	28,990	2,474	9,730.50	1,719.00	267.03	208.73				
通常訴訟－訴	29,767	1,439	28,328	27,470	2,297	8,899.50	1,671.00	261.15	201.21				
訴更	1,667	139	1,528	1,498	169	821.50	44.50	370.88	343.42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訴	29	-	29	21	8	8.50	3.50	530.90	419.52				
都訴更	1	-	1	1	-	1.00	-	463.00	462.00				
上訴	9,295	169	9,126	8,950	345	-	-	104.14	89.79				
通常訴訟	16		16	9	7	-	-	86.89	75.00				
簡易訴訟	3,282	103	3,179	3,160	122	-	--	148.60	133.14				
交通裁決	5,997	66	5,931	5,781	216	-		79.87	66.13				
再審	7,237	127	7,110	7,010	227	289.00	501.00	124.81	38.54				
通常訴訟	1,650	57	1,593	1,593	57	289.00	338.00	143.26	87.29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簡易訴訟	1,125	7	1,118	1,081	44	-	-	124.13	56.12				
交通裁決	757	8	749	718	39	-	-	108.35	45.34				
其他	3,705	55	3,650	3,618	87	-	163.00	120.15	10.47				
重新審理		-	-	-	-	-	-						
抗告	2,340	9	2,331	2,290	50	-	1.00	66.08	31.19				
通常訴訟	11	-	11	9	2	-	-	68.67	52.44				
簡易訴訟	757	6	751	737	20	-	1.00	73.59	40.92				
交通裁決	728	1	727	711	17	-	-	59.77	36.79				
其他	844	2	842	833	11	-	-	64.77	17.59				
聲請停止執行	1,666	2	1,664	1,656	10	-	488.00						
移付調解	112	-	112	79	33	-	-						
保全程序	1,472	13	1,459	1,462	10	-	267.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7,955	42	7,913	7,858	97	-	683.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實際法官每辦人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地方行政訴訟庭	45,254	3,655	41,599	39,560	5,694	1,096.50	232.50	216.10	112.96	28.14	82.71	86.97	202.20
第一審	16,594	3,446	13,148	11,452	5,142	1,078.50	140.50	216.30	113.09				
通常訴訟－訴	833	-	833	360	473	15.00	11.00	172.24	99.25				
訴更	15	-	15	5	10	1.00	-	217.20	179.40				
簡易訴訟－簡	2,289	497	1,792	1,528	761	209.50	57.00	213.13	125.49				
簡更	91	34	57	56	35	20.00	1.00	266.23	185.25				
巡簡	92	14	78	81	11	15.00	1.00	242.85	150.25				
巡簡更	6	1	5	4	2	3.00	-	163.50	111.25				
交通裁決－交	12,552	2,788	9,764	8,856	3,696	741.00	69.50	217.37	109.19				
交更	123	21	102	89	34	24.50	-	221.07	149.15				
巡交	585	89	496	465	120	48.50	1.00	229.23	134.30				
巡交更	8	2	6	8	-	1.00	-	219.75	132.13				
再審	125	34	91	95	30	18.00	17.00	192.00	96.95				
通常訴訟	4		4	4	-	-	-	140.75	116.50				
簡易訴訟	45	22	23	37	8	11.00	4.00	255.76	146.78				
交通裁決	71	12	59	50	21	7.00	12.00	159.46	64.48				
其他	5	-	5	4	1	-	1.00	60.25	22.25				
重新審理	-	-	-	-	-	-	-						
收容聲請事件	25,917	-	25,917	25,818	99	-	6.00						
聲請停止執行	100	4	96	97	3	-	15.00						
移付調解	28	-	28	26	2	-	-						
保全程序	192	3	189	184	8	-	12.00						
強制執行	1,988	165	1,823	1,594	394	-	4.00						
其他事件	310	3	307	294	16	-	38.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4,385	51	0.15	-	-	-	-	51	100.00	11,043	32.12	-	-	11,074	32.21	4,323	12.57	7,894	22.95
104 年	3,797	12	0.32	-	-	-	-	12	100.00	1,240	32.66	-	-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105 年	3,123	2	0.06	-	-	-	-	2	100.00	772	24.72	-	-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106 年	3,871	6	0.15	-	-	-	-	6	100.00	1,363	35.21	-	-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107 年	4,356	9	0.21	-	-	-	-	9	100.00	1,434	32.92	-	-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108 年	3,597	4	0.11	-	-	-	-	4	100.00	1,234	34.31	-	-	928	25.80	369	10.26	1,062	29.52
109 年	4,060	4	0.10	-	-	-	-	4	100.00	1,606	39.56	-	-	1,017	25.05	490	12.07	943	23.23
110 年	2,845	8	0.28	-	-	-	-	8	100.00	793	27.87	-	-	1,353	47.56	444	15.61	247	8.68
111 年	2,746	-	-	-	-	-	-	-	-	716	26.07	-	-	1,173	42.72	417	15.19	440	16.02
112 年	3,325	5	0.15	-	-	-	-	5	100.00	1,179	35.46	-	-	928	27.91	466	14.02	747	22.47
113 年	2,665	1	0.04	-	-	-	-	1	100.00	706	26.49	-	-	777	29.16	381	14.30	800	30.02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4 年至 112 年 8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54,121	9,825	5,610	28,822	1,231	19	-	5,644	2,341	318	311	15.06
第一審	53,114	9,754	5,379	28,237	1,170	18	-	5,619	2,321	312	304	14.69
簡易	13,518	1,888	1,934	4,976	246	4	-	2,231	1,809	310	120	17.41
撤銷訴訟	9309	1,298	832	4,109	127	3	-	1,688	1,144	34	74	17.6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52	48	24	267	37	-	-	78	82	2	14	12.96
課予義務訴訟	840	65	60	358	39	1	-	112	202	-	3	17.47
確認訴訟	294	32	4	66	6	-	-	95	88	-	3	
給付訴訟	2,404	429	1,009	160	37	-	-	204	272	274	19	
其他	119	16	5	16	-	-	-	54	21	-	7	
交通裁決	39,596	7,866	3,445	23,261	924	14	-	3,388	512	2	184	14.12
撤銷訴訟	39,491	7,840	3,423	23,228	919	14	-	3,377	508	2	180	14.1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0	13	8	23	1	-	-	8	4	-	3	26.56
確認訴訟	44	12	14	10	4	-	-	3	-	-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	-	-	-		
其他	1	1	-	-	-	-	-	-	-	-		
更審	1,007	71	231	585	61	1	-	25	20	6	7	29.67
簡易	479	36	116	255	29	1	-	12	19	6	5	32.17
撤銷訴訟	374	29	90	211	21	-	-	10	5	3	5	31.2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3	1	6	10	2	1	-	-	3	-		39.47
課予義務訴訟	38	1	10	18	4	-	-	-	5	-		37.50
確認訴訟	14	-	1	9	1	-	-	1	2	-		
給付訴訟	29	5	9	6	1	-	-	1	4	3		
其他	1	-	-	1	-	-	-	-	-	-		
交通裁決	528	35	115	330	32	-	-	13	1	-	2	27.70
撤銷訴訟	519	35	115	324	31	-	-	11	1	-	2	27.7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	-	2	1	-	-	1	-	-		16.67
確認訴訟	2	-	-	2	-	-	-	-	-	-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1	-	-	-	-	-	-	1	-	-		
其他	2	-	-	2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104 年 至 113 年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占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8,990	3,774	2,052	15,548	1,062	23	1	4,054	1,950	318	30	178	13.95
第一審	27,491	3,642	1,745	14,823	896	19	-	4,018	1,934	223	20	171	-
撤銷訴訟	17,179	2,716	1,336	8,856	422	9	-	2,425	1,118	165	12	120	14.6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156	56	42	747	59	1	-	139	105	3	-	4	8.48
課予義務訴訟	6,182	515	228	3,964	312	7	-	809	313	12	4	18	8.59
確認訴訟	1,575	167	72	857	38	2	-	336	88	-	2	13	
給付訴訟	1,134	158	67	384	64	-	-	141	271	43	2	4	
其他	265	30	-	15	1	-	-	168	39	-	-	12	
更審	1,499	132	307	725	166	4	1	36	16	95	10	7	
撤銷訴訟	1,000	111	258	415	86	4		17	4	90	9	6	39.7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1	1	1	30	10	-	1	5	2	1	-	-	14.29
課予義務訴訟	279	13	31	167	53	-	-	7	4	3	1	-	22.91
確認訴訟	95	6	13	66	2	-	-	5	3	-	-	-	
給付訴訟	73	1	4	47	15	-	-	2	2	1	-	1	
其他	1	-	-	-	-	-	-	-	1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11,452	2,513	878	5,306	610	3	-	1,154	207	11	19	751	16.68
第一審	11,290	2,495	856	5,220	598	3	-	1,149	204	11	18	736	
通常	360	68	10	79	3	-	-	68	74	4	5	49	
撤銷訴訟	253	61	6	59	1	-	-	48	31	1	3	43	9.8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1	-	2	1	-	-	1	4	-	-	-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27	2	-	11	1	-	-	3	8	-	-	2	4.17
確認訴訟	25	1	-	7	-	-	-	2	14	-	-	1	
給付訴訟	41	3	4	-	-	-	-	10	16	3	2	3	
其他	5	-	-	-	-	-	-	4	1	-	-	-	
簡易	1,609	233	156	521	22	1	-	411	101	7	13	144	
撤銷訴訟	1,127	165	74	364	12	-	-	332	51	2	12	115	17.7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8	9	1	36	1	1	-	10	6	-	-	4	5.13
課予義務訴訟	143	12	16	68	4	-	-	24	12	-	-	7	20.45
確認訴訟	42	7	-	17	2	-	-	13	3	-	-	-	
給付訴訟	220	39	65	35	3	-	-	28	27	5	1	17	
其他	9	1	-	1	-	-	-	4	2	-	-	1	
交通裁決	9,321	2,194	690	4,620	573	2	-	670	29	-	-	543	
撤銷訴訟	9,282	2,188	687	4,604	569	2	-	667	24	-	-	541	16.5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9	5	2	11	3	-	-	1	5	-	-	2	21.88
確認訴訟	10	1	1	5	1	-	-	2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占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不合理由法							
更審	162	18	22	86	12	-	-	5	3	-	1	15	
通常	5	1	-	2	-	-	-	-	1	-	-	1	
撤銷訴訟	5	1	-	2	-	-	-	-	1	-	-	1	0.0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	-	-	-	-	-	-	-	-	-	-	-	
確認訴訟	-	-	-	-	-	-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簡易	60	7	10	26	4	-	-	4	1	-	1	7	
撤銷訴訟	46	7	8	19	1	-	-	3	-	-	1	7	30.3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	-	-	2	-	-	-	-	-	-	-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6	-	1	3	-	-	-	1	1	-	-	-	25.00
確認訴訟	3	-	1	2	-	-	-	-	-	-	-	-	
給付訴訟	3	-	-	2	1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交通裁決	97	10	12	58	8	-	-	1	1	-	-	7	
撤銷訴訟	95	10	11	57	8	-	-	1	1	-	-	7	19.7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確認訴訟	2	-	1	1	-	-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04 年 至 113 年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占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074	94	2	9,159.00	3,853.00	1.50	5,147.00	157.50	1,785.00	1,241.00	88.00	385.00	71.00	1	5	28	83.69	4,323	3,904.00	48.00	298.50	5.50	25	42	91.73
最高行政法院	-	-	-	-	-	-	-	-	-	-	-	-	-	-		-	-	2	-	-	-	-	1	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898	67	-	5,616.50	2,304.00	1.00	3,213.00	98.50	1,189.50	798.00	52.50	292.00	47.00	1	5	19	82.52	2,930	2,643.50	40.00	203.50	4.00	15	24	91.4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83	13	1	1,318.50	595.00	0.50	697.00	26.00	247.50	180.00	13.50	42.00	12.00	-	-	3	84.20	507	453.00	2.50	41.00	0.50	4	6	91.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78	10		1,405.50	633.00		745.00	27.50	257.50	190.00	17.50	39.00	11.00	-	-	5	84.52	839	767.50	5.50	50.00	1.00	5	10	93.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915	4	1	818.50	321.00		492.00	5.50	90.50	73.00	4.50	12.00	1.00	-	-	1	90.04	45	40.00	-	4.00	-	-	1	90.91

備註：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2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04 年 至 113 年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043	11	342	327	12	3	10,560	360	9,937	11	6	-	246	130
再審之訴	913	6	339	327	9	3	560	353	1	-	1	-	205	8
聲請再審	10,130	5	3	-	3	-	10,000	7	9,936	11	5	-	41	122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4 年至 112 年 8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3,973	1,924	2,050	5,231	275	5	-	2,243	1,828	316	2.26	4.01	101
稅捐	1,553	198	108	850	46	-	-	205	110	20			16
關務	310	82	23	154	5	-	-	30	15	1			-
土地	499	42	32	119	5	-	-	55	240	-			6
建築	224	31	22	74	3	-	-	37	56	-			1
營業	218	41	25	109	3	-	-	22	16	-			2
交通	564	94	61	189	3	1	-	127	79	1			9
礦業	-	-	-	-	-	-	-	-	-	-			-
戶政	13	4	-	-	-	-	-	1	8	-			-
專門職業	90	14	12	48	-	-	-	7	9	-			-
水利	22	3	-	14	2	-	-	2	1	-			-
入出境	51	9	4	25	1	-	-	8	4	-			-
環保	1,028	127	117	518	17	1	-	162	83	1			2
衛生	752	142	85	353	7	-	-	109	50	4			2
出版	-	-	-	-	-	-	-	-	-	-			-
教育	449	81	172	62	11	-	-	11	46	61			5
勞工	1,919	215	241	995	52	-	-	138	274	-			4
保險	704	109	42	349	19	-	-	99	80	4			2
國家賠償	24	2	-	-	-	-	-	4	16	-			2
廣播電視	46	3	9	29	-	-	-	3	2	-			-
漁業	37	3	2	17	-	-	-	6	9	-			-
人民團體	20	1	1	9	-	-	-	3	6	-			-
考銓	270	33	30	84	20	-	-	22	78	2			1
國防	130	22	43	23	3	-	-	17	14	8			-
林業	87	10	10	49	1	-	-	10	7	-			-
農業	236	34	23	110	2	-	-	47	20	-			-
福利	413	70	48	143	7	-	-	99	42	2			2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採購	33	4	8	12	1	-	-	5	3	-			-
監獄行刑法	315	22	3	67	3	-	-	180	36	-			4
假釋	470	40	9	143	2	2	-	225	39	-			10
其他	3,496	488	920	686	62	1	-	609	485	212			33
改變訴訟程序	15	-	-	-	-	-	-	-	-	-			15
改分案	9	-	-	-	-	-	-	-	-	-			9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續)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564	240	166	547	26	1	-	415	102	7	0.45	0.94	14	0.90	1.86	46
稅捐	135	19	5	58	4	-	-	35	7	1			2			4
關務	52	13	1	20	1	-	-	11	-	-			-			6
土地	37	6	3	10	1	-	-	10	5	-			-			2
建築	22	2	1	9	3	-	-	7	-	-			-			-
營業	24	4	6	7	1	-	-	4	1	-			-			1
交通	72	10	5	16	2	-	-	30	7	-			-			2
礦業	1	1	-	-	-	-	-	-	-	-			-			-
戶政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10	1	1	8	-	-	-	-	-	-			-			-
水利	2	-	-	-	1	-	-	-	-	-			-			1
入出境	6	-	-	2	-	-	-	2	2	-			-			-
環保	93	16	16	31	1	1	-	20	3	-			3			2
衛生	82	14	8	40	1	-	-	14	-	-			3			2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38	10	10	8	1	-	-	3	3	1			-			2
勞工	109	18	15	58	3	-	-	10	2	-			2			1
保險	96	21	9	33	2	-	-	18	4	1			1			7
國家賠償	25	-	-	-	-	-	-	7	18	-			-			-
廣播電視	12	-	3	9	-	-	-	-	-	-			-			-
漁業	1	-	-	1	-	-	-	-	-	-			-			-
人民團體	4	2	-	2	-	-	-	-	-	-			-			-
考銓	19	4	1	8	1	-	-	2	3	-			-			-
國防	49	11	22	3	1	-	-	8	1	2			1			-
林業	15	5	2	5	-	-	-	3	-	-			-			-
農業	44	4	4	29	-	-	-	4	-	-			1			2
福利	70	13	5	28	1	-	-	20	3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5	-	1	2	-	-	-	1	-	1			-			-
監獄行刑法	123	18	2	26	-	-	-	63	13	-			-			1
假釋	176	12	3	45	-	-	-	103	7	-			-			6
其他	232	35	41	82	2	-	-	40	23	1			1			7
改變訴訟程序	22															22
改分案	83															83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04 年 至 113 年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調解百分比	
總計	28,987	3,774	2,052	15,548	1,062	23	1	4,054	1,950	318	1.10	1.67	30	0.10	0.16	175
稅捐	4,041	239	237	2,738	207	3	-	218	163	226			3			7
關務	510	31	42	363	16	-	-	23	31	3			-			1
土地	4,015	508	199	2,388	135	5	1	553	196	5			1			24
建築	1,472	236	100	759	57	1	-	243	65	4			2			5
營業	696	101	45	400	33	1	-	74	36	1			-			5
交通	1,144	226	207	430	44	1	-	149	81	2			1			3
礦業	15	-	3	9	3	-	-	-	-	-			-			-
戶政	181	37	16	83	9	-	-	32	2	-			-			2
專門職業	154	9	20	97	1	-	-	11	15	1			-			-
水利	110	10	11	69	3	-	-	10	6	1			-			-
入出境	290	59	5	163	9	1	-	42	10	-			-			1
環保	1,039	101	126	583	79	1	-	60	67	13			8			1
衛生	571	71	64	300	33	-	-	48	50	3			-			2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1,649	318	66	833	67	2	-	256	67	34			1			5
勞工	1,566	205	177	878	70	-	-	113	120	1			-			2
保險	752	82	56	355	16	-	-	112	123	3			-			5
國家賠償	103	9	1	9	1	-	-	25	57	-			-			1
廣播電視	91	9	12	50	16	-	-	1	3	-			-			-
漁業	85	7	7	55	3	-	-	8	5	-			-			-
人民團體	287	29	22	184	6	-	-	44	2	-			-			-
考銓	3,046	561	156	1,598	55	4	-	519	123	1			2			27
國防	884	148	81	491	20	-	-	91	41	1			-			11
林業	178	16	4	95	5	-	-	24	32	-			-			2
農業	324	40	19	201	9	-	-	32	22	-			-			1
福利	372	48	26	145	11	-	-	70	63	3			2			4
公平交易	184	8	48	119	1	-	-	1	6	1			-			-
資恐防制	1	-	-	-	-	-	-	1	-	-			-			-
採購	541	69	35	329	9	-	-	76	19	-			4			-
其他	4,686	597	267	1,824	144	4	-	1,218	545	15			6			66
改變訴訟程序	3	-	-	-	-	-	-	-	-	-			-			3
改分案	-	-	-	-	-	-	-	-	-	-			-			-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通常訴訟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不合法有理由部分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件數	和解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和解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	調解成立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占判決及調解百分比	其他
總計	357	69	10	81	3	-	-	68	75	4	1.12	4.08	5	1.40	5.05	42
稅捐	18	4	-	8	-	-	-	2	3	-			-			1
關務	6	1	1	1	-	-	-	1	1	-			-			1
土地	23	5	-	4	-	-	-	4	5	1			-			4
建築	15	5	-	5	-	-	-	2	-	-			-			3
營業	8	2	-	1	-	-	-	4	1	-			-			-
交通	42	8	-	8	1	-	-	11	6	-			-			8
礦業	-	-	-	-	-	-	-	-	-	-			-			-
戶政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1	-	-	-	-	-	-	-	-	-			-			1
水利	-	-	-	-	-	-	-	-	-	-			-			-
入出境	-	-	-	-	-	-	-	-	-	-			-			-
環保	11	2	1	2	-	-	-	1	2	-			2			1
衛生	25	7	-	8	-	-	-	4	2	-			1			3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13	-	4	-	1	-	-	1	1	1			2			3
勞工	51	16	-	20	-	-	-	8	4	-			-			3
保險	32	3	2	8	-	-	-	6	8	1			-			4
國家賠償	14	1	-	-	-	-	-	8	5	-			-			-
廣播電視	1	-	1	-	-	-	-	-	-	-			-			-
漁業	-	-	-	-	-	-	-	-	-	-			-			-
人民團體	1	-	-	-	-	-	-	-	1	-			-			-
考銓	11	1	-	-	-	-	-	1	7	-			-			2
國防	1	1	-	-	-	-	-	-	-	-			-			-
林業	1	-	-	-	-	-	-	-	1	-			-			-
農業	7	-	-	1	1	-	-	3	-	-			-			2
福利	10	4	-	3	-	-	-	-	2	-			-			1
公平交易	2	-	-	2	-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2	1	-	-	-	-	-	1	-	-			-			-
其他	62	8	1	10	-	-	-	11	26	1			-			5
改變訴訟程序	8	-	-	-	-	-	-	-	-	-			-			8
改分案	-	-	-	-	-	-	-	-	-	-			-			-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12 年 8 月 至 113 年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2.簡易事件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無理由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件數	和解 百分比	和解 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	調解成立 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百分比	其他
總計	1,564	240	166	547	26	1	-	415	102	7	0.45	0.94	14	0.90	1.86	46
稅捐	135	19	5	58	4	-	-	35	7	1			2			4
關務	52	13	1	20	1	-	-	11	-	-			-			6
土地	37	6	3	10	1	-	-	10	5	-			-			2
建築	22	2	1	9	3	-	-	7	-	-			-			-
營業	24	4	6	7	1	-	-	4	1	-			-			1
交通	72	10	5	16	2	-	-	30	7	-			-			2
礦業	1	1	-	-	-	-	-	-	-	-			-			-
戶政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10	1	1	8	-	-	-	-	-	-			-			-
水利	2	-	-	-	1	-	-	-	-	-			-			1
入出境	6	-	-	2	-	-	-	2	2	-			-			-
環保	93	16	16	31	1	1	-	20	3	-			3			2
衛生	82	14	8	40	1	-	-	14	-	-			3			2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38	10	10	8	1	-	-	3	3	1			-			2
勞工	109	18	15	58	3	-	-	10	2	-			2			1
保險	96	21	9	33	2	-	-	18	4	1			1			7
國家賠償	25	-	-	-	-	-	-	7	18	-			-			-
廣播電視	12	-	3	9	-	-	-	-	-	-			-			-
漁業	1	-	-	1	-	-	-	-	-	-			-			-
人民團體	4	2	-	2	-	-	-	-	-	-			-			-
考銓	19	4	1	8	1	-	-	2	3	-			-			-
國防	49	11	22	3	1	-	-	8	1	2			1			-
林業	15	5	2	5	-	-	-	3	-	-			-			-
農業	44	4	4	29	-	-	-	4	-	-			1			2
福利	70	13	5	28	1	-	-	20	3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5	-	1	2	-	-	-	1	-	1			-			-
監獄行刑法	123	18	2	26	-	-	-	63	13	-			-			1
假釋	176	12	3	45	-	-	-	103	7	-			-			6
其他	242	36	43	89	2	-	-	40	23	1			1			7
改變訴訟程序	22	-	-	-	-	-	-	-	-	-			-			22
改分案	83	-	-	-	-	-	-	-	-	-			-			83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104 年 至 113 年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件數占判決及調解成立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074	94	2	9,159.00	3,853	1.50	5,147	157.50	1,785.00	1,241	88.00	385	71.00	1	5	0.05	0.05	28
稅捐	2,297	13	-	1,919.00	841	0.50	1,040	37.50	356.00	264	21.50	54	16.50	-	4			5
關務	268	2	-	214.00	103	-	108	3.00	51.00	40	2.00	8	1.00	-	-			1
商標	463	1	-	423.50	246	-	176	1.50	37.50	30	1.50	6	-	-	-			1
專利	397	3	1	351.00	70	-	277	4.00	42.00	32	3.00	6	1.00	-	-			-
土地	1,474	19	-	1,272.50	450	-	800	22.50	177.50	130	12.50	25	10.00	-	-			5
建築	427	9	-	343.00	161	0.50	175	6.50	74.00	56	4.50	12	1.50	-	-			1
營業	329	4	-	244.00	124	-	114	6.00	81.00	60	3.50	15	2.50	-	-			-
交通	402	4	-	263.00	123	-	138	2.00	134.00	65	2.00	67	-	-	1			-
礦業	9	-	-	8.00	2	-	6	-	1.00	1	-	-	-	-	-			-
戶政	39	1	-	34.00	20	-	13	1.00	4.00	2	0.50	1	0.50	-	-			-
專門職業	81	1	-	66.00	23	-	42	1.00	13.00	12	0.50	-	0.50	-	-			1
水利	39	-	-	33.00	16	-	17	-	5.00	4	-	1	-	-	-			1
入出境	51	-	-	44.00	24	-	20	-	7.00	5	-	2	-	-	-			-
環保	447	5	-	358.50	117	-	230	11.50	82.50	54	4.50	17	7.00	1	-			-
衛生	179	3	-	131.00	53	-	74	4.00	45.00	28	1.00	13	3.00	-	-			-
出版	45	-	-	35.00	1	-	34	-	10.00	10	-	-	-	-	-			-
教育	383	2	-	334.00	123	-	203	8.00	46.00	25	5.00	13	3.00	-	-			1
勞工	452	3	-	350.00	154	-	191	5.00	99.00	53	1.50	41	3.50	-	-			-
保險	163	1	-	144.50	93	-	51	0.50	16.50	11	0.50	5	-	-	-			1
國家賠償	5	-	-	4.00	1	-	3	-	1.00	1	-	-	-	-	-			-
廣播電視	46	-	-	33.50	5	-	28	0.50	12.50	10	0.50	2	-	-	-			-
漁業	42	-	-	37.00	17	-	20	-	5.00	3	-	2	-	-	-			-
人民團體	108	3	-	94.00	52	-	41	1.00	11.00	6	0.50	4	0.50	-	-			-
考銓	912	2	-	799.00	345	-	441	13.00	107.00	74	9.50	19	4.50	-	-			4
國防	324	1	-	273.00	102	0.50	166	4.50	48.00	32	2.00	11	3.00	-	-			2
林業	55	1	-	43.00	15	-	27	1.00	10.00	8	0.50	1	0.50	-	-			1
農業	85	2	-	73.00	41	-	32	-	10.00	8	-	2	-	-	-			-
福利	82	-	-	71.50	37	-	34	0.50	9.50	6	-	3	0.50	-	-			1
著作	-	-	-	-	-	-	-	-	-	-	-	-	-	-	-			-
光碟管理	-	-	-	-	-	-	-	-	-	-	-	-	-	-	-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	-	-	-	-	-	-	-	-	-	-	-	-	-	-			-
植物品種及種苗	-	-	-	-	-	-	-	-	-	-	-	-	-	-	-			-
公平交易	1	-	-	1.00	-	-	1	-	-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	-	-			-
採購	206	2	1	171.50	69	-	101	1.50	31.50	26	1.00	4	0.50	-	-			-
監獄行刑法	-	-	-	-	-	-	-	-	-	-	-	-	-	-	-			-
假釋	-	-	-	-	-	-	-	-	-	-	-	-	-	-	-			-
其他	1,263	12	-	990.50	425	-	544	21.50	257.50	185	10.00	51	11.50	-	-			3

說明：1.自 98 年 1 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134 條)，本表配合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
—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單位：件;%

期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4,121	9,825	5,610	28,822	1,231	19	-	5,644	2,341	318	311	17.47
104 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	461	209	16	35	21.00
105 年	5,306	941	623	2,797	148	2	-	485	256	11	43	19.55
106 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3	-	539	234	20	38	17.28
107 年	6,306	1,157	566	3,540	126	2	-	566	280	21	48	14.88
108 年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	637	285	48	44	18.23
109 年	6,901	1,319	750	3,597	120	1	-	755	269	67	23	18.14
110 年	7,059	1,218	679	3,817	173	4	-	796	302	44	26	16.42
111 年	7,518	1,387	750	3,885	197	3	-	865	329	69	33	17.58
112 年 1-8 月	4,373	810	372	2,358	72	1	-	540	177	22	21	14.5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4 年至 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
－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54,121	9,825	5,610	28,822	1,231	19	-	5,644	2,341	318	311	19.23
臺北地方法院	8,334	1,177	828	4,362	214	4	-	968	642	22	117	19.34
士林地方法院	3,555	541	278	1,968	48	1	-	417	290	2	10	14.25
新北地方法院	8,971	1,831	640	5,362	147	3	-	642	299	24	23	12.84
桃園地方法院	5,949	1,036	877	3,060	207	-	-	544	160	34	31	26.16
新竹地方法院	2,458	495	243	1,269	68	-	-	290	62	25	6	19.68
苗栗地方法院	1,040	126	125	521	44	-	-	162	30	22	10	24.49
臺中地方法院	5,053	635	428	3,366	97	6	-	408	80	18	15	13.63
南投地方法院	579	110	112	240	17	-	-	64	22	12	2	34.96
彰化地方法院	1,506	254	208	732	52	1	-	194	49	4	12	26.28
雲林地方法院	836	189	127	339	17	-	-	106	47	7	4	29.81
嘉義地方法院	1,086	261	116	530	23	-	-	114	28	8	6	20.78
臺南地方法院	2,661	471	238	1,395	52	-	-	340	133	23	9	17.21
高雄地方法院	4,541	1,162	494	2,096	84	-	-	426	209	41	29	21.62
橋頭地方法院	1,690	366	157	912	43	-	-	123	63	23	3	17.99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4 年至 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續

－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1,691	438	207	731	19	2	-	201	70	13	10	23.77
臺東地方法院	522	89	79	196	10	-	-	90	32	19	7	31.23
花蓮地方法院	967	205	209	367	14	1	-	121	28	13	9	37.90
宜蘭地方法院	982	131	76	544	26	-	-	163	36	4	2	15.79
基隆地方法院	1,476	262	139	737	46	1	-	246	38	2	5	20.15
澎湖地方法院	115	19	16	52	2	-	-	12	13	1	-	25.71
金門地方法院	94	19	11	42	1	-	-	12	7	1	1	22.22
連江地方法院	15	8	2	1	-	-	-	1	3	-	-	66.6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勝訴率
104-113 年高等行政訴訟庭	28,990	3,774	2,052	15,548	1,062	23	1	4,054	1,950	318	30	178	13.88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52	2,513	878	5,306	610	3	-	1,154	207	11	19	751	17.43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	417	228	67	-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	392	222	37	-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	429	202	26	-	5	14.1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	352	183	44	-	11	13.9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	55	17.58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	412	206	21	-	11	10.88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	345	201	20	-	11	15.62
111 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	382	165	24	-	13	14.98
112 年	4,803	916	350	2,412	128	3	-	562	208	21	6	197	14.36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54	365	184	1,251	93	1	-	351	167	19	6	17	15.11
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	211	41	2	-	180	13.53
113 年	11,503	2,335	840	5,273	648	1	-	1,385	356	22	43	600	17.22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24	29	12.38
地方行政訴訟庭	9,103	1,962	712	4,145	575	1	-	943	166	9	19	571	18.4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104-113 年高等行政訴訟庭	28,990	3,774	2,052	15,548	1,062	23	1	4,054	1,950	318	30	178	16.79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52	2,513	878	5,306	610	3	-	1,154	207	11	19	751	21.94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	417	228	67	-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	392	222	37	-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	429	202	26	-	5	17.3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	352	183	44	-	11	17.07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	55	20.42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	412	206	21	-	11	12.81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	345	201	20	-	11	19.25
111 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	382	165	24	-	13	17.67
112 年	4,803	916	350	2,412	128	3	-	562	208	21	6	197	16.63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54	365	184	1,251	93	1	-	351	167	19	6	17	18.18
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	211	41	2	-	180	14.88
113 年	11,503	2,335	840	5,273	648	1	-	1,385	356	22	43	600	22.02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24	29	15.12
地方行政訴訟庭	9,103	1,962	712	4,145	575	1	-	943	166	9	19	571	23.7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實法均際官每辦人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	每月法官未結件數（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44,935	8,360	36,575	35,995	8,940	1,657.00	529.00	-	-	-	-	-	-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40	2,980	5,160	4,894	3,246	670.00	327.50	265.07	198.53	34.47	11.83	12.47	92.48
地方行政訴訟庭	36,795	5,380	31,415	31,101	5,694	987.00	201.50	214.43	110.29	28.16	92.04	92.97	202.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447	4,989	18,458	17,995	5,452	956.50	243.00	-	-	-	-	-	-
高等行政訴訟庭	5,061	2,167	2,894	2,903	2,158	423.50	152.50	320.62	235.89	22.13	10.93	10.90	94.82
地方行政訴訟庭	18,386	2,822	15,564	15,092	3,294	533.00	90.50	206.77	95.40	16.46	76.41	78.80	200.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28	1,376	8,852	8,843	1,385	278.50	51.00	-	-	-	-	-	-
高等行政訴訟庭	1,088	287	801	662	426	75.00	19.00	173.56	135.56	4.67	11.81	14.29	91.22
地方行政訴訟庭	9,140	1,089	8,051	8,181	959	203.50	32.00	218.50	134.84	5.17	131.87	129.77	185.4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60	1,995	9,265	9,157	2,103	422.00	235.00	-	-	-	-	-	-
高等行政訴訟庭	1,991	526	1,465	1,329	662	171.50	156.00	189.68	148.58	7.67	14.44	15.92	86.31
地方行政訴訟庭	9,269	1,469	7,800	7,828	1,441	250.50	79.00	227.70	123.47	6.53	99.90	99.54	220.67

附表 2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827	100.00	1,429	4,256	2,665	100.00
第一審	1	0.04	-	1	1	0.04
上訴	801	28.33	978	1,779	777	29.16
再審	830	28.36	172	1,002	706	26.49
抗告	381	13.48	123	504	381	14.30
其他事件	814	28.79	156	970	800	30.02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一件所需日數平均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結事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37.39	2,006,717	35,995	24,320	1,443	2,008	1,397	1,370	1,018	838	695	605	474	340	259	246	982
高等行政訴訟庭	198.53	831,018	4,894	1,435	563	487	250	219	232	178	182	184	131	131	102	85	715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0.29	1,175,699	31,101	22,885	880	1,521	1,147	1,151	786	660	513	421	343	209	157	161	2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0.92	1,151,670	17,995	11,662	773	1,056	736	757	549	449	381	326	269	176	129	96	636
高等行政訴訟庭	235.89	585,756	2,903	732	287	282	139	119	127	109	118	131	92	98	75	60	534
地方行政訴訟庭	95.40	565,914	15,092	10,930	486	774	597	638	422	340	263	195	177	78	54	36	1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5.01	354,558	8,843	6,636	245	438	281	231	199	162	116	95	88	71	46	88	147
高等行政訴訟庭	135.56	79,378	662	163	93	101	60	42	44	33	19	16	14	9	10	5	53
地方行政訴訟庭	134.84	275,180	8,181	6,473	152	337	221	189	155	129	97	79	74	62	36	83	9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1.37	500,489	9,157	6,022	425	514	380	382	270	227	198	184	117	93	84	62	199
高等行政訴訟庭	148.58	165,884	1,329	540	183	104	51	58	61	36	45	37	25	24	17	20	128
地方行政訴訟庭	123.47	334,605	7,828	5,482	242	410	329	324	209	191	153	147	92	69	67	42	71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05.49	278,175	2,637	100.00	1,399	248	165	71	68	55
第一審	120.00	120	1	0.04	-	-	-	-	1	-
上訴	304.81	235,616	773	29.31	32	30	47	23	25	37
再審	26.98	18,726	694	26.32	489	83	44	21	24	8
抗告	29.01	10,967	378	14.33	243	63	26	15	10	6
其他事件	16.11	12,746	791	30.00	635	72	48	12	8	4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續）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　　計	36	26	32	30	41	30	84	352
第一審	-	-	-	-	-	-	-	-
上　　訴	20	19	29	28	38	27	79	339
再　　審	7	4	-	2	2	1	1	8
抗　　告	5	1	3	-	-	2	1	3
其他事件	4	2	-	-	1	-	3	2

附表 23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事件終結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事件判決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395.00	8.50	-	1,233.50	525.00	695.50	13.00	149.50	116.75	32.75	-	3.50	-	6,778.00	1,657.00	-	89.19	75.68
高等行政訴訟庭	746.50	7.50	-	633.50	188.00	435.50	10.00	102.00	82.25	19.75	-	3.50	-	1,334.50	670.00	-	86.13	50.36
地方行政訴訟庭	648.50	1.00	-	600.00	337.00	260.00	3.00	47.50	34.50	13.00	-	-	-	5,443.50	987.00	-	92.66	81.8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70.50	6.50	-	659.00	279.50	379.00	0.50	101.50	77.25	24.25	-	3.50	-	3,772.50	956.50	-	86.65	74.82
高等行政訴訟庭	490.50	5.50	-	409.50	107.50	302.00	-	72.00	55.75	16.25	-	3.50	-	852.50	423.50	-	85.05	50.97
地方行政訴訟庭	280.00	1.00	-	249.50	172.00	77.00	0.50	29.50	21.50	8.00	-	-	-	2,920.00	533.00	-	89.43	81.7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1.00	1.00	-	240.25	113.00	123.25	4.00	19.75	14.50	5.25	-	-	-	1,262.50	278.50	-	92.40	78.02
高等行政訴訟庭	109.00	1.00	-	94.25	32.00	60.25	2.00	13.75	11.50	2.25	-	-	-	148.00	75.00	-	87.27	50.00
地方行政訴訟庭	152.00	-	-	146.00	81.00	63.00	2.00	6.00	3.00	3.00	-	-	-	1,114.50	203.50	-	96.05	81.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63.50	1.00	-	334.25	132.50	193.25	8.50	28.25	25.00	3.25	-	-	-	1,743.00	422.00	-	92.21	75.85
高等行政訴訟庭	147.00	1.00	-	129.75	48.50	73.25	8.00	16.25	15.00	1.25	-	-	-	334.00	171.50	-	88.87	48.95
地方行政訴訟庭	216.50	-	-	204.50	84.00	120.00	0.50	12.00	10.00	2.00	-	-	-	1,409.00	250.50	-	94.46	82.22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事件裁定終結件數以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事件中不得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430.50	5.00	393.00	113.00	280.00	-	32.50	29.00	3.50	-	23,249.00	529.00	187.50	92.36	97.75
高等行政訴訟庭	283.00	5.00	258.00	89.00	169.00	-	20.00	16.50	3.50	-	1,441.00	327.50	171.50	92.81	77.62
地方行政訴訟庭	147.50	-	135.00	24.00	111.00	-	12.50	12.50	-	-	21,808.00	201.50	16.00	91.53	99.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21.00	5.00	196.00	80.00	116.00	-	20.00	17.50	2.50	-	11,014.00	243.00	72.00	90.74	97.84
高等行政訴訟庭	164.00	5.00	145.00	76.00	69.00	-	14.00	11.50	2.50	-	876.50	152.50	66.00	91.19	83.17
地方行政訴訟庭	57.00	-	51.00	4.00	47.00	-	6.00	6.00	-	-	10,137.50	90.50	6.00	89.47	99.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6.50	-	43.00	6.00	37.00	-	3.50	3.50	-	-	6,432.00	51.00	34.00	92.47	99.21
高等行政訴訟庭	18.50	-	17.00	3.00	14.00	-	1.50	1.50	-	-	111.00	19.00	31.00	91.89	82.88
地方行政訴訟庭	28.00	-	26.00	3.00	23.00	-	2.00	2.00	-	-	6,321.00	32.00	3.00	92.86	99.4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3.00	-	154.00	27.00	127.00	-	9.00	8.00	1.00	-	5,803.00	235.00	81.50	94.48	95.95
高等行政訴訟庭	100.50	-	96.00	10.00	86.00	-	4.50	3.50	1.00	-	453.50	156.00	74.50	95.52	65.60
地方行政訴訟庭	62.50	-	58.00	17.00	41.00	-	4.50	4.50	-	-	5,349.50	79.00	7.00	92.80	98.52

附表 25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113 年

(一) 高等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實法均際官每辦人月案數	平辦均結每法官每月件數	平新均收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44,935	8,360	36,575	35,995	8,940	1,657.00	529.00	-	-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40	2,980	5,160	4,894	3,246	670.00	327.50	265.07	198.53	34.47	11.83	12.47	92.48
第一審	4,874	2,453	2,421	2,400	2,474	655.00	101.00	366.97	284.68				
通常訴訟－訴	4,547	2,226	2,321	2,250	2,297	583.00	94.00	359.87	274.86				
訴更	312	216	96	143	169	67.50	4.50	461.71	423.30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 訴	14	10	4	6	8	3.50	2.50	752.83	635.17				
都訴更	1	1	-	1	-	1.00	-	463.00	462.00				
上訴	1,265	242	1,023	920	345	-	-	113.48	94.74				
通常訴訟	16	-	16	9	7	-	-	86.89	75.00				
簡易訴訟	327	70	257	205	122	-	-	168.81	147.25				
交通裁決	922	172	750	706	216	-	-	97.75	79.75				
再審	763	195	568	536	227	15.00	118.00	143.19	56.11				
通常訴訟	145	62	83	88	57	15.00	14.00	249.99	151.55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	-	-	-	-	-	-	-				
簡易訴訟	206	66	140	162	44	-	-	155.82	56.68				
交通裁決	144	48	96	105	39	-	-	148.72	52.49				
其他	268	19	249	181	87	-	104.00	76.75	11.31				
重新審理	-	-	-	-	-	-	-	-	-				
抗告	259	29	230	209	50	-	-	74.92	31.34				
通常訴訟	11	-	11	9	2	-	-	68.67	52.44				
簡易訴訟	73	12	61	53	20	-	-	74.85	44.81				
交通裁決	99	10	89	82	17	-	-	69.51	31.55				
其他	76	7	69	65	11	-	-	82.68	17.17				
聲請停止執行	162	17	145	152	10	-	44.00	-	-				
移付調解	102	14	88	69	33	-	-	-	-				
保全程序	184	15	169	174	10	-	19.50	-	-				
強制執行	-	-	-	-	-	-	-	-	-				
其他事件	531	15	516	434	97	-	45.00	-	-				

附表 25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113 年

(二) 地 方 行 政 訴 訟 庭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實際辦案法官每人每月案數	平均辦結件數每法官每月	平均新收件數每法官每月	每月法官未結件數（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地方行政訴訟庭	36,795	5,380	31,415	31,101	5,694	987.00	201.50	214.43	110.29	28.16	92.04	92.97	202.20
第一審	14,245	4,858	9,387	9,103	5,142	970.00	123.50	214.51	110.30				
通常訴訟－訴	799	187	612	326	473	15.00	11.00	185.03	108.21				
訴更	15	3	12	5	10	1.00	-	217.20	179.40				
簡易訴訟－簡	1,999	681	1,318	1,238	761	203.50	52.50	218.29	129.49				
簡更	80	46	34	45	35	19.00	1.00	290.11	203.00				
巡簡	73	19	54	62	11	15.00	-	246.85	165.56				
巡簡更	3	-	3	1	2	3.00	-	111.00	103.00				
交通裁決－交	10,682	3,783	6,899	6,986	3,696	644.50	58.00	212.86	103.54				
交更	111	41	70	77	34	22.50	-	214.62	154.27				
巡交	478	96	382	358	120	45.50	1.00	245.21	145.24				
巡交更	5	2	3	5	-	1.00	-	250.00	172.00				
再審	97	28	69	67	30	17.00	15.00	203.22	108.24				
通常訴訟	4	-	4	4	-	-	-	140.75	116.50				
簡易訴訟	35	17	18	27	8	11.00	3.00	270.85	161.78				
交通裁決	53	11	42	32	21	6.00	11.00	171.84	72.78				
其他	5	-	5	4	1	-	1.00	60.25	22.25				
重新審理	-	-	-	-	-	-	-	-	-				
收容聲請事件	20,405	42	20,363	20,306	99	-	3.00	-	-				
聲請停止執行	71	12	59	68	3	-	12.00	-	-				
移付調解	28	-	28	26	2	-	-	-	-				
保全程序	145	13	132	137	8	-	9.00	-	-				
強制執行	1,552	409	1,143	1,158	394	-	4.00	-	-				
其他事件	252	18	234	236	16	-	35.00	-	-				

附表 26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13 年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占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不合法							
總計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24	29	12.95
第一審	2,256	361	100	1,058	57	-	-	441	189	8	15	27	
撤銷訴訟	1,281	239	66	574	27	-	-	230	117	5	8	15	11.9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6	5	3	49	6	-	-	11	11	1	-	-	10.34
課予義務訴訟	505	59	21	290	21	-	-	84	20	1	4	5	9.49
確認訴訟	213	23	5	111	2	-	-	58	9	-	1	4	
給付訴訟	131	32	5	34	-	-	-	23	31	1	2	3	
其他	40	3	-	-	1	-	-	35	1	-	-	-	
更審	144	12	28	70	16	-	-	1	1	5	9	2	
撤銷訴訟	86	11	21	34	4	-	-	-	-	5	9	2	38.9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	-	1	5	-	-	-	1	-	-	-	-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29	-	3	16	10	-	-	-	-	-	-	-	27.59
確認訴訟	13	1	3	8	-	-	-	-	1	-	-	-	
給付訴訟	9	-	-	7	2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26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13 年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總計	9,103	1,962	712	4,144	575	1	-	944	166	9	19	571	17.75
第一審	8,970	1,947	692	4,073	564	1	-	940	164	9	18	562	
通常	326	61	10	79	3	-	-	62	65	4	5	37	
撤銷訴訟	226	54	6	59	1	-	-	44	25	1	3	33	9.8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1	-	2	1	-	-	1	4	-	-	-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26	2	-	11	1	-	-	3	8	-	-	1	4.17
確認訴訟	24	1	-	7	-	-	-	2	13	-	-	1	
給付訴訟	37	3	4	-	-	-	-	9	14	3	2	2	
其他	4	-	-	-	-	-	-	3	1	-	-	-	
簡易	1,300	190	127	426	19	1	-	341	75	5	13	103	
撤銷訴訟	909	138	63	294	10	-	-	274	33	2	12	83	18.5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5	8	1	29	1	1	-	8	4	-	-	3	6.25
課予義務訴訟	118	8	14	57	4	-	-	19	11	-	-	5	21.33
確認訴訟	36	6	-	14	2	-	-	12	2	-	-	-	
給付訴訟	177	30	49	31	2	-	-	25	24	3	1	12	
其他	5	-	-	1	-	-	-	3	1	-	-	-	
交通裁決	7,344	1,696	555	3,568	542	-	-	537	24	-	-	422	
撤銷訴訟	7,317	1,693	553	3,556	540	-	-	534	21	-	-	420	17.7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0	3	2	7	2	-	-	1	3	-	-	2	27.27
確認訴訟	7	-	-	5	-	-	-	2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26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13 年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更審	133	15	20	71	11	-	-	4	2	-	1	9	
通常	5	1	-	2	-	-	-	-	1	-	-	1	
撤銷訴訟	5	1	-	2	-	-	-	-	1	-	-	1	0.0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	-	-	-	-	-	-	-	-	-	-	-	
確認訴訟	-	-	-	-	-	-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簡易	46	5	9	21	3	-	-	3	1	-	1	3	
撤銷訴訟	35	5	7	16	1	-	-	2	-	-	1	3	31.2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	-	-	1	-	-	-	-	-	-	-	50.00
課予義務訴訟	5	-	1	2	-	-	-	1	1	-	-	-	33.33
確認訴訟	3	-	1	2	-	-	-	-	-	-	-	-	
給付訴訟	2	-	-	1	1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交通裁決	82	9	11	48	8	-	-	1	-	-	-	5	
撤銷訴訟	81	9	10	48	8	-	-	1	-	-	-	5	21.2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確認訴訟	1	-	1	-	-	-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計列。

附表 27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回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777	10	-	622.50	206.00	-	405.00	11.50	136.50	75.00	4.50	50.00	7.00	1	5	2	82.02	381	348.50	1.00	18.50	1.00	6	6	94.44
最高行政法院	-	-	-	-	-	-	-	-	-	-	-	-	-	-	-	-	-	2	-	-	-	-	1	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1	6	-	392.00	117.00	-	268.00	7.00	96.00	48.00	1.50	41.00	5.50	1	5	1	80.33	241	218.00	1.00	13.00	-	5	4	93.9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1	-	82.00	30.00	-	51.00	1.00	17.00	11.00	0.50	5.00	0.50	-	-	-	82.83	21	19.50	-	1.50	-	-	-	92.8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2	3	-	107.50	43.00	-	61.00	3.50	20.50	13.00	2.50	4.00	1.00	-	-	1	83.98	114	108.00	-	4.00	1.00	-	1	95.5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44	-	-	41.00	16.00	-	25.00	-	3.00	3.00	-	-	-	-	-	-	93.18	3	3.00	-	-	-	-	-	100.00

附表 28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706	-	34	34	-	-	647	7	629	-	-	-	11	25
再審之訴	45	-	34	34	-	-	11	6	-	-	-	-	5	-
聲請再審	661	-	-	-	-	-	636	1	629	-	-	-	6	25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13 年

(一)高 等 行 政 訴 訟 庭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調解成立判決百分比	
總計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0.54	0.97	24	1.00	1.77	29
稅捐	167	16	11	101	12	-	-	14	7	4			2			-
關務	32	3	-	22	2	-	-	2	2	1			-			-
土地	284	51	10	141	12	-	-	46	19	1			-			4
建築	128	30	4	63	3	-	-	19	6	1			1			1
營業	77	19	2	37	2	-	-	11	4	-			-			2
交通	74	11	5	28	2	-	-	15	12	-			1			-
礦業	1	-	-	1	-	-	-	-	-	-			-			-
戶政	19	2	5	7	2	-	-	3	-	-			-			-
專門職業	11	-	-	8	-	-	-	2	1	-			-			-
水利	6	2	-	3	-	-	-	1	-	-			-			-
入出境	23	7	-	11	-	-	-	5	-	-			-			-
環保	94	16	6	36	7	-	-	13	7	2			7			-
衛生	74	13	5	37	2	-	-	4	13	-			-			-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94	14	8	44	7	-	-	15	5	-			1			-
勞工	147	17	5	102	2	-	-	11	7	1			-			2
保險	80	9	8	31	2	-	-	18	11	-			-			1
國家賠償	26	7	-	-	-	-	-	7	12	-			-			-
廣播電視	10	1	3	4	2	-	-	-	-	-			-			-
漁業	9	1	1	5	1	-	-	1	-	-			-			-
人民團體	18	5	1	9	-	-	-	2	1	-			-			-
考銓	260	37	17	157	3	-	-	37	6	1			1			1
國防	89	13	11	51	2	-	-	6	5	1			-			-
林業	7	1	-	4	-	-	-	1	1	-			-			-
農業	25	3	2	9	1	-	-	4	5	-			-			1
福利	36	7	2	16	-	-	-	3	5	-			2			1
公平交易	14	-	-	12	-	-	-	-	1	1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56	11	3	29	-	-	-	3	6	-			4			-
其他	539	77	19	160	9	-	-	199	54	-			5			16
改變訴訟程序	-	-	-	-	-	-	-	-	-	-			-			-
改分案	-	-	-	-	-	-	-	-	-	-			-			-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13 年

(二)地 方 行 政 訴 訟 庭

1.通 常 訴 訟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件數	和解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和解 占判決及和解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	調解成立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 占判決及調解成立件數百分比	其他
總計	323	62	10	81	3	-	-	62	66	4	1.24	4.08	5	1.55	5.05	30
稅捐	17	4	-	8	-	-	-	1	3	-			-			1
關務	5	1	1	1	-	-	-	1	1	-			-			-
土地	23	5	-	4	-	-	-	4	5	1			-			4
建築	11	4	-	5	-	-	-	2	-	-			-			-
營業	8	2	-	1	-	-	-	4	1	-			-			-
交通	36	7	-	8	1	-	-	10	5	-			-			5
礦業	-	-	-	-	-	-	-	-	-	-			-			-
戶政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1	-	-	-	-	-	-	-	-	-			-			1
水利	-	-	-	-	-	-	-	-	-	-			-			-
入出境	-	-	-	-	-	-	-	-	-	-			-			-
環保	11	2	1	2	-	-	-	1	2	-			2			1
衛生	21	3	-	8	-	-	-	4	2	-			1			3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13	-	4	-	1	-	-	1	1	1			2			3
勞工	48	15	-	20	-	-	-	8	2	-			-			3
保險	29	3	2	8	-	-	-	5	8	1			-			2
國家賠償	14	1	-	-	-	-	-	8	5	-			-			-
廣播電視	1	-	1	-	-	-	-	-	-	-			-			-
漁業	-	-	-	-	-	-	-	-	-	-			-			-
人民團體	1	-	-	-	-	-	-	-	1	-			-			-
考銓	10	1	-	-	-	-	-	1	6	-			-			2
國防	1	1	-	-	-	-	-	-	-	-			-			-
林業	-	-	-	-	-	-	-	-	-	-			-			-
農業	5	-	-	1	1	-	-	3	-	-			-			-
福利	8	4	-	3	-	-	-	-	1	-			-			-
公平交易	2	-	-	2	-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2	1	-	-	-	-	-	1	-	-			-			-
其他	56	8	1	10	-	-	-	8	23	1			-			5
改變訴訟程序	8	-	-	-	-	-	-	-	-	-			-			8
改分案	-	-	-	-	-	-	-	-	-	-			-			-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13 年

(二)地 方 行 政 訴 訟 庭

2.簡 易 事 件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件數占判決及調解成立百分比	
總計	1,271	195	136	447	22	1	-	344	76	5	0.39	0.82	14	1.10	2.26	31
稅捐	119	16	4	52	4	-	-	31	5	1			2			4
關務	41	13	-	16	1	-	-	8	-	-			-			3
土地	30	3	3	8	1	-	-	9	5	-			-			1
建築	18	1	1	7	2	-	-	7	-	-			-			-
營業	20	4	6	4	-	-	-	4	1	-			-			1
交通	59	7	5	15	2	-	-	24	5	-			-			1
礦業	-	-	-	-	-	-	-	-	-	-			-			-
戶政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8	1	1	6	-	-	-	-	-	-			-			-
水利	2	-	-	-	1	-	-	-	-	-			-			1
入出境	5	-	-	2	-	-	-	2	1	-			-			-
環保	81	14	14	27	1	1	-	16	3	-			3			2
衛生	62	12	6	29	-	-	-	12	-	-			3			-
出版	-	-	-	-	-	-	-	-	-	-			-			-
教育	32	6	10	8	1	-	-	3	2	-			-			2
勞工	90	13	12	47	3	-	-	10	2	-			2			1
保險	81	18	8	26	2	-	-	18	2	1			1			5
國家賠償	22	-	-	-	-	-	-	7	15	-			-			-
廣播電視	10	-	3	7	-	-	-	-	-	-			-			-
漁業	-	-	-	-	-	-	-	-	-	-			-			-
人民團體	1	-	-	1	-	-	-	-	-	-			-			-
考銓	13	3	1	4	1	-	-	1	3	-			-			-
國防	35	8	15	2	-	-	-	7	1	1			1			-
林業	12	4	2	4	-	-	-	2	-	-			-			-
農業	36	4	3	23	-	-	-	3	-	-			1			2
福利	54	12	4	21	1	-	-	14	2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採購	4	-	1	2	-	-	-	-	-	1			-			-
監獄行刑法	92	17	2	19	-	-	-	47	7	-			-			-
假釋	151	11	3	39	-	-	-	90	5	-			-			3
其他	193	28	32	78	2	-	-	29	17	1			1			5
改變訴訟程序	18	-	-	-	-	-	-	-	-	-			-			18
改分案	57	-	-	-	-	-	-	-	-	-			-			57

附表 3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		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件數占判決及調解成立件數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777	10	-	622.50	206	-	405	11.50	136.50	75	4.50	50	7.00	1	5	0.64	0.65		2
稅捐	95	3	-	79.50	29	-	50	0.50	8.50	4	0.50	4	-	-	4				-
關務	12	-	-	8.00	-	-	8	-	4.00	3	-	1	-	-					-
商標	18	-	-	17.00	14	-	3	-	1.00	1	-	-	-	-					-
專利	23	-	-	22.00	2	-	20	-	1.00	1	-	-	-	-					-
土地	90	3	-	65.50	36	-	27	2.50	21.50	16	1.00	3	1.50	-					-
建築	25	1	-	21.00	9	-	12	-	2.00	1	-	1	-	-					1
營業	15	-	-	14.00	5	-	9	-	1.00	1	-	-	-	-					-
交通	11	-	-	7.00	2	-	5	-	3.00	1	-	2	-	-	1				-
礦業	1	-	-	1.00	-	-	1	-	-	-	-	-	-	-					-
戶政	7	-	-	5.50	-	-	5	0.50	1.50	1	-	-	0.50	-					-
專門職業	18	-	-	14.00	3	-	11	-	4.00	4	-	-	-	-					-
水利	2	-	-	2.00	1	-	1	-	-	-	-	-	-	-					-
入出境	3	-	-	3.00	1	-	2	-	-	-	-	-	-	-					-
環保	36	-	-	26.50	8	-	18	0.50	8.50	3	-	5	0.50	1					-
衛生	24	-	-	18.50	1	-	16	1.50	5.50	2	-	2	1.50	-					-
出版	2	-	-	2.00	-	-	2	-	-	-	-	-	-	-					-
教育	34	1	-	27.00	9	-	17	1.00	6.00	3	0.50	2	0.50	-					-
勞工	55	-	-	36.50	9	-	27	0.50	18.50	7	-	11	0.50	-					-
保險	9	-	-	9.00	3	-	6	-	-	-	-	-	-	-					-
國家賠償	-	-	-	-	-	-	-	-	-	-	-	-	-	-					-
廣播電視	15	-	-	12.00	-	-	12	-	3.00	2	-	1	-	-					-
漁業	10	-	-	8.00	1	-	7	-	2.00	-	-	2	-	-					-
人民團體	5	-	-	5.00	3	-	2	-	-	-	-	-	-	-					-
考銓	86	-	-	70.50	22	-	46	2.50	15.50	9	2.00	4	0.50	-					-
國防	41	-	-	33.00	11	-	21	1.00	8.00	4	-	3	1.00	-					-
林業	5	1	-	4.00	-	-	4	-	-	-	-	-	-	-					-
農業	7	-	-	5.00	4	-	1	-	2.00	2	-	-	-	-					-
福利	8	-	-	6.00	1	-	5	-	1.00	-	-	1	-	-					1
著作	-	-	-	-	-	-	-	-	-	-	-	-	-	-					-
光碟管理	-	-	-	-	-	-	-	-	-	-	-	-	-	-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	-	-	-	-	-	-	-	-	-	-	-	-	-					-
植物品種及種苗	-	-	-	-	-	-	-	-	-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	-	-	-	-	-	-					-
採購	20	-	-	19.00	8	-	11	-	1.00	1	-	-	-	-					-
監獄行刑法	-	-	-	-	-	-	-	-	-	-	-	-	-	-					-
假釋	-	-	-	-	-	-	-	-	-	-	-	-	-	-					-
其他	100	1	-	81.00	24	-	56	1.00	18.00	9	0.50	8	0.50	-	5				-

說明：1.自 98 年 1 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134 條)，本表配合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總計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24	29	12.3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76	260	88	711	40	-	-	307	132	6	10	22	12.8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7	57	6	135	9	-	-	32	13	4	6	5	7.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57	56	34	282	24	-	-	103	45	3	8	2	13.53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總計	9,103	1,962	712	4,145	575	1	-	943	166	9	19	571	18.4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02	1,101	281	2,360	277	-	-	550	89	5	5	334	14.3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63	359	235	766	111	1	-	154	21	2	3	111	26.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38	502	196	1,019	187	-	-	239	56	2	11	126	20.65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32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總計	2,400	373	128	1,128	73	-	-	442	190	13	24	29	15.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76	260	88	711	40	-	-	307	132	6	10	22	15.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7	57	6	135	9	-	-	32	13	4	6	5	1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57	56	34	282	24	-	-	103	45	3	8	2	17.06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附表 32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							
總計	9,103	1,962	712	4,145	575	1	-	943	166	9	19	571	23.7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02	1,101	281	2,360	277	-	-	550	89	5	5	334	19.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63	359	235	766	111	1	-	154	21	2	3	111	31.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38	502	196	1,019	187	-	-	239	56	2	11	126	27.32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113 年

單位：件

法　院　別	合　計	收　異	續　收	延　收	再　收	停　收
總　　計	20,405	5	20,151	244	2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95	4	9,245	143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115	-	6,077	36	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895	1	4,829	65	-	-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一級二審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除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外，並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並強化懲戒時效及修正再審程序等；另外，在組織架構上，亦同時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此次修正，使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更為完善，具有劃時代意義，誠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發展的里程碑，也是司法院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的最佳印證。

二、新收案件數

（一）第一審

104 年至 113 年 10 年間懲戒法庭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328.5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 50%）；其次為 105 年 52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3 件（占當年 57.82%）；再者為 107 年 25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0 件（占當年 83.33%）。

如以 104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減少率以 112 年最高，減少率為 94.33%。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6 年至 113 年新收案件呈現負成長趨勢。（詳附表 1、1-1）

（二）第二審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後至 109 年底，懲戒法庭第二審無新收案件。110 年新收案件為 32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19 件，抗告案件為 8 件，再審案件為 5 件；111 年新收案件為 23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14 件，抗告案件為 3 件，再審案件為 6 件；112 年新收案件為 14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11 件，抗告案件為 1 件，再審案件為 1 件，聲請再審案件為 1 件；113 年新收案件為 37 件，其中上訴案件為 29 件，抗告案件為 4 件，再審案件為 3 件，聲請再審案件為 1 件。

如以 110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111 年新收案件減少 28.13%，112 年新收案件減少 56.25%，113 年新收案件增加 15.63%。（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123.2 人（占 56.93%），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93.2 人（占 43.07%），相差約 1.3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 43.55%；其次為 105 年之 126 人，占當年 76.18%；最少者為 111 年之 39 人，占當年 42.86%。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 56.45%；其次為 107 年之 137 人，占當年 57.56%；最少者為 113 年之 34 人，占當年 44.74%。（詳附表 3）

四、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0.70 人，以 108 年之 3 人為最多，其次 104 年有 2 人，再者 107 年及 109 年各有 1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12.28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9.50 人，二者相差約 1.58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61 人，中央機關為 96.70 人，二者相差約 1.66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76.6 人，中央機關則為 63.20 人，二者相差約 1.21 倍。（詳附表 4、5）

五、懲戒案件結果

（一）第一審

10 年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16.4 人，占 86.18%，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共有 620 人，占當年 82.89%；其次為 105 年，共有 330 人，占當年 85.49%；「不受懲戒」者，平均每年 10.3 人，占 4.1%，人數最多是 104 年，共有 38 人，占當年 5.08%；其次為 106 年，有 16 人，占當年 6.08%。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7.2 人（占 2.87%），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共有 59 人，占當年 7.89%；其次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 6.4%。（詳附表 6）

（二）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僅有「駁回」一種，共有 2 人。110 年共計有 21 人懲戒案

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19 人，占當年 90.48%，「廢棄原裁判」及「撤回」類型各為 1 人，各占當年 4.76%。111 年共計有 25 人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24 人，占當年 96%，「廢棄原裁判」為 1 人，占當年 4%。112 年共計有 8 人懲戒案件終結，終結情形均為「駁回」。113 年共有 16 人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14 人，占當年 87.5%，「廢棄原判決」為 2 人，占當年 12.5%。（詳附表 7）

六、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57.3 人（占 27.44%），人數最多的是 107 年的 90 人（占當年 37.82%），其次是 108 年的 79 人（占當年 46.47%），再者為 105 年的 77 人（占當年 23.33%）；113 年僅有 16 人（占當年 21.05%），為最低。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5.3 人（占 7.33%），以 104 年、105 年、111 年的 18 人（各占當年 2.9%、5.45%、19.78%），其次 107 年及 109 年的 17 人（各占當年 7.14%、8.90%），最低為 110 年之 9 人（占當年 6.92%）。受降級處分者平均每年 43.8 人（占 20.98%），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 17.90%），其次為 105 年的 101 人（占當年 30.6%），最少者為 111 年的 16 人（占當年 17.58%）。受減俸處分者，僅 109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人（各占當年 0.52%、1.1%）。受記過處分者，平均每年 15.7 人（占 7.52%），以 104 年的 43 人最高（占當年 6.94%），其次為 107 年的 29 人（占當年 12.18%），最少者為 113 年之 5 人（占當年 6.58%）。申誡處分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類型，10 年來平均每年 83 人（占 39.75%），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占當年 62.26%），最低者為 113 年的 2 人（占當年 2.63%）。（詳附表 8）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其中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於 106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人（各占當年 0.46%、1.1%）。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者，僅 113 年有 4 人（占當年 5.26%）。受罰款處分者，僅 109 年有 2 人（占當年 1.05%）。（詳附表 8）

貳、民國 113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113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受理件數 162 件，其中舊受 65 件，新收 97 件。新收案件中以懲戒案件 94 件（占 96.91%）為最多，再審案件 2 件（占 2.06%），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 1.03%），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

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162 件，終結 80 件，結案率為 49.38%，其中懲戒案件 75 件，占終結件數 93.75%；再審案件 4 件，占終結件數 5%；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 1.25%。113 年尚有 82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 50.62%，其中懲戒案件 82 件；再審案件、聲請再審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詳附表 9）

（二）第二審

113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受理件數 37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28 件，其中上訴案件新收 22 件，占 78.57%為最多；抗告案件新收 3 件，占 10.71%；再審案件 2 件，占 7.14%；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 3.57%；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

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37 件，終結 21 件，結案率為 56.76%，其中上訴案件 15 件，占終結件數 71.43%；抗告案件 3 件，占終結件數 14.29%；再審案件 2 件，占終結件數 9.52%；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 4.76%。113 年尚有 16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 43.24%，其中上訴案件 14 件、抗告案件 1 件、再審案件 1 件。（詳附表 10）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13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76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42 人，占 55.26%。服務於地方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34 人，占 44.74%。（詳附表 11）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13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76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32 人，占 42.11%。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30 人，占 39.74%。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14 人，占 18.42%。特任及聘任職者則無。（詳附表 12）

四、懲戒案件結果

懲戒法庭 113 年懲戒案件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76 人，占 76.77%；經免議者，有 19 人，占 19.19%；不受懲戒者，有 2 人，占 2.02%；不受理及撤回者，有 1 人，占 1.01%；裁定移送、分他調及其他案件則無。（詳附表 13）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而言，以受降級者為最多，有 31 人，占 40.79%；其次為撤職處分，共有 16 人，占 21.05%；再次之為休職，有 15 人，占 19.74%；受記過者有 5 人，占 6.58%；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者有 4 人，占 5.26%；受免除職務有 3 人，占 3.95%；受申誡有 2 人，占 2.63%；減俸及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4）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第一審

113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4 人，其中判決駁回者有 3 人，占 75%；休職有 1 人，占 25%。（詳附表 15）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13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2 人，裁定結果為准許。（詳附表 17）

2、第二審

113 年經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 人，均為無理由駁回，占 100%。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准許。（詳附表 16、18）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自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增加免除職務之懲戒種類，於 106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人。113 年懲戒法庭判決免除職務者有 3 人，占 3.95%。（詳附表 8、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背對國家之忠誠義務，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及收受賄賂，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澄字第 11 號-113 年 3 月 28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向○○自民國 85 年擔任軍職，曾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陸軍步兵第 206 旅上校副旅長(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陸軍裝甲第 564 旅副旅長(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發室上校主任研究教官(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 日)等高階軍官，均相當於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按：被付懲戒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因本案經陸軍步兵指揮部核定免職生效），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的法定職責與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核心價值，詎其明知中國共產黨一再威脅武力犯臺，臺灣海峽兩岸有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竟罔顧國家栽培，透過「安○旅行社」(即負責引介現役軍人，供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情報掩護機構所接觸吸收)，前員工即被付懲戒人前妻尤○○結識安○旅社負責人邵○○，得知被付懲戒人有意退伍，假意關心勸說被付懲戒人繼續留營，可透過人脈助其升遷，並協助被付懲戒人將戶籍遷至安○旅行社，再以廈門四辦「康主任」因「中共人民解放軍區司令向○○，應為被付懲戒人之叔公輩親戚乙情，致贈向○○回憶錄 1 本及長白小印章 1 枚，轉交前述贈品與被付懲戒人收受，以利後續行賄。

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中共誓約書(依序分稱 A 誓約書、B 誓約書)。 被付懲戒人於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期約在中共武力犯臺時背叛國家，同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 萬元之對價，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持續收受邵○○(安○旅社負責人)交付賄款合計 56 萬元。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刑事法律，另有違國防法第 5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8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失職行為。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軍人忠於國家為天職，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受國軍長期栽培，卻違背忠誠義務收受賄賂簽立前述誓約書，宣示效力大陸地區，敗壞官箴及軍紀，危害軍譽及民心士氣，不適任軍職；以及其無刑案紀錄，於高雄地院認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如兵籍表、基本資料所示之素行，及其已因本案遭到免職、停役、犯罪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受台商及中共黨政軍人士要求，利用職務提供相關西藏事務之政情資料，業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112 年度清字第 50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事科科員，與方○為舊識。方○於 106 年 4 月間，因被付懲戒人前往大陸地區海南省旅遊而招待餐飲，並介紹「侯○」予被付懲戒人認識，由被付懲戒人與「侯○」晤談「藏獨、在臺藏人居留」等議題，並交換名片及互加微信聯繫；方○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招待餐飲之方式與被付懲戒人共赴大陸地區海南省，安排被付懲戒人與「侯○」會談，期間「侯○」亦再次詢問被付懲戒人關於藏人來臺長期居留情形。此後，方○仍於 108 年間繼續為「侯○」詢問被付懲戒人有關藏獨、藏人來臺居留之訊息。

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間，接受大陸地區台商方○之邀約，前往大陸海南旅遊，招待食宿，並在餐敘中介紹海南省國安廳處長「侯○」予被付懲戒人認識，被付懲戒人並與「侯○」晤談，雙方互換名片、加微信，吸收為組織成員，期間「侯○」並詢問被付懲戒人藏人來臺長期居留情形。又台商方○及其配偶冉○共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基於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刺探、蒐集公務秘密之犯意聯方○、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在台北馥○飯店會晤，方○並向「侯○」回報 2 人談話內容，要求被付懲戒人以微信傳送詳細情形，被付懲戒人亦基於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洩漏、傳遞公務秘密之犯意，於翌日將公務重要內容以微信傳送方○。方○更於同年 11 月 5 日交付錄音筆予被付懲戒人，約定若在蒙藏文化中心（前身為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由蒙藏文化中心承接其大部分業務）聽聞「侯○」所交代與藏獨有關之內容，即使用錄音筆側錄後交付予方○。後被付懲戒人果於同年 12 月 26 日，在其辦公處所，將該錄音筆藏在其上衣口袋，向文化部參事娥○○○探詢藏獨及藏人來臺情形時予以錄音。

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應忠心國家及我國各項法令，詎其礙於與方○交情，於察覺侯○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受方○及侯○之要求，提供西藏事務之政情資料與方○轉交與侯○，無視中共政策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及危害，所為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之規定甚明。其甘為敵對勢力之政權利用，提供相關西藏政情，危害國家安全，已足認其不適任公務員，且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及損害政府信譽，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違失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不顧國家安全，僅因不願破壞私誼，察覺侯○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提供情資且利用錄音筆竊錄機

關長官對話，情節重大，已足證明其不適任公務員，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處分者 16 人，其中中央機關方面，總統府移送 1 人，占 6.25%；監察院移送 4 人，占 25%；教育部移送 1 人，占 6.25%；法務部移送 3 人，占 18.75%；經濟部移送 1 人，占 6.25%；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 12.5%；臺灣高等法院移送 1 人，占 6.25%。地方機關方面，高雄市政府移送 2 人，占 12.5%；基隆市政府移送 1 人，占 6.25%。（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辦理不實經費請購及核銷，影響經費使用之目的，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3 年度清字第 4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陳○○自民國 80 年 11 月間迄今，擔任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里幹事（於原高雄縣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前，職稱為高雄縣六龜鄉公所村幹事），為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負責辦理該區六龜里、義寶里等「區里公共建設及環境改善經費（下稱系爭經費）」請購及核銷等業務，該經費係為改善各區公共設施及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據實辦理，竟與余○○（「滿○○○○○商行」負責人，所犯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單獨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等犯意，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106 年 7 月 3 日及 107 年 5 月 16 日等「發票日期」前某日時，要求余員配合以上滿○○○○○商行名義，開立未實際購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供其向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里年度系爭經費請購作業，詐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 萬 5,600 元。又被付懲戒人循上開模式於 108 年 6 月間辦理請購作業，嗣因該區公所進行內部查核，致未能詐得採購差額款項而未遂。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行為，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第 5 條雖經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保持誠信（誠實）清廉義務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應誠信清廉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及本院調閱查得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未恪遵法紀，廉潔自恃，損害公務員應保有誠信清廉之名譽，危害國家行政之廉潔性，其違失情節重大，足以導致服務機關及其長官喪失對其可繼續擔任公職之信賴，並撼動民眾對公務員廉政作為之職務圖像，嚴重損害機關及政府信譽，尚難認其仍具備擔任公務員所必備之廉政性，及其詐取財物之次數及金額，並考量其於刑事程序中坦承犯行，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績效等資料，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撤職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基於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口頭應允代檢車輛廠商取得代檢業務之請託，並向其索取 5%公司股份之不正利益，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53 號-113 年 3 月 19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陳○○係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2 年 9 月 15 日因組織改造，改稱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前專員，於 107 年間擔任車輛管理科科長，負責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委託代檢廠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查核該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邱○○（涉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部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偵字第 8772 號、17499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濱○驗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分公司按年與北市所簽立車輛委託檢驗合約書，約定由凱○公司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之臺北市中山區 906、907 地號土地上，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業務。嗣凱○公司因法規問題無法繼續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之使用權，遂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自行申請暫停承辦車輛代檢業務。邱○○於 108 年 7、8 月間，經由友人黃○○告知得知凱○公司未能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之使用權，遂萌生趕在凱○公司之前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之使用權，而得以經營車輛代檢業務之念頭。邱○○知悉凱○公司欲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使用權，需經主管機關即北市所出具符合施政需求、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等使用目的之審查意見表，另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委託檢驗合約書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代檢廠若自行停檢逾 1 年，其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將遭廢止，邱○○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間某日，與被付懲戒人陳○○相約見面，希冀被付懲戒人於其職務範圍內，出具凱○公司不符合上述三要件之審查意

見，另加強對凱○公司之代檢合約書之審核，使凱○公司停檢期間逾1年，代檢證照因而遭廢止，以此方式使凱○公司無法取得係爭國土之使用權，若邱○○經營之濱○公司因此獲得系爭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得以經營車輛代檢業務，將給與北市所所長袁○○以及被付懲戒人共5%之濱○公司股份，由袁○○被付懲戒人自行分配股份比例。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係承辦車輛代檢廠業務之公務員，對上開業務有審核權責，竟仍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口頭應允邱○○之請託。

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公信力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必要。本件依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移送機關提出之事證，以及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記載，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雖有上開期約行為，惟並未違背職務行為，且未取得其他利益，違失情節較輕，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撤職之懲戒處分。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自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增加剝奪及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迄今，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者4人，其中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 4 人，占 100%。地方機關方面，則無。（詳附表8、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明知下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卻仍將該人調回主辦採購事務，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指示辦理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並於退休後 1 個月於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核有重大違失（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113 年 4 月 8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施○○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文資局局長職務，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106 年 10 月，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遭人檢舉調離職務，惟不到 1 年期間，未考量 106 年蕭○○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施○○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空窗期間（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無政風室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事務科科長職務，致生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賄賂情事；再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再度空窗期間（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無政風室主任），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將蕭○○陞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含採購在內之全般業務，蕭○○竟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接受得標廠商送來之賄賂等情，施○○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文化部第 1 屆第 1 次審議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由施○○擔任主席，會議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儀器採購案」之決議為「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惟於審議會後 3 日的 105 年 10 月 24 日，由施○○召開文資局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無視其擔任主席會議決議內容，亦無詳細評估、無管理維護計畫，亦無衡量實際需求下裁示儘速辦理採購。再者由施○○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財務採購案，再加上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得標廠商玉○

公司於各標案驗收後，匯給盟○公司之佣金，總計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占總得標金額 3,826 萬 9,190 元之 37%，顯見玉○公司扣除此 1 千 4 百餘萬元之佣金後尚有利潤，變相造成政府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公帑之損失，施○○身為文資局局長，違失之責，至臻明確。另施○○其子介紹認識頂○總經理李○○，考量頂○公司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軟體設備可建置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遂指示蕭○○與李○○聯繫，後經施○○核定之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除前述蕭○○從中收受 100 萬元外，頂○公司亦於此採購案中獲取 322 萬 9,541 元之利益。施○○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後，同年 3 月 1 日未迴避即開始擔任頂○公司顧問，顯有不當，且涉及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6)「公務員離職應利益迴避」規定，應予究責。

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懲戒權行使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並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新舊法律適用判斷標準。本件施○○所為之違失行為，其中違失事實（即施○○對有貪瀆傾向之文資局廉政風險人員蕭○○，有悖監督考核之責）係對蕭○○監督防範不周，致蕭○○雲端火災預警案貪汙收賄，其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其監督不力致發生蕭○○雲端火災預警案，蕭○○最後收賄日為 109 年 12 月 3 日，另施○○違失事實（即施○○身為該採購之機關首長，卻未依決議辦理。換言之，文資局之業務單位不但未曾提出衡量實際需求之相關資料，未進行市場行情之調查訪價，在未詳細評估，亦未製作管理維護計畫之情形下，即裁示儘速辦理採購）發生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故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間，二人違失行為之時間雖均有先後，然其各自數違

失行為，均具有時間上及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或具內、外部關聯性之數個違反義務之行為，則揆諸上開說明，自均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

審酌施○○為機關首長，未能切實執行職務，監督所屬，對有貪瀆跡象之公務員未能監督防範犯罪之發生，又使其擔任採購業務之事次科長、秘書室主任，助長貪污等重大犯罪行為之發生，辜負國民對於公務員職務公正性及其身分廉潔性之信賴，造成政府信譽之嚴重損害以及公帑之巨額損失。並審酌其行為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後之態度及其已退休等事實，暨公務員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施○○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四、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5 人，其中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6 人，占 40%；法務部、內政部各移送 2 人，各占 13.33%；教育部移送 1 人，占 6.67%。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 2 人，占 13.33%；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 6.67%。（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 LINE 向民眾佯稱可販賣低於市價之手機；另利用職務之便，結識報案民眾，向民眾佯稱可代為操作博弈網站保證獲利，獲取不法所得，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52 號-113 年 1 月 23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王○○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前警員（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

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派出所，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任職於同分局警備隊，已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辭職），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誠懇信實，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PTT帳號關於被害人黃○○，並以LINE向黃○○佯稱可販賣低於市價之手機，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5日至同年月28日間共計匯款7次，不法所得新台幣（下同）11萬7，000元；另利用被害人黃○○至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案而結識，並向黃○○佯稱可代為操作博弈網站保證獲利，使其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間共計匯款6次，不法所得7萬1，000元，嗣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1日辭職後另詐騙被害人李○○、王○○、方○○、鄭○○、黃○○、黃○○等6案。

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然修正後之同法第6條僅酌為文字之調整，並將「誠實」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6條。被付懲戒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身為業務執法人員，竟視誠信如無物，先後對不同被害人屢施詐術，使之陷於錯誤，接續處分其財產而受有損害，其金額又非夥夥之數，非唯使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亦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當有懲戒必要。

本件依移送政府機關提供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

酌被付懲戒人詐欺取財之次數、被害人人數，詐得金額，及被付懲戒人經調解結果，允諾賠償被害人黃○○、黃○○等所受損害，但未履行，及被付懲戒人 111 年 2 月 11 日辭職後，猶以其機關警察服務證之照片，陸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導致機關聲譽繼續受損，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一切情狀，判決王○○休職，期間貳年。

五、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31 人，其中在中央機關方面，經濟部移送 5 人，占 16.13%；監察院、臺灣高等法院各移送 3 人，各占 9.68%；海洋委員會移送 2 人，占 6.45%；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各移送 1 人，各占 3.23%。在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 4 人，占 12.9%；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 6.45%；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 3.2%。（詳附表 2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與機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足生損害於人民利益，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3 年度清字第 41 號-113 年 12 月 31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陳○○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辭職）止為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戶所）任戶籍員，負責辦理戶政相關業務，因與聯誼活動主辦人劉○○有糾紛，意圖損害劉○○之利益，即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

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9 時許起，於中壢戶所使用公務電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使用公務電腦，以內政部授權其使用之公務帳號 RH○○○○○○○○號登入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於戶籍簿冊索引查詢畫面之姓名欄位輸入「劉○○」、區域欄位輸入「新竹」等關鍵字而查詢，由此獲知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接續將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新增取得國籍」、「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等作業畫面，進而得知劉○○之出生年月日、照片、婚姻狀況等資訊，而非法蒐集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劉○○；被付懲戒人復意圖損害劉○○之利益，另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某時許，以電腦連線至劉○○獨資經營之婚友社「戀愛生活館」所開設的「戀愛 ing 我要戀愛（11 月活動）」Google 電子報明表單（下稱本案電子表單），於該表單上填寫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暱稱、前妻姓名等個人資料，而假冒劉○○名義報名聯誼活動。從而非法利用上述非法蒐集而得知劉○○個人資料，且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劉○○以及「戀愛生活館」對於聯誼活動報名人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懲戒公務員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法失職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公務員，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及第 7 條後段所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

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卷，並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時身為戶籍員，竟因私人恩怨，為損害劉○○之利益，利用職務上獲配之公務帳號，及其得以查詢民眾個資之職權，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損害國家權力的尊嚴與信用。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失行為，誠心懺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其服公職期間之表現及已辭去公職之現況，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陳○○降壹級改敘。

【案例 2】

公務員酒後駕車，涉犯酒後駕車罪，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3 年度清字第 65 號-113 年 12 月 30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莊○○任職於海洋委員會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期間，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時 30 分許，在臺南市金華路某餐廳飲用高粱酒及啤酒後，駕駛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日 1 時 2 分許，行經高雄市茄萣區二仁溪橋南端南下車道時，經警攔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達每公升 0.94 毫克。且被付懲戒人因此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業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2 月 6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訴偵字第 149 號），並經橋頭地院橋頭簡易庭判處有徒刑 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確定，其違法行為之事證，至為明確。

被付懲戒人於非執行職務時間，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94 毫克，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係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為海巡署艦隊分署之艦艇機師，竟未遵守政

府喝酒不開車之禁令，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且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務員，違反刑法規定酒後駕駛，危及道路公共安全，於行為後坦承違法，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莊○○降壹級改敘。

六、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並無減俸處分判決。自民國 104 年迄今，10 年來僅於 109 年、111 年各有 1 人。（詳附表 8、24）

七、罰款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並無罰款處分判決。自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增加罰款之懲戒種類，迄今僅於 109 年有 2 人。（詳附表 8、25）

八、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判決記過處分者 5 人，其中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內政部、交通部各彈劾移送 1 人，各占 20%。在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 20%。（詳附表 2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3 年度清字第 29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吳○○原任職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小隊長，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需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之要件，且非因公務不得查詢民眾之車籍、車主基本資料及家庭親屬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及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 36 分許之值班時間，在刑事警察大隊之值日室內，以其個人帳號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在用途欄輸入「執行交通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並在查詢條件欄輸入「○○○○-○○」之車牌號碼，查得車主即刑事警察大隊第三偵查隊員警鐘○○之個人基本資料、親友網脈等資料，以此方式搜集鐘○○之個人資料，並將不實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中，足生損害於鐘○○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刑案資訊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未能誠信、謹慎執行公務，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失行為，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又其本件行為之次數僅有 1 次，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非重。

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吳○○記過貳次。

【案例 2】

公務員非法檢送不實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1 年度清字第 75 號-113 年 4 月 8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0 月間擔任伸港鄉公所之主任秘書，負責協助當時之伸港鄉鄉長曾○○綜理鄉內事務。黃○○於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間，為伸港鄉婦聯會之理事長，因其為曾○○之妻，被付懲戒人因而結識黃○○。李○○係伸港鄉婦聯會成立時之總幹事（任期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2 月），張○○自伸港鄉婦聯會成立時起，即在伸港鄉婦聯會擔任財務長。伸港鄉婦聯會之總幹事負責伸港鄉婦聯會之活動辦理、開會紀錄、文書製作、公文往返及名義上財務監督，理事長代表伸港鄉婦聯會，負責綜整伸港鄉婦聯會相關事宜，財務長兼會計則負責財務作帳、銀行領款支出等文書作業，其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惟均為義務職，並未支薪。

依「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應覈實報銷，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規定，就附表二編號 1 部分竟與黃○○、李○○、張○○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藉伸港鄉婦聯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舉辦「105 年元旦全民健行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之機會，明知依據該活動所列概算表中，其中「早點」編列數量 4000 份、單價 80 元，共計 32 萬元，「帆布」單價 800 元，30 組，共計 2 萬 4 千元，「椅子租金」數量 1,200 個，單價 15 元，共計 1 萬 8 千元，「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數量 400 個，共計 3 萬 2 千元，且其等就上開品項之實際支出金額均未達上開所編列之數額。其實際支出金額均如附表二該

欄位所示，且當天之早餐係由黃○○、陳○○煮鹹粥，該二人並未有公司行號，故無法開立可供核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被付懲戒人等為使申請核銷之品項、金額與概算表之品項、金額不生矛盾，以利申請補助金額之核銷，竟由黃○○委託被付懲戒人向美而廉食品行索取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僅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偽造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不實收據及不實之接收伸港鄉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請款核銷資料，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申復連字第 026 號函檢附接受伸港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伸港鄉公所補助活動執行成果報告，及上開不實之伸港鄉婦聯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及上開偽造之收據等文書，持向伸港鄉公所申請補助款（科目、金額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致伸港鄉公所承辦人員就該表編號 1 致 4 項目計核給伸港鄉婦聯會 17 萬 4 千元，其中美而廉食品行部分為 10 萬元，足生損害於美而廉食品行，及伸港鄉公所對於審核活動補助之出、核銷及執行之正確性。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行使偽造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外，並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第 7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第 8 條，其中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將「誠實」文字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 6 條、第 8 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上述之違失行為，明顯影響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應予懲戒。本件依據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彰化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57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全卷（含偵查

卷及上訴卷）電子檔審認結果，以足認事證明確，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鄉公所之主任秘書，為鄉公所內之高階公務員，本應以身作則，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俾能成為員工之表率，詎被付懲戒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守法觀念淡薄，應予檢討，考量被付懲戒人係一時失慮致為本件違失行為，以及其於偵審及本件審理時均坦承違失，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且本件違失行為所生之危害尚非鉅大等相關情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之規定，判決張○○記過貳次。

九、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2 人，其中中央機關方面，海洋委員會移送 2 人，占 100%。地方機關方面，則無。（詳附表 2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有兼職違法經營商業，自有懲戒必要（113 年度清字第 6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鄭○○於 111 年 12 月分發至海巡署艦隊分屬第一（基隆）海巡隊（下稱海巡署艦隊分署）隊員，自 108 年 6 月間起擔任「鄭○○珍珠玉米」商號之負責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海巡署艦隊分署任職迄今，竟於任職期間，仍繼續擔任「鄭○○珍珠玉米」商號之負責人，而經營商業，但未實際參與營業。經海巡署艦隊分署查核發覺後，被付懲戒人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向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申請註銷登記，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獲准註銷稅籍登記。參酌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擬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現已修訂為第 14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戒原則及參考標準，本案核符銓敘部認定標準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予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違法，並依銓敘部擬具懲處原則表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態樣多端且程度不一，是否均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法院於審查時本諸前揭立法說明之精神，自應依各案情狀，參酌該公務員所擔任職務之特殊性，其行為是否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利益或導致國家財產受損害，或屬故意為重大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或其他足以對該公務員職位或整體公務員聲譽之尊重及信任造成重大損害者，作為判斷標準（本院 113 年度清上字第 2 號判決參照）。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係為達成敦促公務員謹慎勤勉，專心從事公務以固守職分之目的，避免官商兩棲或為求私行而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以確保公務健全運作並維機關之形象。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悖離公眾對公務員應固守職分、專心勤勉任事之期待，足以讓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致力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渙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且導致公眾對其職位喪失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被付懲戒人出名擔任上開商號之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營業，且經發覺後已完成註銷稅籍登記，其經營商業期間之久暫並上開期間之職務表現，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鄭○○申誡。

【案例 2】

公務員有兼職違法經營商業，自有懲戒必要（113 年度清字第 7 號-113 年 4 月 26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宋○○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起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艦隊分署）隊員，任職於該分署第十二（新竹）海巡隊（下稱第十二海巡隊），因友人欲開設「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公司）」，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設立，請託其暫時借名擔任董事，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開始營運，未實際負責營運，112 年 12 月 11 日辭去董事職務，該公司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委託會計師進行辭任變更登記，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辦畢董事變更登記，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乙職，被付懲戒人於 112 年度未受有報酬。參酌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擬具違反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現已修訂第 14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本案核符銓敘部認定標準表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違法，並依銓敘部擬具懲處原則表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其任職第十二海巡隊期間，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擔任財○公司董事，於同年 12 月 11 日辭去董事職務，惟迄 113 年 4 月 16 日始辦畢董事變更登記；財○公司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期間，尚未實際經營，被付懲戒人

亦未參與經營決策及受領報酬；以及其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所載經歷及現職、歷年考核、獎懲，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宋○○申誡。

十、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懲戒處分者有 2 人，其中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2 人，占 100%。地方機關方面，則無。（詳附表 2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使檢舉獎金核發給錯誤之檢舉人，惟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且查無積極事證證明其有違失行為，應為不受懲戒判決（108 年度澄字第 3552 號-113 年 7 月 26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張○○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間任職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宜蘭機動查緝隊（下稱宜蘭查緝隊）隊長。在彈劾案所載「財○發號案」中，被付懲戒人因隊長權責以及「財○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移生要況報告」予宜蘭查緝隊查緝員游○○證詞，應知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 B1，卻仍於 1 個月後，署押同意由同案被付懲戒人即宜蘭查緝隊前分隊長沈○○（於 113 年 5 月 6 日死亡，已經懲戒法院判決不受理在案）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

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同案被付懲戒人沈○○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在彈劾案「南○○六號案」中，被付懲戒人雖因游○○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 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 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稿)，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沈○○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因認被付懲戒人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至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款之違失行為，並應受懲戒，爰移請審理。

移送機關移送之上開事實，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以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經刑事第一審判決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惟查：被付懲戒人不服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89 號刑事判決，認依公訴人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難認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與沈○○共同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茲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公訴人所指犯罪事實，以不能證明犯罪為由，撤銷刑事第一審對被付懲戒人所為科刑判決，改為諭知被付懲戒人被訴詐領「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案」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檢舉獎金部分，均無罪。

是後續被付懲戒人與基隆查緝隊協調績效分配時，是否確知本案即為游○○先前報告之情資，而得以認知 B1 為實際情資提供者，尚非無疑。參以沈○○撰擬本件

北巡局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稿之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 日，距「南海六六號案」查獲日期（即 99 年 5 月 5 日）已相隔 6 個月。故綜合上述各情，因認被付懲戒人於北巡局函稿上用印之際，是否主觀上明知「南海六六號案」係 B1 檢舉，卻仍批准核發際載 A1 係檢舉人之函文，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已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就此主觀認知之判斷既屬有疑，即應為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等旨綦詳。經核上開論斷，就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如何不能採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證據或佐證，已詳述其取捨證據之依據及所憑理由，所為論述，尚無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被付懲戒人無同法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又同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本件被附懲戒人既經刑事法院以不能證明其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行為而判決無罪確定，本院又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出於故意或過失之違失行為，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

十一、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免議者有 19 人，其中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6 人，占 31.58%；經濟部移送 2 人，占 10.53%。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移送 3 人，占 15.79%；高雄市政府移送 2 人，占 10.53%；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移送 1 人，占 5.26%。(詳附表 2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雖有違失行為，惟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本案已無受懲戒處分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113 年度清字第 36 號-113 年 8 月 6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賴○○被付懲戒人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秘書期間，有代理區長決行、督辦區公所發包工程及核銷請款、核決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承包「高雄市桃源區溫泉設施地質鑽探及納骨牆興建規劃採購案」之人員林○銘索賄，先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5 日收受賄賂合計新臺幣 10 萬元，刑事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7848、7905、8716、10080 號起訴書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原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嗣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及最高法院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6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依法應予懲戒等情。

查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之違法失職行為，業經前述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嗣提起上訴均經駁回上訴，刑事判決確定等情，業經移送機關提出上開刑事案件起訴書、判決書可證，復經本院調取刑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已如前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其法律效果相當於最嚴重懲戒處分之免職處分，揆諸被付懲戒人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

並參酌上述相關法律規定之法律效果，依首揭規定，應認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本案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法諭知本件免議，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案例 2】

公務員雖有違失行為，惟移送機關移送至懲戒法院時，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113 年度清字第 2 號-113 年 4 月 30 判決）

被付懲戒人吳○○於 100 年 1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間，任職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土管科科長，現任水利科科長，為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時任水利處土管科科長。因之，被付懲戒人對科內業務，自應負監督管理之職責。詹○○（下稱詹農）所有坐落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8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設置農作產銷設施，經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下稱卓蘭鎮公所)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以卓鎮農字第 1060012064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詹農再據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准集貨及包裝場所之建造執照。嗣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人員於 107 年 1 月巡防發現，詹農於系爭土地搭設鋼骨結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所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之規定，通知卓蘭鎮公所。卓蘭鎮公所即依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卓鎮農字第 1070000956 號函撤銷系爭同意書。第三河川局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詹農於巡防後仍持續施工，裁罰詹農新臺幣（下同）205 萬元，詹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

系爭土地經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 3 月 31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嗣於 92 年 7 月 16 日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部分屬河川區」，土地使用分區則仍維持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後經濟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830 號公告大安溪河川區域，系爭土地已全部位於河川區域內，並以同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831 號函苗栗縣政府依規定將系爭土地劃定為河川區。該公文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由水利處土石採取及管理科（下稱土管科）收文，當時承辦人為技工劉○○（下稱劉員，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退休），劉員於收受該公文後，簽請由其前往水利署領取河川圖籍等資料後，分送相關單位續辦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經科長即被付懲戒人代為決行核准，並批示：「請速配合辦理」。未續辦將前開河川圖籍等資料，移請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仍註記「部分屬河川區」未變更。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增訂第 3 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之規定（嗣未再修正）。惟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純粹以「機關知悉」此一主觀因素作為起算標準，如機關自我檢視之功能不彰，長時間未能查知公務員不作為違失，形同無限期地延長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公務員應否受懲戒將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為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規定，將形同具文而幾無適用之餘地。衡酌不作為犯係違反作為義務，依此類型之性質應以「自行為義務免除（消滅）時」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105 年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基於合目的性及合憲性之解釋，應限縮於「不作為的違失行為持續中」之情形。倘若不作為之違失行為在機關知悉前已終了，公務員已無作為義務，即應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45 號判決同此見解）。茲被付懲戒人最後怠於執行職務之時

間，為任職土管科期滿日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已如上述，則自翌日起其作為之義務已消滅，即應起算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經依上述日期予以計算，本件移送本院日期距被付懲戒人作為義務消滅之日，已逾 5 年期間，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適用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不經言詞辯論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諭知。

十二、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理者有 1 人，其為中央機關。監察院彈劾移送，占 100%。（詳附表 3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8 度澄字第 3552-113 年 7 月 12 判決）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沈○○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揆之前述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7 條第 2 款，判決不受理。

十三、裁定移送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並無懲戒案件裁定移送者。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裁定移送案件。（詳附表 6、31）

十四、撤回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懲戒案件撤回者有 1 人，為地方機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移送，占 100%。（詳附表 6、32）

十五、分他調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並無分他調案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分他調案件。（詳附表 6、33）

十六、其他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並無其他案件。（詳附表 6、34）

十七、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13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再審案件共 4 人，裁定結果其中 3 人為駁回，占 75%；休職為 1 人，占 25%。113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再審案件共 2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有 2 人，占 100%（詳附表 15、16）

113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2 人，裁定結果為准許。113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准許。（詳附表 17、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原告主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法院審理後，係與

第 3 次再審判決之同一事由提起再審，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而不合法，本件再審之訴駁回。（112 年度再字第 2 號-113 年 1 月 31 日判決）

再審原告陳○○，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不服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公懲會以 109 年度再字第 214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即第 1 次再審判決）。嗣再審原告對第 1 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懲戒法庭（下稱懲戒法庭）以 109 年度再字第 2153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即第 2 次再審判決）。嗣再審原告對第 2 次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懲戒法庭以 109 年度再字第 2157 號判決予以駁回（即第 3 次再審第一審判決），並經懲戒法庭以 110 年度再上字第 1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即第 3 次再審第二審判決）。嗣再審原告對第 3 次再審第一、二審判決提起再審，經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分別以 111 年度再字第 6 號判決、111 年度上再字第 1 號裁定予以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緣案外人曾○○於 107 年 2 月 9 日領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提出內容為「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投案（下稱伴侶法公投），但因伴侶法公投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中選會乃要求補正，經曾○○於 107 年 4 月 6 日補正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下稱特別法同婚公投）。中選會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駁伴侶法公投，並確定該案為特別法同婚公投（下稱中選會函文），曾○○並未對中選會函文提起行政爭訟。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中選會提出公投第 12 案意見書，中選會依行政慣例，不經委員會審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嗣行政院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

出補充意見書，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依行政先例重新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曾○○因擔心系爭公告會讓人誤解其等係推行同性婚姻，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陳情，主張伴侶法公投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指系爭公告企圖混淆選民判斷。高○○監察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發文指中選會「違法情事明顯」，復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發文指中選會「違法逾期公告」。中選會來不及收回曾○○宣稱的「違法」公報（再審原告認合法）。高○○監察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始自動調查，並高調向媒體宣示，違反監察法第 13 條守密義務，未經調查即將再審原告定罪，所謂 107 年 11 月 30 日立案調查，只是正當化其有罪推定態度。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通過彈劾再審原告，嗣公懲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原確定判決判處再審原告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按再審原告就同一事件對於公懲會或懲戒法庭所為歷次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對最近一次確定判決之再審有理由時，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判決有無再審理由；若其對最近一次確定判決之再審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本院自無庸對其餘之前歷次判決加以審酌。本件再審之訴對 111 年度再字第 6 號再審判決部分為顯無理由，如上所述，本院自無須對其餘之前歷次判決加以審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

【案例 2】

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以其前次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再審事由，並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未據敘明，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113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

聲請人林○○係○○○○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均經以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分別駁回在案。

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 112 年裁定）提起抗告，其僅執抗告前訴訟程序所述之相同理由，指摘 112 年裁定不當，惟 112 年裁定已敘明聲請人對已確定之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 111 年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因其僅指摘原彈劾無理由，無依據，及泛言前訴訟程序前之確定裁定認定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等語，惟就 111 年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其所主張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即 111 年確定裁定究竟有何足以影響該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並未具體敘明。112 年裁定乃據以認定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該裁定並已敘明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法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聲請人該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其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無須審究等詞，經核 112 年裁定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抗告。

經查原確定裁定所載係：「至抗告人所為無關本件再審事由具體表明乙節陳述，於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論斷，併予敘明。」並未涉及「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聲請人顯係誤解再審相關規定，所述並無足取。本件再審意旨主張移送機關監察院之彈劾理由係捏造，聲請人早已提報具體證據證明其假，本院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書不得用捏造的理由議處聲請人；又 90 年度再審字第 1146 號、101 年度再審字第 1822 號議決書違法適用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即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均屬其主張各該議決書有無再審理由之問題，並非針對原確定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表明再審理由。依據上開說明，聲請人必須先對原確定裁定表明再審理由，經裁定其再審之聲請有理由而廢棄原確定裁定時，本院始能依序往前審究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綜上所述，再審意旨僅泛稱其已提報完整證據，原彈劾無理由與無依據，歷次裁定假借理由迴避審理為不當等語，依上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核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附表 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104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 104 年	1,410	-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 105 年 1-4 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1726	-	835	73	10	727	5	76

附表 1-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13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04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5 年 5-12 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 106 年	247	-82.48%	207	12	27	1	0	0
民國 107 年	252	-82.13%	210	15	22	5	0	0
民國 108 年	198	-85.96%	161	17	18	2	0	0
民國 109 年	173	-89.98%	143	22	5	3	0	0
民國 110 年	129	-90.85%	116	6	2	5	0	0
民國 111 年	110	-92.20%	99	9	2	0	0	0
民國 112 年	80	-94.33%	75	3	1	1	0	0
民國 113 年	162	-88.51%	157	4	1	0	0	0
合計	1559	-	1341	109	91	18	0	0
平均	328.5	-	-	-	-	-	-	-

附表 2　近 4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11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32	-	19	8	5	0	0	0	0
民國 111 年	23	-28.13%	14	3	6	0	0	0	0
民國 112 年	14	-56.25%	11	1	1	1	0	0	0
民國 113 年	37	15.63%	29	4	3	1	0	0	0
合計	106	-	73	16	15	2	0	0	0

附表 3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4 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 105 年 1-4 月	170	51.52%	70	41.18%	100	58.82%
民國 105 年 5-12 月	160	48.48%	56	35.00%	104	65.00%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民國 107 年	238	100%	101	42.44%	137	57.56%
民國 108 年	170	100%	81	47.65%	89	52.35%
民國 109 年	191	100%	66	34.55%	125	65.45%
民國 110 年	130	100%	57	43.85%	73	56.15%
民國 111 年	91	100%	39	42.86%	52	57.14%
民國 112 年	101	100%	48	47.52%	53	52.48%
民國 113 年	76	100%	42	55.26%	34	44.74%
合計	2,164	100%	932	43.07%	1,232	56.93%
平均	216.4	100%	93.20	43.07%	123.20	56.93%

附表 4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4 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7%	117	43.33%
民國 105 年 1-4 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民國 105 年 5-12 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 106 年	102	100%	0	0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民國 107 年	101	100%	1	0.99%	11	10.89%	59	58.42%	30	29.70%
民國 108 年	81	100%	3	3.70%	12	14.81%	47	58.02%	19	23.46%
民國 109 年	66	100%	1	1.52%	11	16.67%	36	54.55%	18	27.27%
民國 110 年	57	100%	0	0	3	5.26%	39	68.42%	15	26.32%
民國 111 年	39	100%	0	0	8	20.51%	20	51.28%	11	28.21%
民國 112 年	48	100%	0	0.83%	11.8	12.31%	506	52.76%	327	34.10%
民國 113 年	42	100%	0	0	11	26.19%	14	33.33%	17	40.48%
合計	932	100%	7	1.61%	122.8	13.18%	967	103.76%	632	67.81%
平均	93.20	100%	0.70	1.61%	12.28	13.18%	96.70	103.76%	63.20	67.81%

附表 5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4 年	350	100%	0	0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 105 年 1-4 月	100	49%	0	0	6	6.00%	70	70.00%	24	24.00%
民國 105 年 5-12 月	104	51%	0	0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 106 年	115	100%	0	0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民國 107 年	137	100%	0	0	11	8.03%	93	67.88%	33	24.09%
民國 108 年	89	100%	0	0	6	6.74%	59	66.29%	24	26.97%
民國 109 年	125	100%	0	0	20	16.00%	72	57.60%	33	26.40%
民國 110 年	73	100%	0	0	12	16.44%	44	60.27%	17	23.29%
民國 111 年	52	100%	0	0	2	3.85%	31	59.62%	19	36.54%
民國 112 年	53	100%	0	0	101	7.26%	872	62.64%%	419	30.10%
民國 113 年	34	100%	0	0	3	8.82%	18	52.94%	13	38.24%
合計	1,232	100%	0	0	195	15.83%	1,610	130.68%	766	62.18%
平均	123.2	100%	0	0	19.50	15.83%	161	130.68%	76.6	62.18%

附表 6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4 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	-	-	-	-	-	59	7.89%	2	0.27%
民國 105 年 1-4 月	203	53%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	-	-	-	-	-	13	6.40%	4	1.97%
民國 105 年 5-12 月	183	47%	2	1.09%	16	8.74%	0	0.00%	160	87.43%	-	-	-	-	-	-	-	-	5	2.73%
民國 106 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	-	-	-	-	-	0	0
民國 107 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91.89%	-	-	-	-	-	-	-	-	1	0.39%
民國 108 年	187	100%	4	2.14%	9	4.81%	2	1.07%	170	90.91%	-	-	-	-	-	-	-	-	2	1.07%
民國 109 年	216	100%	12	5.56%	6	2.78%	0	0	191	88.43%	0	0	7	3.24%	0	0	-	-	0	0
民國 110 年	132	100%	0	0.00%	1	0.76%	1	0	130	98.48%	0	0	0	0	0	0	-	-	0	0
民國 111 年	111	100%	8	7.21%	9	8.11%	2	1.80%	91	81.98%	0	0	1	0.90%	0	0	-	-	0	0
民國 112 年	110	100%	3	2.73%	2	1.82%	3	2.73%	101	91.82%	0	0	0	0	0	0	-	-	1	0.91%
民國 113 年	99	100%	2	2.02%	19	19.19%	1	1.01%	76	76.77%	0	0	1	1.01%	0	0	-	-	0	0
合計	2,511	100%	103	4.10%	125	4.98%	23	0.92%	2,164	86.18%	0	0	9	0.36%	0	0	72	2.87%	15	0.60%
平均	251.1	100%	10.3	4.10%	12.5	4.98%	2.3	0.92%	216.4	86.18%	0	0	0.9	0.36%	0	0	7.2	2.87%	1.5	0.60%

附表 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9 年 7.17-12.31	2	100%	2	10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21	100%	19	90.48%	1	4.76%	1	4.76%	0	0
民國 111 年	25	100%	24	96.00%	1	4.0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8	100%	8	10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16	100%	14	87.50%	2	12.50%	0	0	0	0
合計	72	100%	67	93.06%	4	5.56%	1	1.39%	0	0
平均	14.4	100%	13.4	93.06%	0.80	5.56%	0.20	1.39%	0	0

附表 8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4 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 105 年 1-4 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民國 105 年 5-12 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 106 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	0	0	79	46.47%	0	0	10	5.88%	19	11.18%	0	0	0	0	11	6.47%	51	30.00%
民國 109 年	191	100%	0	0	72	37.70%	0	0	17	8.90%	39	20.42%	1	0.52%	2	1.05%	12	6.28%	48	25.13%
民國 110 年	130	100%	0	0	46	35.38%	0	0	9	6.92%	29	22.31%	0	0	0	0	9	6.92%	37	28.46%
民國 111 年	91	100%	1	1.10%	27	29.67%	0	0	18	19.78%	16	17.58%	1	1.10%	0	0	8	8.79%	20	21.98%
民國 112 年	101	100%	0	0	39	38.61%	0	0	15	14.85%	30	29.70%	0	0	0	0	10	9.90%	7	6.93%
民國 113 年	76	100%	3	3.95%	16	21.05%	4	5.26%	15	19.74%	31	40.79%	0	0	0	0	5	6.58%	2	2.63%
合計	2,164	100%	5	0.24%	573	27.44%	4	0.72%	153	7.33%	438	20.98%	2	0.10%	2	0.10%	157	7.52%	830	39.75%
平均	216.4	100%	0.5	0.24%	57.3	27.44%	0.4	0.72%	15.3	7.33%	43.8	20.98%	0.2	0.10%	0.2	0.10%	15.7	7.52%	83	39.75%

附表 9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97	94	2	1	0	0	0
%	100%	96.91%	2.06%	1.03%	0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162	65	97	80	75	4	1	0	0	0
%	100%	40.12%	59.88%	100%	93.75%	5.00%	1.25%	0	0	0
結案率	49.38%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82	82	0	0	0	0	0
未結案率	50.62%						

附表 10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28	22	3	2	1	0	0	0
%	100%	78.57%	10.71%	7.14%	3.57%	0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37	9	28	21	15	3	2	1	0	0	0
%	-	-	-	100%	71.43%	14.29%	9.52%	4.76%	0	0	0
結案率	56.76%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 113 年	16	14	1	1	0	0	0	0
未結案率	43.24%							

附表 11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受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76	42	34
%	100%	55.26%	44.74%

附表 12　11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民國 113	人數	76	0	14	32	30	0
	%	100%	0	18.42%	42.11%	39.47%	0

附表 13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其他
人數	99	2	19	1	76	0	1	0	0
%	100%	2.02%	19.19%	1.01%	76.77%	0	1.01%	0	0

附表 14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76	3	16	4	15	31	0	0	5	2
%	100%	3.95%	21.05%	5.26%	19.74%	40.79%	0	0	6.58%	2.63%

附表 15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0
%	100%	0	0	0	25.00%	0	0	0	0	0	0	0	0	0	75.00%	0

附表 16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人數	2	0	2	0	0	0	0	0	0	0
%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附表 17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人數	2	0	2	0	0	0
%	100%	0	100%	0	0	0

附表 18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二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人數	1	0	1	0	0	0
%	100.00%	0	100%	0	0	0

附表 19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免除職務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文化部	臺北市政府
人數	3	1	1	1
%	100.00%	33.33%	33.33%	33.34%

附表 20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總統府	監察院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人數	16	1	4	1	3	1	2	1	2	1
%	100.00%	6.25%	25.00%	6.25%	18.75%	6.25%	12.50%	6.25%	12.50%	6.25%

附表 21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無
人數	4	4	0
%	100.00%	100%	0

附表22　113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人數	15	6	2	2	1	2	1	1
%	100%	40.00%	13.33%	13.33%	6.67%	13.33%	6.67%	6.67%

附表 23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法務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臺灣高等法院	海洋委員會
人數	31	3	1	1	1	1	5	3	2
%	100.00%	9.68%	3.23%	3.23%	3.23%	3.23%	16.13%	9.68%	6.45%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2	4	1	2	1	1	2	1
6.45%	12.90%	3.23%	6.45%	3.23%	3.23%	6.45%	3.2%

附表 24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減俸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25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罰款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26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人數	5	1	1	1	1	1
%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附表 27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海洋委員會	無
人數	2	2	0
%	100%	2	0

附表 28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無
人數	2	2	0
%	100%	100%	0

附表 29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經濟部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人數	19	6	2	3	3	2	1	1	1
%	100%	31.58%	10.53%	15.79%	15.79%	10.53%	5.26%	5.26%	5.26%

附表 30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無
人數	1	1	0
%	100%	100%	0

附表 31　113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裁定移送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32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案件撤回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人數	1	0	1
%	100%	0	100%

附表 33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分他調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附表 34　113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其他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人數	0	0	0
%	0	0	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的懲戒原本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不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而且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又對於法官行使職務監督權，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亦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是以，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法官法於立法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處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

鑑於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司法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即曾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期間多次召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171 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其後再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又廣納各方意見作微幅調整，待會銜完成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職務法庭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本次法官法修正後職務法庭有幾項重大變革，包括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在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

力。此外，增修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處分生效時點等規定，以應實務運作所需及強化懲戒實效，另為避免受懲戒法官、檢察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免除職務、撤職、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追繳其退休給與之制度。

貳、迄民國 113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職務法庭自 104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尚為一級一審制，共計受理 4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46 件，占 93.88%；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2 件，占 4.08%；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1 件，占 2.04%。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無。（詳附表 1）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5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41 件，占 73.21%；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共 10 件，占 17.86%；懲戒案件之再審之訴為 2 件，占 3.57%；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為 3 件，占 5.36%。（詳附表 1-1）

職務法庭 113 年共計受理 14 件，其中懲戒案件 11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 2 件、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 1 件。（詳附表 1-1）

終結件數方面，104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 3 件。105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懲戒案件。106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4 件、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 2 件。107 年共計終結 5 件，其中

懲戒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 1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2 件。108 年共計終結 20 件，其中懲戒案件 7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 6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7 件。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 4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1 件。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110 年共計終結 13 件，其中懲戒案件 9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 2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 2 件。111 年共計終結 10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 4 件、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 1 件。112 年共計終結 12 件，其中懲戒案件 9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 2 件、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 1 件。113 年共計終結 9 件，其中懲戒案件 7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 2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3 年 12 月底，尚有 19 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18 件、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 1 件。（詳附表 3、3-1）

（二）第二審

職務法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增設上訴審之新制施行以來，共計受理 24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為 17 件，占 70.83%；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為 2 件，占 8.33%；懲戒案件之再審為 1 件，占 4.17%；職務案件之上訴為 4 件，占 16.67%。（詳附表 2）

終結件數方面，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底，尚未有終結案件。110 年共計終結 4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 3 件、職務案件之上訴 1 件。111 年共計終結 9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上訴案件 6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再審案件 1 件。112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案件之上訴 1 件。113 年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 7 件、職務案件之上訴 1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3 年 12 月底，尚有 1 件未結，為懲戒案件之上訴。（詳附表 4）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第一審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自 104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計 35 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計 32 人，合計共移送 67 人。（詳附表 5）

113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4 人，其中地方法院 4 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則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者，計 7 人，其中地方檢察署 6 人，高等檢察署 1 人，最高檢察署則無。（詳附表 5）

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自 104 年迄今，共計男性 56 人，占 83.58%，女性 11 人，占 16.42%。113 年被移送懲戒人，男性 9 人，女性 2 人。（詳附表 6）

（二）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第 2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第 3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4 項）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5 項）職務法

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第 6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第 7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第 8 項）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 9 項）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2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3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應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1. 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職務法庭自 104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共計有 23 人受懲戒判決，其中不受懲戒者 3 人，占 13.04%；受撤職處分者 1 人，占 4.35%；受降級處分者 1 人，占 4.35%；受申誡者為 3 人，占 13.04%；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6 人，占 26.09%；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

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5 人，占 21.74%；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 13.04%；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為 1 人，占 4.35%。減俸、免議、不受理、休職與記過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7）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有 28 人受懲戒判決。其中不受懲戒者 7 人，占 25%；受免職者 1 人，占 3.57%；受撤職者 1 人，占 3.57%；受申誡者 1 人，占 3.57%；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11 人，占 39.29%；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者 7 人，占 25%。不受理、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資格、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則無。（詳附表 7-1）

2. 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懲戒案件第二審判決結果共計有 17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者共 14 人，占 82.35%；廢棄原裁判，全部自為判決者 2 人，占 11.76%；撤回者 1 人，占 5.88%。（詳附表 8）

（三）案例說明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未謹言慎行，濫用免予簽到退制度，未假早退處理私事，又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不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支領加班費及補休，明顯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致遭曠職登記及緩起訴處分確定，損害職務尊嚴、機關聲譽及司法公信力，應予懲戒。另指被付懲戒人前揭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平時考核多為評 E 等級及相關宜加強評語部分，尚不足據以逕行推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背而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應不併付懲戒。（112

年度懲字第 4、7 號；113 年度懲字第 4 號-113 年 10 月 18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黃○○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其於任職期間，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本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詎涉有下列違失行為，影響桃園地檢署聲譽、創傷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審理。

壹、應予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須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且其於 112 年 1 月至同年 3 月間之如附表一（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4912 號緩起訴處分書之附表）所示申請加班起迄時間，係休假出國觀光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及大安區等地，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竟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 20 小時，並據以報支加班費計新臺幣（下同）3,164 元及請領補休共 13 小時（各次填單時間、申請加班起迄時間、時數及報支加班費/請領補休等項），而獲核發上開加班費並取得補休時數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桃園地檢署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其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4912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2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

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3 月 25 日期間執行查察被付懲戒人之差勤異常專案，發現

其曠職 5 日又 4 個半日，有 12 小時 49 分未假處理私事。嗣桃園地檢署調閱被付懲戒人之門禁、電梯進出刷卡及休假等紀錄，發現其有早退、未進辦公室及未假處理私事等差勤異常之情。且其於 112 年 1 月 12 日、3 月 17 日、3 月 31 日全日均無進出桃園地檢署紀錄，無公訴蒞庭勤務，亦無請假紀錄。認其於 112 年 1 月至同年 3 月間之如附表二所示辦公時間，擅離職守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於 112 年 7 月 7 日核定其曠職共計 11 日 4 小時。

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111 年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未能謹慎、積極任事，其偵辦案件無故延宕，損及被害人權益、蒞庭多次遲到及敬業態度欠佳等違失行為，已危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易致社會大眾產生對檢察官的負面觀感，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顯然悖離檢察官勤慎執行職務的法定倫理要求，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同條第 4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

當檢察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又懲戒檢察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檢察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導正措施，以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分發桃園地檢署派任候補檢察官，其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且其另有曠職、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嚴重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機關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檢察官之形象傷害甚鉅。又參以其在職期間之職務表現經連續 2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謂其符合司法官誠謹任事之職務倫理要求。惟其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於刑事及懲戒程序對於其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歉意。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撤回所請領之補休時數、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繳回曠職之日俸給，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以及其自陳期能於民間貢獻所學，而於辭職後出國留學，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有其學位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兼衡上述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結果，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貳、不併付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111 年，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及 110 年 1 至 4 月與 5 至 8 月其直屬長官對其平時考核之考評紀錄多為評 E 等級以及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之考評評語，認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亦有違失等語。惟按檢察官職務評定係為提高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品質與效率，每年應辦理，其評定結果經法務部核定後，供檢察官人事作業之參考，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給晉級之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73 條之立法說明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8 條參照)。而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及機關首長於每年 4 月、8 月辦理之檢察官平時考評，均係對檢察官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之綜合評核。此觀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甚明。檢察官之職務評定及平時考核，核與檢察官因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違失情事之一，而有懲戒必要，

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應受懲戒，二者就性質、目的及功能而言，顯然有別。是在無其他具體違失之事證下，僅依被付懲戒人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及直屬長官對其平時考評紀錄多為評 E 等級，以及敬業態度與積極性宜加強之考評評語，尚不足據以逕行推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背檢察官倫理而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移送機關除認被付懲戒人有前述違失行為二外，另指被付懲戒人前揭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平時考核多為評 E 等級及相關宜加強評語部分，亦有違失，尚有誤會。爰就此部分不併付懲戒。

【案例 2】

被付懲戒人因先入為主，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反客觀性義務，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權甚鉅；又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他案，經主任檢察官多次指正後仍執意為之，甚至將主任檢察官之批示作為對外函稿內容，不但未依法辦理，且怠於執行職務；受理閱卷聲請，逕認自己無從簽擬意見即一再呈核，經主任檢察官提醒後依然故我，揆諸以上各節，應予懲戒。至承辦案件，未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提起公訴或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未究明告訴人之真意，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故此部分不併付懲戒。（112 年度懲字第 1 號-113 年 4 月 2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吳○○自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lll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止，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提案彈劾移送懲戒。

壹、應予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有受懲戒必要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前於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2 月間，擔任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案件有下列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一）違失事實一（甲案）：被付懲戒人承辦甲案（即被告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竟違反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以維護公共利益，實現正義之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將甲案發交礁溪分局偵辦後，礁溪分局於同年2月19日函報犯罪嫌疑人意識不清無法接受詢問，被付懲戒人無視於礁溪分局先前搜索宋○○住處已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22 小包，竟於同年 4 月 12 日簽擬附表三甲案「第 1 次簽結」欄所示內容之簽呈，擬簽結甲案，違反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或第 10 點規定。

（二）違失事實二（乙案）：被付懲戒人承辦乙案（即被告官○○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竟違反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以維護公共利益，實現正義之旨。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羅東分局函報拘提官姓嫌犯未獲，無法查緝到案後，被付懲戒人無視於羅東分局函送資料中至少有 2 名被害人指述（開槍恐嚇、持槍抵頭恐嚇）、現場留有彈殼及開槍抵頭恐嚇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事證，竟於同年 11 月 5 日簽擬附表三乙案「第 1 次簽結」欄所示內容之簽呈，擬簽結乙案，違反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或第 10 點規定。

被付懲戒人承辦甲案及乙案，欲簽結甲案與乙案，均與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第 3 點或第 10 點規定不符，且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以實現正義，亦未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第 3 次擬簽結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均有違失，核係違反前述注意事項之職務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後段及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有負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謹慎執行職務，及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之使命，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最後月俸給總額 6 個月之處分為適當。

貳、不受懲戒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 l08 年至 ll0 年任職宜蘭地檢署期間，偵辦移送事實 101 件案件，未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提起公訴或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侵害其等之聽審權。被付懲戒人未盡客觀性義務，嚴重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關於移送機關主張系爭 5 件，被付懲戒人未傳喚被告，即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及系爭 41 件係經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退案後，被付懲戒人始行傳喚被告等事實，固堪採取。至於附表二所示 3 件案件（非被付懲戒人偵結）、附表一 d1 至 d8 所示 8 件案件（係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偵結）及 a1 至 a66、b1 至 b19 案件其中 44 件（即附表一無標示★符號案件）查無證據證明係經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退案後方傳喚被告部分，移送機關主張被付懲戒人承辦各該案件，均未傳喚被告，即提起公訴或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事實，因與卷證資料不符，尚難採取。

（二）被付懲戒人承辦丙案，因告訴人無法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內人士，亦無法提供其他線索，並陳稱：「我家裡的人說乾脆撤告好了。我不想繼續再跑來法院了。」被付懲戒人先後 3 次擬簽結丙案，未究明告訴人之真意，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機關移送被付懲戒人承辦丙案有怠於執行職務部分，因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亦應不併付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8 月間承辦丁案，受理當事人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及閱覽卷宗事件，始終未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6 點規定簽擬意見，經主任檢察官多次提醒，仍依然故我，至檢察長核批為止，延宕近 1 個月有餘，影響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承辦丁案有怠於執行職務部分，因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亦應不併付懲戒。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1.第一審

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計受理 3 件職務案件。其中 106 年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2 件；109 年（7 月 16 日改制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1 件。（附表 1）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於 110 年受理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13 年受理職務訴訟案件 1 件，尚無再審或聲請（明）及其他案件。（附表 1-1）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計受理 4 件職務訴訟上訴案件，其中 110 年為 1 件，112 年為 2 件，113 年為 1 件。（附表 2）

（三）職務案件裁判結果

1.第一審

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共有 2 件職務案件裁判，皆為職務訴訟案件，其中 1 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 件裁定移送管轄。（附表 9）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有 3 件職務案件裁判，分別為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各有 1 件，判決結果皆為原告之訴駁回。（附表 9-1）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有 3 件職務案件裁判，分別為 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各有 1 件，判決結果皆為無理由駁回。（附表 10）

（四）案例說明

【案例】

上訴人主張第一審法院判決違法，求予廢棄，並請求上訴審法院作成「確認系爭處分及異議決定影響審判獨立」之判決，惟上訴人指摘本院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各項主張，於法均非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112 年度上字第 2 號判決）

上訴人陳○○原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法官（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上訴人之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經基隆地院院長評定為「良好」並報送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之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109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退回重行審酌。基隆地院之職務評定委員會（下稱職評會）重行審酌結果仍初評為「良好」；該院院長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復議，職評會仍維持原議並重行報送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之評議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認上訴人身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的負擔；且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的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及第 311 條規定，須有必要性及重大理由始得再開辯論及延展宣示判決日期（下稱宣判期日），法官不得恣意濫用；上訴人所審理之 5 件案件，就同一案件各有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情事，而有未遵守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規範，敬業精神顯有不足，如仍評列良好難謂適當之情形，而依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決議改列為未達良好並由被上訴人院長核定（下稱逕變決定）；待銓敘部審定後，基隆地院即以職務評定通知書（下稱原職務評定）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復核，基隆地院仍維持原職務評定結果；上訴人提

起再復核，亦經駁回，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請求確認本件逕變決定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事項，主要目的在維護法官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而對影響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發揮糾正作用。故職務法庭審理前開事項之範圍，應僅限於確認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尚非所有因職務監督所生之爭議，皆歸職務法庭審判。亦即，對於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爭議事項，職務法庭享有專屬審判權限，得就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爭議部分予以審理、裁判，藉以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至於無涉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倘另有其他欠缺適法性或妥當性之瑕疵，例如是否基於錯誤之事實作成監督，是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及行使裁量權是否濫用權力等，均非職務法庭所得審理，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救濟，其中屬行政處分經復審者，並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準此，上訴人主張逕變決定之過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忽略上訴人其他有利部分，顯為差別待遇，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客觀注意義務，恣意裁量，屬權力之濫用，且不符合人性尊嚴原則，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以違法論之行政處分等情。均係就逕變決定本身是否具適法性或妥當性之爭論，依上開說明，自非本件職務法庭所得加以審論。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足見獨立審判之保護具有憲法上利益，職務監督僅能於不影響獨立審判之限度內行使之（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參照），並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然審判獨立非法官之身分特權，毋寧是權力分立制度下，依事物之本質，所建構出賦與法官超出黨派以外，本於良知，依據法律，自由、不受任何干涉行

使職權之當然結果；其另一層意涵亦在令法官忠實執行法律所授與之職權（責），以確保人民受迅速、充分、有效且公平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即係國家以職務監督方式，確保法官確實依法執行法律所授與之職權（責）；更可見職務監督固僅能於不影響獨立審判之限度內行使，但不論審判事務範圍或領域如何，並沒有寬廣到全然排除以確保法官依法執行職權為目的之職務監督措施。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區分。所謂「核心領域」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或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不得介入干涉，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在確保合於外部秩序之事務流程、終結職務上事務之外部形式，或是遠離裁判核心，而僅得視為外部秩序問題的範圍內，須受職務監督，而在職務評定的範圍內。

當法官諭知案件辯論終結並指定宣判期日時，通常意味著案件已調查、審理完竣，當事人已可期待宣判之到來，應避免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以免案件被任意稽延。但特定法官卻不能合規、恰如其分地履行此項司法職責，使案件不過度拖延，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行為，非屬法之發現本身，且遠離裁判核心，客觀上已足使人民對法官於開庭前未充分準備，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無故延滯訴訟程序，增加當事人不合理負擔之圖像，影響人民對法院依法審判之信賴，乃屬具有外部秩序的形式要素，職務監督機關認為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故意、有針對性，且就再開辯論有無必要、上訴人辦理案件是否未實質進行，為實體之審查等語，與卷內證據不符。原判決認為上訴人再開辯論裁定本身是否妥適，及再開辯論事由存否等審判事項，並未經評議會審酌，自無不合。有關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逕變決定過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忽略有利上訴人之事證，且未就基隆地院其他法官亦有多次再開辯論或延展宣判期日者為函查，亦未調取全國法官再開辯論或延展宣判期日之統計資料，即改列為未達良好，顯為差別待遇，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客觀注意義務，有恣意裁量，濫用權力等情形。原判決以此部分非屬本件職務案件所得審論之範疇，認無調查必要。亦無不合，且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作成確認被上訴人之逕變決定，影響審判獨立之判決，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新收案件

1.第一審

自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受理聲請案件共計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07 年 2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1 件。（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受理之聲請或聲明案件共計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 2 件，111 年 4 件，112 年 2 件，113 年 2 件。（附表 3-1）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職務法庭第二審僅於 111 年受理 2 件聲請或聲明案件，皆為懲戒案件。（附表 2）

（二）結案情形

1.第一審

自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1 件。（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 2 件，1 件准許，1 件駁回；111 年 4 件，2 件准許，2 件駁回；112 年 2 件，1 件准許，1 件部分駁回部分准許；113 年 2 件，1 件撤回，1 件其他。（附表 11）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3 年 12 月底，第二審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2 件，皆為 111 年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2 件皆為准許。（附表 12）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年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 104 年	4	4	0	0	0	0	0	0
民國 105 年	4	4	0	0	0	0	0	0
民國 106 年	4	2	2	0	0	0	0	0
民國 107 年	12	12	0	0	0	0	0	0
民國 108 年	14	14	0	0	0	0	0	0
民國 109 年 (1.1-7.16)	11	10	0	1	0	0	0	0
合計	49	46	2	1	0	0	0	0
%	100%	93.88%	4.08%	2.04%	0	0	0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他調	其他	小計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職務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職務處分停止執行	聲請或聲明	其他	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
民國 109 年 (7.17-12.31)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11	9	6	1	0	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18	18	1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11	11	9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14	13	11	0	0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	53	41	2	0	1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	100%	94.64%	73.21%	3.57%	0	17.86%	0	0	0	0	5.36%	5.36%	0	0	0	0	0	0	0	0

附表 2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	其他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職務停止處分	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7	6	5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6	6	4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8	6	6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3	2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合計	24	20	17	0	1	0	2	0	0	4	4	0	0	0	0	0	0
%	100%	83.33%	70.83%	0	4.17%	0	8.33%	0	0	16.67%	16.67%	0	0	0	0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 104 年	9	5	4	6	3	3	0	0	0	0
民國 105 年	7	3	4	1	1	0	0	0	0	0
民國 106 年	10	6	4	6	4	0	0	2	0	0
民國 107 年	16	4	12	5	2	1	2	0	0	0
民國 108 年	25	11	14	20	7	6	7	0	0	0
民國 109 年 (1.1-7.16)	16	5	11	8	3	4	1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 104 年	3	3	0	0	0	0	0
民國 105 年	6	5	1	0	0	0	0
民國 106 年	4	3	1	0	0	0	0
民國 107 年	11	6	3	2	0	0	0
民國 108 年	5	2	3	0	0	0	0
民國 109 年 (1.1-7.16)	0	0	0	0	0	0	0

附表 3-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他調及其他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10	-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20	9	11	13	9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25	7	18	10	5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26	15	11	12	9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28	14	14	9	7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他調及其他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9	8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7	5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15	1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19	18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附表 4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7	0	7	4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9	3	6	9	6	0	1	0	2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8	0	8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9	7	2	8	7	0	0	0	0	0	1	0	0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3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7	6	0	0	0	0	0	1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5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 104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 105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0	0	2
民國 106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 107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1	0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 108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0	0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 109 年（1.1-7.16）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0	0	6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0	0	2
民國 109 年（7.17-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0	1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0	0	1
民國 110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0	1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0	0	3
民國 111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7	3	2	1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0	3
民國 112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0	2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5	1	0	6
民國 113 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4	0	0	4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6	1	0	7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5	4	6	35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9	3	0	32

附表 6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　　計	男　　性	女　　性
民國 104 年	4	4	0
民國 105 年	3	3	0
民國 106 年	4	4	0
民國 107 年	2	2	0
民國 108 年	3	3	0
民國 109 年（1.1-7.16）	8	7	1
民國 109 年（7.17-12.31）	2	2	0
民國 110 年	6	4	2
民國 111 年	15	10	5
民國 112 年	9	8	1
民國 113 年	11	9	2
合計	67	56	11
%	100%	83.58%	16.42%

附表 7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 104 年	1	4.35%	0	-	0	-	0	-	0	-	0	-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 105 年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4.35%	0	-	0	-
	民國 106 年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4.35%	0	-	0	-	0	-
	民國 107 年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4.35%	0	-
	民國 108 年	4	17.39%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8.70%	2	8.70%	0	-	0	-
	民國 109 年 (1.1-7.16)	3	13.04%	0	-	0	-	0	-	1		0	-	0	-	0	-	0	-	0	-	1	4.35%	1	4.35%	0	-	0	-
檢察官	民國 104 年	3	13.0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13.04%	0	-	0	-	0	-	0	-
	民國 105 年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民國 106 年	3	13.04%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8.70%	0	-	1	4.35%	0	-
	民國 107 年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4.35%	0	-
	民國 108 年	4	17.39%	2	8.70%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21.74%	0	-	1	4.35%
	民國 109 年 (1.1-7.16)	1	4.35%	1	4.35%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總計		23	100%	3	13.04%	0	-	0	-	1	4.35%	0	0.00%	1	4.35%	0	-	0	-	3	13.04%	6	26.09%	5	21.74%	3	13.04%	1	4.35%

附表 7-1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		剝奪退養金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十至%二十		申誡		罰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 109 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6	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4.29%	2	7.14%	0	0	0	0
	民國 111 年	3	10.71%	2	7.14%	0	0	0	0	1	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8	28.57%	4	14.29%	1	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57%	2	7.14%	0	0	0	0
	民國 11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 109 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3	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71%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2	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57%	1	3.57%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2	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7.14%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4	14.27%	1	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71%	0	0	0	0
總計		28	100%	7	25.00%	1	3.57%	0	0	1	3.57%	0	0	0	0	0	0	1	3.57%	11	39.29%	7	25.00%	0	0	0	0

附表 8　職務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1	5.88%	0	0	1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4	23.53%	0	0	3	17.65%	0	0	1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5	29.41%	0	0	4	23.53%	0	0	1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2	11.8%	0	0	2	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2	11.8%	0	0	1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1	5.88%	0	0
	民國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3	17.65%	0	0	3	17.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7	100%	0	0	14	82.35%	0	0	2	11.76%	0	0	0	0	0	0	1	5.88%	0	0

附表 9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職務訴訟案件								
		小計	勝訴(撤銷全部)	敗訴(原告之訴駁回)	勝敗互見(撤銷部分)	裁定駁回	裁定移送	和解	撤回	其他
民國 104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5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6 年	2	2	0	1	0	0	1	0	0	0
民國 107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8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9 年（1.1-7.16）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2	0	1	0	0	1	0	0	0

年別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民國 104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5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6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7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8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09 年（1-1-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9-1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一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職務訴訟案件								
		小計	勝訴 (撤銷全部)	敗訴 (原告之訴駁回)	勝敗互見 (撤銷部分)	裁定駁回	裁定移送	和解	撤回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1	1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1	1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1	1	0	1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3	0	3	0	0	0	0	0	0

年別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0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二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職務訴訟案件									
		小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1	1	0	1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1	1	0	1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1	1	0	1	0	0	0	0	0	0	0
總計	3	3	0	3	0	0	0	0	0	0	0

年別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審聲請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2	2	0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4	4	0	4	4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2	2	0	2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2	2	0	2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2　職務法庭第二審聲請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 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 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民國 109 年 (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0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1 年	2	2	0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2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113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概述

一、智慧財產案件

為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爭議，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保護營業秘密外，並增加技術專家參與訴訟、民刑事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權利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應自為判斷、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等有別於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規定，以因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需要。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後於 110 年 7 月 1 日配合商業法院成立，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財產法院)，並設置智慧財產法庭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其審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所生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一審刑事案件（限一般營業秘密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的智慧財產案件。

藉由集合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三種訴訟程序於一法院審理，改善因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訴訟延滯問題；配合引進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精確判斷技術問題，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裁判品質及效能。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12 年修法重點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僅於 100 年、103 年及 110 年進行微幅修正。為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為制定以來最大幅度修法。修正九大重點包括：

（一）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強化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罰金刑」並改採非告訴乃論，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等。

（二）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但當事人有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時，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涉及勞動事件時，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另增訂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三）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數額（新臺幣 150 萬元）之第一審事件、因特定類型（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事件、第二審事件、前述事件與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事件所生之聲請或抗告、前述事件之再審事件及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等，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

（四）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特定類型事件訴訟中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的「查證」制度。又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的「專家證人」制度。

（五）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資訊交流制度、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制度、因專屬授權涉訟的訴訟告知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的再審限制，以避免裁判歧異。

（六）促進審理效能

增訂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的法律效果，以提升訴訟效能。

為促進審理效能，除增訂技術審查官製作的報告書，在法院認有必要時，可以公開全部或一部內容，並給予當事人辯論的機會外，同時於特定類型案件修正降低被害人舉證的證明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具體答辯的義務。

（七）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

擴大使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的對象，並明定原則上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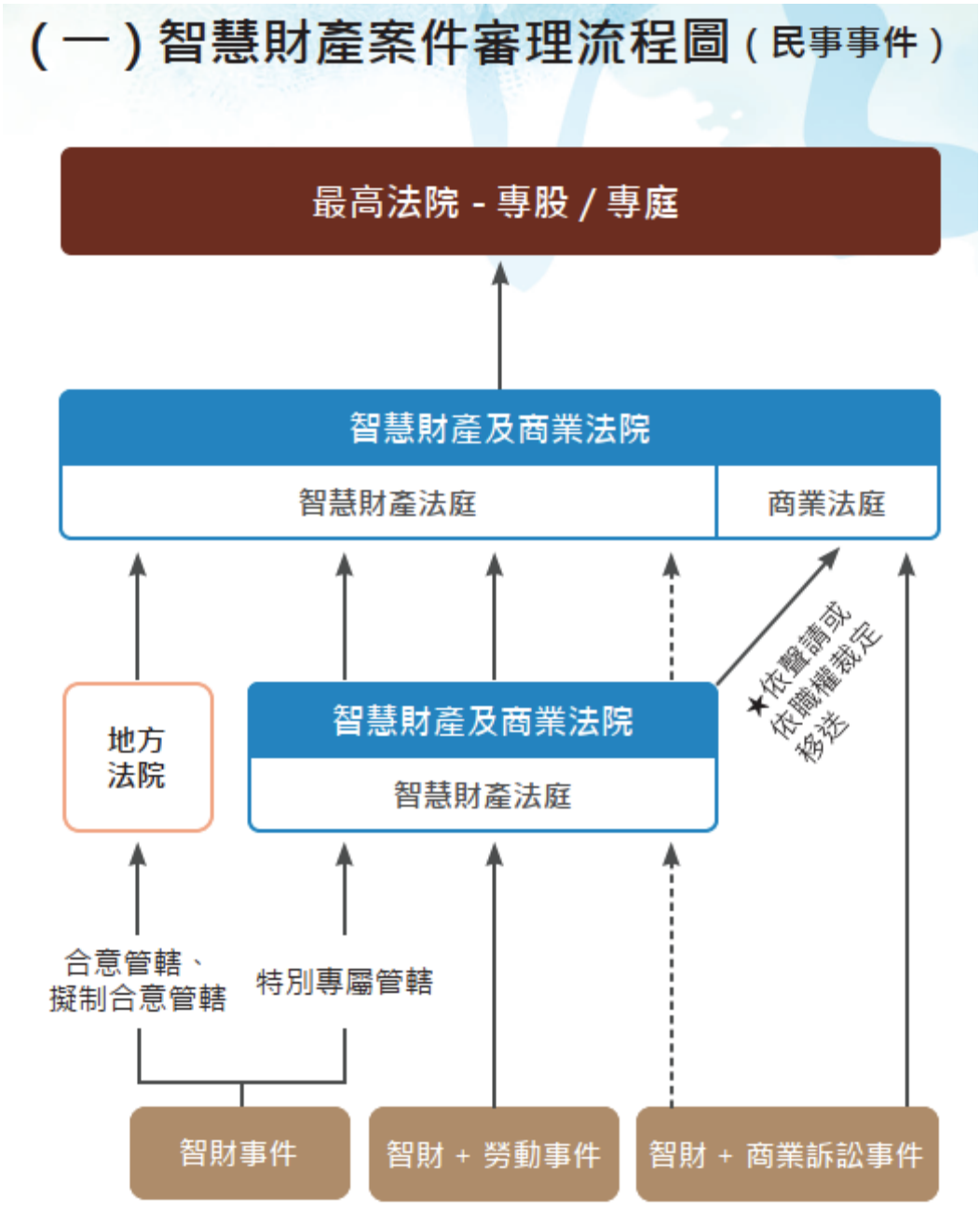
（八）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讓被害人更能積極捍衛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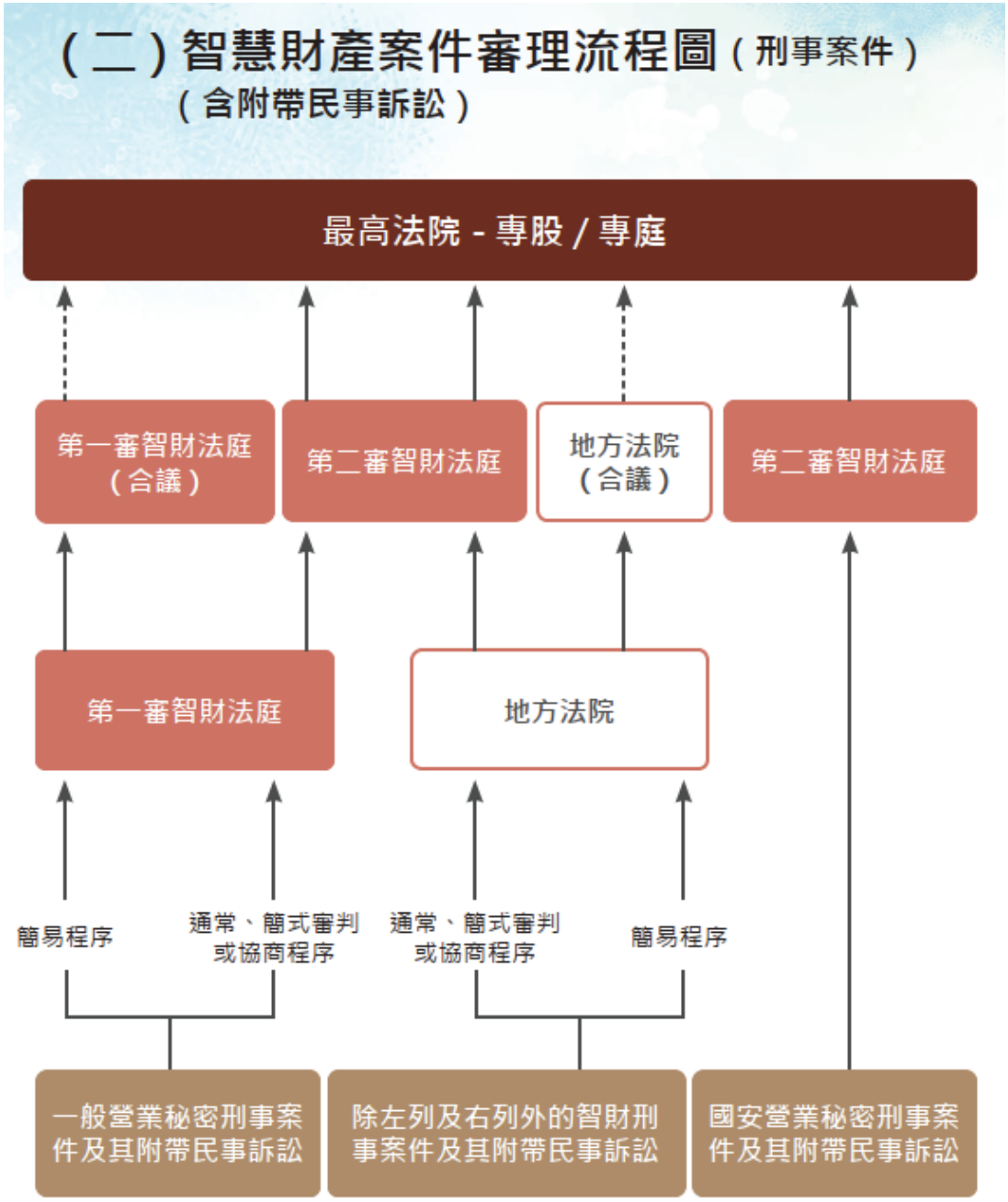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明定所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均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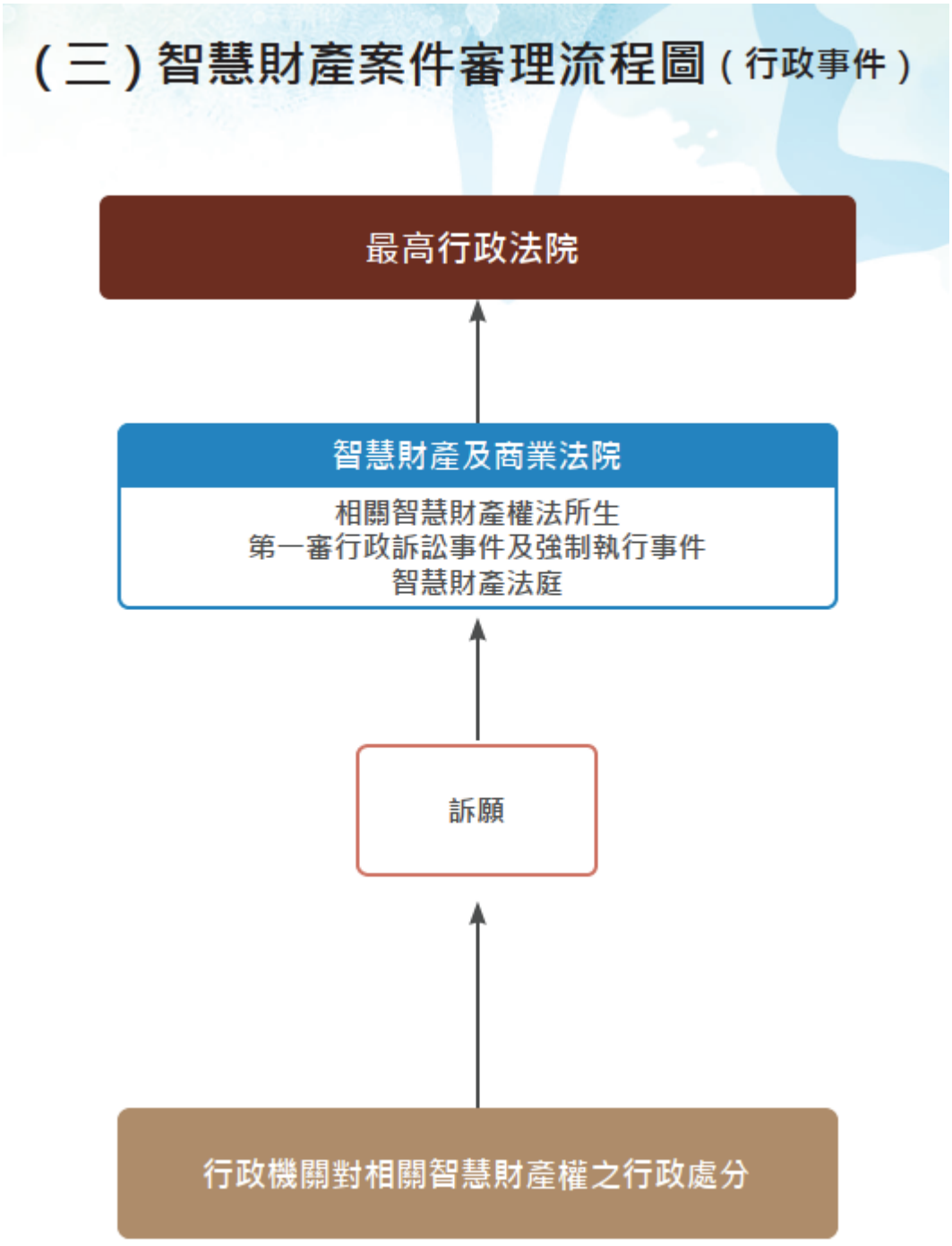
（九）解決實務爭議

修正專利「更正再抗辯」及「附帶民事訴訟」等規定，以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紛爭解決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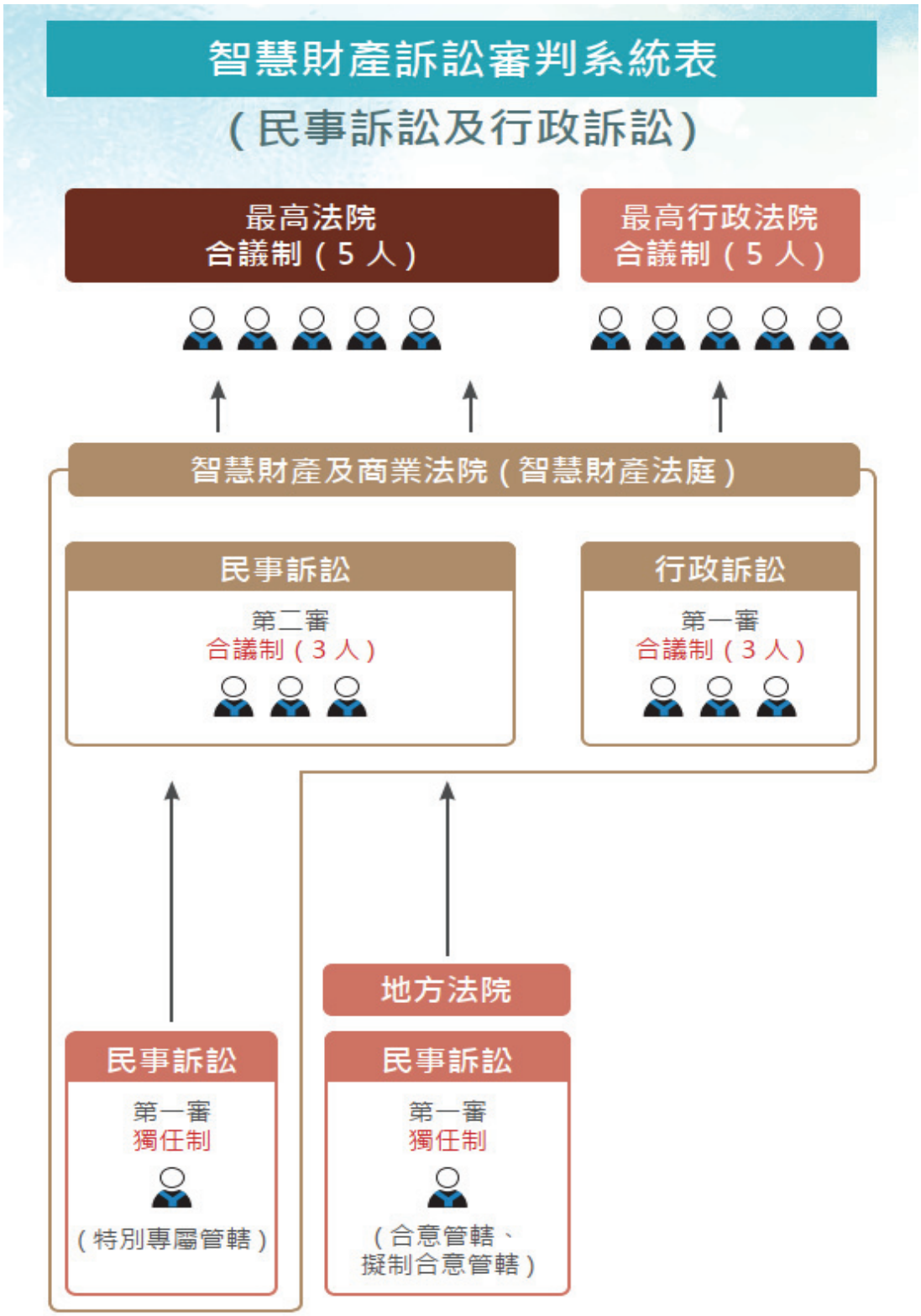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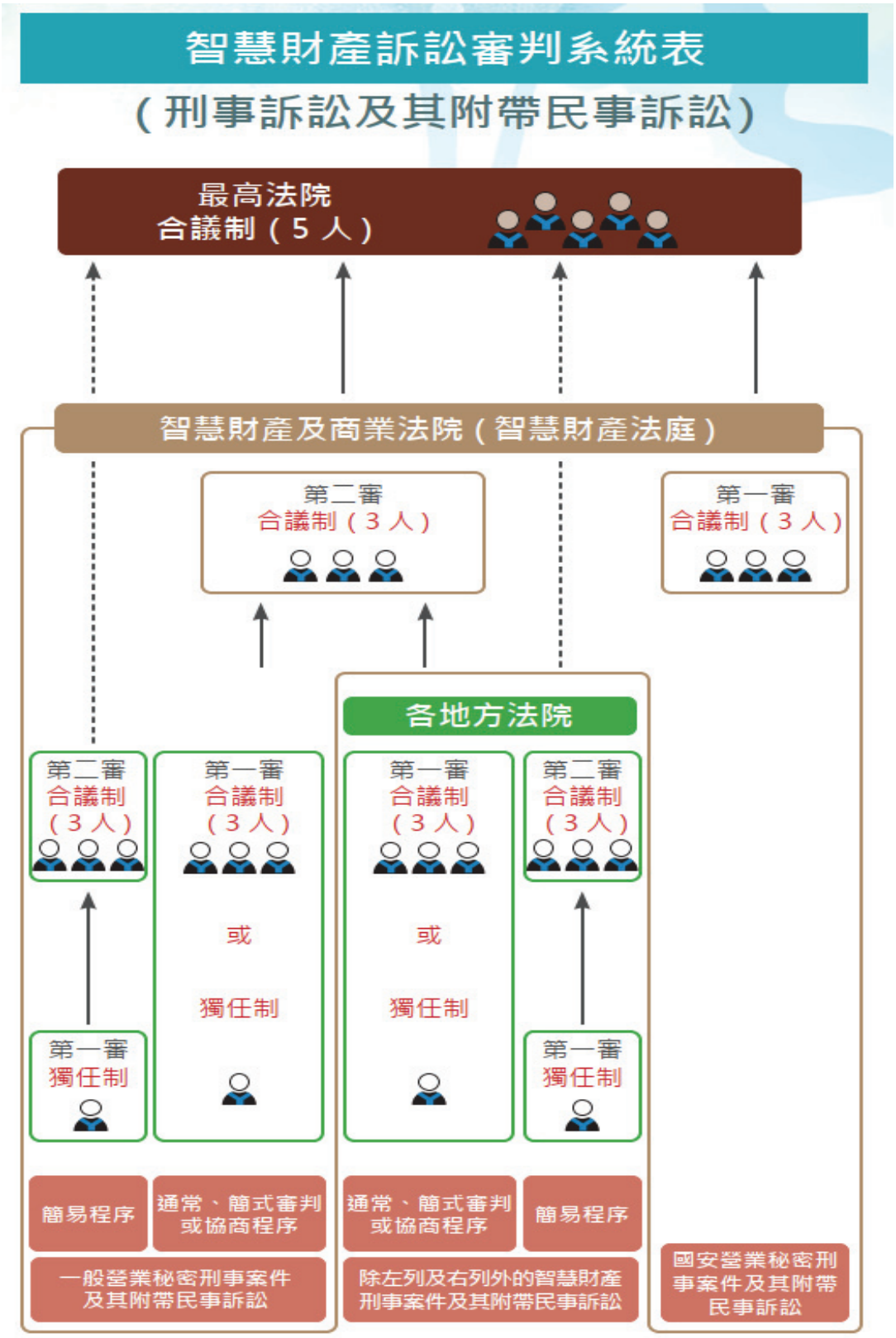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刑事案件)
(含附帶民事訴訟)
最高法院 - 專股 / 專庭
第一審智財法庭(合議)
第二審智財法庭
地方法院(合議)
第二審智財法庭
第一審智財法庭
地方法院
簡易程序
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
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
簡易程序
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除左列及右列外的智財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國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行政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
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智慧財產法庭
訴願
行政機關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

四、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最高法院
合議制（5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第二審
合議制（3人）
第一審
合議制（3人）
各地方法院
第二審
合議制
（3人）
第一審
合議制
（3人）
或
獨任制
第一審
獨任制
第一審
合議制
（3人）
或
獨任制
第二審
合議制
（3人）
第一審
獨任制
簡易程序
通常、簡式審判
或協商程序
一般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通常、簡式審判
或協商程序
簡易程序
除左列及右列外的智慧財產
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國安營業秘密刑
事案件及其附帶
民事訴訟

貳、5 年來概況（109 年至 113 年）

一、收結情形分析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近 5 年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4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83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6.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之 68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324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98 件，占終結件數 91.98%；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3 年度終結 82 件最高，近 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94.74%（附表 1）。

最高法院近 5 年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9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8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之 24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69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0 年度終結 21 件最高，近 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74.19%（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近 5 年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426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5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9 年度之 104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367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6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終結 106 件最高，近 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6.15%（附表 3）。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近 5 年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04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57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9 年度之 812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3,511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086 件，占終結件數 87.9%；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9 年度終結 807 件最高，近 5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6.86%（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近 5 年終結之 324 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27.5 件，裁定終結者為 170.5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1.98%。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共有 207.5 件，占終結事件 64.04%；經發回更審者有 90.5 件，占終結事件 27.93%（附表 1 及 5）。

最高法院近 5 年終結之 69 件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55 件，占終結案件 79.71%；經發回更審者有 14 件，占終結案件 20.29%（附表 2 及 6）。

最高行政法院近 5 年終結之 366 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37 件，以裁定終結者 124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37%。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330.5 件，占終結事件 90.3%；經發回更審者有 26 件，占終結件數 7.1%；另自為判決者有 4 件（附表 3 及 7）。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近 5 年終結之 3,511 件訴訟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681 件為多數，以裁定終結者 405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7.9%。上述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91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5.86%；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170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4.29%。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283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0.36%；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240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42.7%（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13 年概況

一、收結情形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為 9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9 件。當年度終結

件數為 82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7.34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6 類，以專利事件 33 件最多。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80.3 日為最高（附表 9）。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為 1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6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5.67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案件包括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 3 類，以著作權案件 3 件最多。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商標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381 日為最高（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為 9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8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41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3.78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以專利事件 23 件最多。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99.78 日為最高（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總計為 441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76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224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3.15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以著作權事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46 件，占終結件數 65.1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77 件，上訴維持率為 92.72%。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其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562.25 日為最高（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總計為 227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17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120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63.57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

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以著作權事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94 件，占終結件數的 78.3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3.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0.7%。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61.25 日最高（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總計為 27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4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8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8.13 日。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7 件，占終結件數的 87.5%。（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總計為 21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09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96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61.94 日。依案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以違反著作權法最多。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85 件，占終結件數的 88.54%。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7.5%。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刑法之妨害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602.5 日最高（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總計為 22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38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149 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8.26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其他 3 類，以專利事件最多。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118 件，占終結件數的 79.19%。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7.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35%。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其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50 日最高（附表 16）。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總計為 81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2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58 件，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56

件，占終結件數之 96.55%，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0.57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27 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有 15 件，占終結件數之 26.79%；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29 件，占終結件數之 51.79%。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8.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67%。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03.3 日最高（附表 17）。

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總計 2,097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536 件。當年度終結件數為 1,602 件，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853 件，占終結件數之 53.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4.04 日。依案件性質區分，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者，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5 類，其中以違反商標法案件 512 件最多。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138 件，上訴維持率為 71.65%。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448.36 日最高（附表 18）。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總計為 72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441 件之 16.33%，其中新收件數為 38 件，終結件數為 30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61.1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73.15 日多出 187.95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 14 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有 24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0%。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16 日最高（附表 12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總計為 47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 227 件之 20.7%，其中新收件數為 22 件，終結件數為 26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08.5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63.57 日多出 44.93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 13 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有 21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0.77%。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812 日最高（附表 13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限一般營業秘密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無涉外案件（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總計為 26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 210 件之 12.38%，其中新收件數為 14 件，終結件數為 14 件，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15.07 日，較終結 1 件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61.94 日多出 53.13 日。依案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刑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類，其中以刑事特別法之違反商標法類 7 件為最多。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2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5.71%。從結案日數而言，以刑法之其他類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524.4 日最高（附表 15 及 22）。

智慧財產法院 113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總計為 64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223 件之 28.7%，其中新收件數為 27 件，終結件數為 47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6.74 日，較終結 1 件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08.26 日多出 18.48 日。依事件性質區分，所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植物品種及種苗等 3 類，其中以商標事件 28 件最多。以判決終結者有 43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1.49%。從結案日數而言，以植物品種及種苗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50 日最高（附表 16 及 23）。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新證據

據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統計資料，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41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37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1.15%。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0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19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0.37%。至於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14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8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7.02%（附表 24）。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13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總計為 259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80 件及 72 件，各占總案件數 30.89%及 27.8%。依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13 件最高，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86 件。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附表 25）。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020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743 人，占審結人數 72.84%，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183 人、83 人，各占總案件數 17.9%及 8.1%。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444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59.75%。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5 年以下（附表 26）。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終結件數為 94 件，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154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64 人，撤銷原判決之被告人數為 71 人（附表 27）。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13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82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33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5 件、商標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6 件、營業秘密事件 6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事件 2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6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為 15 件，其中著作權事件 5 件、專利事件 4 件、商標事件 2.5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事件 1 件、營業秘密事件 0.5 件（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1.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民事判決）

未經授權，在網路上存放他人視聽著作，供公眾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者，係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行為。單純於網路放置連結、超連結或嵌入式超連結本身，固非公開傳輸行為，惟倘因故意或過失，於電視盒內或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超連結或以類似方式，供公眾透過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大量接收或瀏覽未經授權而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著作內容，應與該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成立共同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權行為。

展○公司為系爭電視盒之製造販賣業者，則其將甲、乙程式之 APK 檔或 APP 連結、載點置於其伺服器或系爭電視盒內，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是否非上訴人公開傳輸權受侵害之共同原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直接內建或提供系爭程式之 APK 檔供不特定公眾下載，為行為關連共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語，是否全無足採？自屬其重要之攻擊方法，非無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徒以甲、乙程式係連結至系爭外國 IP 位置，被上訴人無公開傳輸系爭著作，遽認其無共同侵權行為，不無可議。

另上訴人主張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間未與鳳○公司合作，被上訴人無法自鳳○公司取得該 2 公司之合法電視節目訊號等語。果爾，能否認以系爭電視盒內建丙程式瀏覽系爭著作之來源係鳳○公司或 YouTube 而均屬合法？顯滋疑義。原審就此未予推闡明晰，遽以 111 年公證書及系爭授權合約，認系爭電視盒內建丙程式瀏覽系爭著作之來源均係經上訴人授權，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系爭著作是否均係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受著作內容？或有以單向傳統方式傳達著作內容？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2. 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

商標廢止係對於合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權，因嗣後違法使用、未使用等原因，而解消其註冊制度，使商標權消滅。至商標權之效力何時消滅，商標法並未如評定制度，於第 60 條明文規定之，惟參諸同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 3 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及行政程序

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應認商標係從廢止之日起始解消其商標註冊效力，而非溯及失效。至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乃規定審理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法院，經實質判斷智慧財產權有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時，縱認該權利尚未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人就廢止生效後始發生之侵害行為，仍不得對他造主張權利，而非指商標廢止為溯及失效，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準此，商標廢止前既仍為有效商標，就該商標權存續期間之商標侵權行為，商標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影響或妨礙已發生存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上訴人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其未證明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廢止之事由，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9 月止，未得其同意或授權，於系爭商品上使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標示，侵害系爭商標權等詞，倘若屬實，依上開說明，系爭商標存在應予廢止事由，不影響或妨礙上訴人於系爭商標權存續期間內，因被上訴人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審未說明上訴人此段期間之請求何以不可採之理由，遽以上開理由，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除違反上開說明意旨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3. 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民事判決）

按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之範圍，以註冊公告之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準。又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自消費者角度，整體觀察商標之圖樣，此乃因商標在商品或服務上呈現在消費者眼前係整體圖樣，並非割裂為各部分後分別呈現，即應就商

標整體在外觀、觀念或讀音等方面觀察，是否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而拼音性之外文字詞商標，給予消費者之主要印象在於其讀音，如該外文有特殊設計者，並應回歸外觀之比對，尤其外文文字之起首部分在外觀與讀音上，對於整體字詞給予消費者之印象影響重大，判斷商標近似時應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須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始構成商標之近似。

查系爭商標之附圖 1「ISOFA」商標與系爭 V 商標(即附圖 5)均係由大寫英文字母所組成，唯一差異僅在起首字「I」與「V」，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 SOFA(沙發)為國人常見之英文單字，使用於按摩椅商品，消費者容易視為商品之描述性說明；且「I」與「V」之讀音顯著不同，系爭 V 商標並刻意加大「V」，則能否謂附圖 1 與附圖 5 商標構成高度近似？已滋疑義。

又商品之性質不同，往往影響消費者之注意程度，例如就日常消費品而言，消費者之普通注意程度較低，對二商標間差異之注意力較弱，容易產生近似之印象；至於專業性或價位較高之商品，消費者在選購時，通常會施以較高之注意力，較能區辨二商標間之差異而不致輕易混淆誤認。

原審認被上訴人僅主張上訴人之系爭商品構成侵權，且系爭商品為單價 3 萬 3,333 元至 4 萬 9,800 元之電動按摩椅，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系爭商品時，施以普通注意，自整體觀察，是否不足以區辨二者而有混淆誤認之虞？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細究，復未說明系爭商標之附圖 2 至 4 商標與系爭 V 商標有何近似？逕認上訴人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系爭 V 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

品，構成侵害商標權，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不免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二、刑事案件

最高法院 113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6 件，著作權案件 3 件、營業秘密案件 2 件、商標案件 1 件。判決駁回上訴為 5.5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為 0.5 件，為著作權案件（附表 10）。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41 件，專利事件 23 件、商標事件 18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 23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2 件，其中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各 1 件（附表 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商標異議事件（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1 號判決）

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圖形商標則著重於外觀的比對，而商標之一部分如為他人商標之全部，或包含他人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即極有可能使消費者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兩商標相較，系爭商標圓形對話框與據爭商標之圓形對話框，無論係圓形對話框之弧度與形狀、線條粗細與距離、對話框下方缺角位置及角度等，均與據爭商標如出一轍，僅圓形對話框內有無雙勾及顏色之差異。是整體觀察，系爭商標乃完整包含據爭商標圖案整體，而打勾符號常用以表示通過驗證或確認，設色差異於發揮區辨來源之功能有限，則相關消費者見系爭商標，是否極有可能誤認為是據爭商標之系列商標，而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非無疑義。原審以兩者因有無雙勾設計及顏色而有明顯不同，予人寓目

印象仍有所差異，而認兩商標近似程度不高，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依上訴人亞○公司所提使用證據，可知據爭商標所表彰之○○產品業經我國多家媒體報導，○○產品亦有行銷至我國，並經我國消費者討論，且有文章介紹在臺灣應如何操作使用，而被上訴人所提使用證據，前開截圖資料所示影片乃系爭商標申請日後所上傳，除此之外僅有一張無日期之宣傳資料，相較之下，是否仍不足以認定相關消費者對據爭商標較系爭商標為熟悉，而應給予據爭商標較大之保護？亦有再事斟酌之餘地。原審未詳審酌，徒以上開報導多為關於○○產品於國外銷售情形，而臺灣消費者僅能跨區下載 App 方能使用○○產品且使用者不多，而認兩商標均非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亦有未洽。

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上訴人亞○公司○○產品既可運用於金融支付，且經我國媒體報導，縱使尚未在我國開通該服務，仍無礙於客觀上被上訴人有可能知悉據爭商標表彰之商品運用於金融支付之事實，復參酌被上訴人以據爭商標整體作為系爭商標圖案一部分，申請註冊於類似程度不低之商品，而於實際使用時卻使用於金融支付服務，則被上訴人是否無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之企圖？自應查明。乃原審未詳為推析，徒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亞○公司非直接競爭同業，且上訴人亞○公司所提報導數量為數不多，亦無在我國已提供相關服務之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係明知據爭商標存在且上訴人亞○公司有意使用於金融科技服務，卻仍故意仿襲據爭商標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亦有可議。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9 年	110	59	51	56	52	25.0	27.0	-	4	54	50.91	92.86
民國 110 年	108	54	54	64	58	27.5	30.5	6	-	44	59.26	90.63
民國 111 年	112	44	68	63	58	32.0	26.0	1	4	49	56.25	92.06
民國 112 年	95	49	46	59	52	22.0	30.0	2	5	36	62.11	88.14
民國 113 年	100	36	64	82	78	21.0	57.0	3	1	18	82.00	95.12
合計	**342**	**59**	**283**	**324**	**298**	**127.5**	**170.5**	**12**	**14**	**18**	**94.74**	**91.98**

說明：近 5 年平均新收件數為 56.6 件。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9 年	32	11	21	18	18	-	-	-	5	9	56.25
民國 110 年	30	9	21	21	21	-	-	-	1	8	70.00
民國 111 年	32	8	24	18	18	-	-	-	7	7	56.25
民國 112 年	15	7	8	6	6	-	-	-	2	7	40.00
民國 113 年	15	7	8	6	6	-	-	-	7	2	40.00
合計	**93**	**11**	**82**	**69**	**69**	**-**	**-**	**-**	**22**	**2**	**74.19**

附註:最高法院受理件數之「新收」是以案由為判斷標準，「終結」是以全案罪名為判斷標準。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9 年	175	71	104	74	71	35	36	2	1	101	42.29	95.95
民國 110 年	167	101	66	83	81	57	24	2	-	84	49.70	97.59
民國 111 年	157	84	73	106	106	70	36	-	-	51	67.52	100.00
民國 112 年	114	51	63	63	62	50	12	1	-	51	55.26	98.41
民國 113 年	100	51	49	41	41	25	16	-	-	59	41.00	100.00
合計	**426**	**71**	**355**	**367**	**361**	**237**	**124**	**5**	**1**	**59**	**86.15**	**98.37**

附表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5 年來**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撤回	其他			
					計	判決	裁定					
民國 109 年	1,284	472	812	807	696	611	85	105	6	477	62.85	86.25
民國 110 年	1,233	477	756	784	711	595	116	68	5	449	63.58	90.69
民國 111 年	1,159	449	710	666	588	510	78	70	8	493	57.46	88.29
民國 112 年	1,121	493	628	657	580	515	65	72	5	464	58.61	88.28
民國 113 年	1,128	464	664	597	511	450	61	83	3	531	52.93	85.59
合計	**4,042**	**472**	**3,570**	**3,511**	**3,086**	**2,681**	**405**	**398**	**27**	**531**	**86.86**	**87.90**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事件，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案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56	-	35.5	32	3.5	16.5	13	3.5	-	-	4	63.39	29.46
民國 110 年	64	6	42.0	39	3.0	16.0	14	2.0	-	-	-	65.63	25.00
民國 111 年	63	1	31.0	30	1.0	27.0	26	1.0	-	-	4	49.21	42.86
民國 112 年	59	2	36.0	33	3.0	16.0	13	3.0	-	-	5	61.02	27.12
民國 113 年	82	3	63.0	60	3.0	15.0	12	3.0	-	-	1	76.83	18.29
合計	**324**	**12**	**207.5**	**194**	**13.5**	**90.5**	**78**	**12.5**	**-**	**-**	**14**	**64.04**	**27.93**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18	-	12.0	11	1.0	6.0	5	1.0	-	-	-	66.67	33.33
民國 110 年	21	-	18.5	17	1.5	2.5	1	1.5	-	-	-	88.10	11.90
民國 111 年	18	-	14.0	14	-	4.0	4	-	-	-	-	77.78	22.22
民國 112 年	6	-	5.0	5	-	1.0	1	-	-	-	-	83.33	16.67
民國 113 年	6	-	5.5	5	0.5	0.5	-	0.5	-	-	-	91.67	8.33
合計	**69**	**-**	**55.0**	**52**	**3.0**	**14.0**	**11**	**3.0**	**-**	**-**	**-**	**79.71**	**20.29**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74	2	64.0	63	1.0	7.0	6	1.0	-	-	1	86.49	9.46
民國 110 年	83	2	75.0	75	-	5.0	5	-	1	-	-	90.36	6.02
民國 111 年	106	-	94.0	94	-	9.0	9	-	3	-	-	88.68	8.49
民國 112 年	63	1	58.5	58	0.5	3.0	3	-	-	0.5	-	92.86	4.76
民國 113 年	41	-	39.0	39	-	2.0	2	-	-	-	-	95.12	4.88
合計	**366**	**5**	**330.5**	**329**	**1.5**	**26.0**	**25**	**1.0**	**4**	**0.5**	**1**	**90.30**	**7.10**

附表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民事、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或撤銷原判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民國 109 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3	77	-	77	31	8	23	9	-	3	57.89	23.31
刑事第二審	130	5	74	4	70	48	33	15	-	-	3	56.92	36.92
民國 110 年													
民事第二審	161	8	92	-	92	36	11	25	22	1	2	57.14	22.36
刑事第二審	140	1	77	2	75	60	45	15	-	-	2	55.00	42.86
民國 111 年													
民事第二審	129	10	72	-	72	28	3	25	11	-	8	55.81	21.71
刑事第二審	91	9	36	2	34	46	32	14	-	-	-	39.56	50.55
民國 112 年													
民事第二審	157	18	81	-	81	50	12	38	4	1	3	51.59	31.85
刑事第二審	105	6	53	-	53	44	26	18	-	-	2	50.48	41.90
民國 113 年													
民事第二審	120	15	69	3	66	25	6	19	8	3	-	57.50	20.83
刑事第二審	96	9	43	-	43	42	33	9	-	-	2	44.79	43.75
合計													
民事第二審	**700**	**64**	**391**	**3**	**388**	**170**	**40**	**130**	**54**	**5**	**16**	**55.86**	**24.29**
刑事第二審	**562**	**30**	**283**	**8**	**275**	**240**	**169**	**71**	**-**	**-**	**9**	**50.36**	**42.70**

附表 9　最高法院 113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法	27	8	19	25	2.0	5.0	16	2	-	92.59	171.72
專利	42	17	25	33	2.0	4.0	26	1	-	78.57	153.97
商標	12	5	7	10	1.5	2.5	5	-	1	83.33	105.4
營業秘密法	8	3	5	6	0.5	0.5	5	-	-	75.00	173.33
植物品種及種苗	2	1	1	2	-	1.0	1	-	-	100.00	176.0
公平交易	7	5	2	6	-	2.0	4	-	-	85.71	180.3
合計	**98**	**39**	**59**	**82**	**6.0**	**15.0**	**57**	**3**	**1**	**83.67**	**157.34**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13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裁定	撤回	其他		
妨害農工商罪	-	-	-	-	-	-	-	-	-	-	-
妨害秘密罪	4	4	-	-	-	-	-	-	-	0.00	-
著作權	4	1	3	3	2.5	0.5	-	-	-	75.00	207.00
商標	1	1	-	1	1.0	-	-	-	-	100.00	381.00
營業秘密法	3	2	1	2	2.0	-	-	-	-	66.67	176.00
公平交易	1	1	-	-	-	-	-	-	-	0.00	-
合計	**13**	**9**	**4**	**6**	**5.5**	**0.5**	**-**	**-**	**-**	**46.15**	**225.67**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36	17	19	18	3	1	14	-	-	-	50.00	226.67
專利	63	34	29	23	20	1	2	-	-	-	31.75	399.78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
合計	**99**	**51**	**48**	**41**	**23**	**2**	**16**	**-**	**-**	**-**	**41.41**	**323.78**

附表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													
		舊受	新收		撤回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撤回	判決	和解			
專利	131	53	78	64	9	52	4	42	6	1	-	-	48.85	14.06	81.25	1.56	339.69	27.00	96.33
商標	100	38	62	58	10	34	-	18	16	5	-	-	58.00	17.24	58.62	8.62	205.09	17.50	92.93
著作權	145	49	96	77	10	44	1	22	21	9	2	1	53.10	12.99	57.14	11.69	225.34	19.00	89.25
營業秘密	44	20	24	13	3	9	-	7	2	-	-	1	29.55	23.08	69.23	-	464.31	8.00	86.96
公平交易	15	3	12	8	1	4	-	4	-	1	-	-	53.33	12.50	50.00	12.50	239.38	3.50	97.30
其他	6	2	4	4	1	3	-	1	2	-	-	-	66.67	25.00	75.00	-	562.25	2.00	80.00
合計	**441**	**165**	**276**	**224**	**34**	**146**	**5**	**94**	**47**	**16**	**2**	**2**	**50.79**	**15.18**	**65.18**	**7.14**	**273.15**	**77.00**	**92.72**

附表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75	40	35	35	5	27	19	8	3	-	-	46.67	77.14	54.29	396.86	29.63	23.0	94.07
商標	46	18	28	24	1	19	14	5	3	1	-	52.17	79.17	58.33	355.13	26.32	5.5	91.94
著作權	69	38	31	45	7	37	27	10	-	1	-	65.22	82.22	60.00	343.98	27.03	16.5	90.99
營業秘密	16	5	11	4	1	2	1	1	1	-	-	25.00	50.00	25.00	461.25	50.00	4.5	80.00
公平交易	11	4	7	7	-	5	5	-	1	1	-	63.64	71.43	71.43	299.14	-	3.0	80.95
其他	10	5	5	5	1	4	3	1	-	-	-	50.00	80.00	60.00	359.40	25.00	1.0	66.67
合計	**227**	**110**	**117**	**120**	**15**	**94**	**69**	**25**	**8**	**3**	**-**	**52.86**	**78.33**	**57.50**	**363.57**	**26.60**	**53.5**	**90.70**

附表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通緝	其他					
違反營業秘密法	27	3	24	8	7	-	-	-	1	29.63	87.50	238.13	-	--
違反國家安全法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併案裁判	-	-	-	-	-	-	-	-	-	--	--	--	-	--
合計	**27**	**3**	**24**	**8**	**7**	**-**	**-**	**-**	**1**	**29.63**	**87.50**	**238.13**	**-**	**--**

附表 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計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57**	**32**	**25**	**30**	**3**	**26**	**12**	**14**	**1**	**52.63**	**86.67**	**358.47**	**53.85**	**2.5**	**66.67**
妨害農工商罪	2	1	1	2	-	2	-	2	-	100.00	100.00	177.50	100.00	-	--
妨害秘密罪	3	3	-	2	-	2	1	1	-	66.67	100.00	602.50	50.00	-	--
其他	52	28	24	26	3	22	11	11	1	50.00	84.62	353.62	50.00	2.5	66.67
刑事特別法	**153**	**69**	**84**	**66**	**6**	**59**	**31**	**28**	**1**	**43.14**	**89.39**	**218.06**	**47.46**	**3.0**	**100.00**
違反商標法	37	13	24	19	2	17	9	8	-	51.35	89.47	210.84	47.06	-	100.00
違反著作權法	75	31	44	36	4	32	15	17	-	48.00	88.89	208.06	53.13	2.0	100.00
營業秘密法	32	21	11	5	-	5	4	1	-	15.63	100.00	418.20	20.00	1.0	100.00
其他	9	4	5	6	-	5	3	2	1	66.67	83.33	134.17	40.00	-	--
併案裁判	-	-	-	-	-	-	-	-	-	--	--	--	--	-	--
合計	**210**	**101**	**109**	**96**	**9**	**85**	**43**	**42**	**2**	**45.71**	**88.54**	**261.94**	**49.41**	**5.5**	**87.50**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17	49	68	82	18	61	10	47	4	2	1	70.09	74.39	206.12	29.0	95.00
商標	102	34	68	66	7	56	5	45	6	3	-	64.71	84.85	208.77	17.5	95.00
著作	2	-	2	-	-	-	-	-	-	-	-	-	--	--	-	100.00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	--	--	-	--
其他	2	2	-	1	-	1	-	1	-	-	-	50.00	100.00	350.00	1.0	--
合計	**223**	**85**	**138**	**149**	**25**	**118**	**15**	**93**	**10**	**5**	**1**	**66.82**	**79.19**	**208.26**	**47.5**	**95.35**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13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終結情形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	移轉管轄	敗訴判決、勝敗互見			
				計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1	7	4	10	10	-	10	1	5	-	3	2	-	1	2	1	-	90.91	100.00	50.00	20.00	50.00	303.30	4.5	94.12
商　　標	20	5	15	17	17	-	17	2	5	2	2	1	-	2	8	-	-	85.00	100.00	29.41	47.06	17.65	150.47	3.0	91.67
著 作 權	29	6	23	27	27	-	27	-	5	-	1	4	1	2	18	-	1	93.10	100.00	18.52	66.67	18.52	84.41	1.0	96.30
其　　他	21	11	10	4	2	2	2	-	-	-	-	-	-	-	1	1	-	19.05	50.00	-	50.00	-	1.00	-	100.00
合　　計	**81**	**29**	**52**	**58**	**56**	**2**	**56**	**3**	**15**	**2**	**6**	**7**	**1**	**5**	**29**	**2**	**1**	**71.60**	**96.55**	**26.79**	**51.79**	**23.21**	**140.57**	**8.5**	**94.67**

附註: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之「新收」是以字別為判斷標準，「終結」是以訴訟種類為判斷標準。

附表 18　地方法院 113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計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計	全部	部分							
刑法	631	128	503	505	54	451	126	5	5	-	80.03	8.56	10.69	30.09	6.33	138.02	70.00
妨害農工商罪	70	15	55	61	51	10	9	5	5	-	87.14	72.86	83.61	3.34	5.98	137.12	50.00
妨害秘密罪	561	113	448	444	3	441	117	-	-	-	79.14	0.53	0.68	26.75	0.35	153.33	100.00
刑事特別法	1,321	361	960	1,022	799	223	299	107	78	29	77.37	60.48	78.18	62.99	93.67	144.45	72.35
違反著作權法	496	142	354	360	273	87	136	55	45	10	72.58	55.04	75.83	23.65	32.00	170.1	70.00
違反商標法	769	173	596	640	512	128	129	43	28	15	83.22	66.58	80.00	36.67	60.02	122.47	77.50
公平交易法	7	4	3	3	-	3	4	-	-	-	42.86	-	-	0.33	-	--	--
營業秘密法	49	42	7	19	14	5	30	9	5	4	38.78	28.57	73.68	2.34	1.64	448.36	50.00
其他	145	72	73	75	-	75	70	26	21	5	51.72	-	-	6.91	-	--	69.47
合計	2,097	561	1,536	1,602	853	749	495	138	104	34	76.39	40.68	53.25	100.00	100.00	144.04	71.65

附註: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之「新收」是以字別為判斷標準，「終結」是以訴訟種類為判斷標準。

附表 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5	15	20	14	3	11	1	9	1	-	-	-	-	40.00	78.57	48.61	498.14
商標	15	10	5	7	1	6	-	2	4	-	-	-	-	46.67	85.71	20.83	312.57
著作權	14	6	8	6	-	5	-	2	3	-	-	-	1	42.86	83.33	19.44	558.67
營業秘密	5	2	3	1	-	1	-	1	-	-	-	-	-	20.00	100.00	6.94	616.00
公平交易	3	1	2	2	-	1	-	1	-	-	-	-	1	66.67	50.00	4.17	351.50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72**	**34**	**38**	**30**	**4**	**24**	**1**	**15**	**8**	**-**	**-**	**-**	**2**	**41.67**	**80.00**	**100.00**	**461.10**

說明：1.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16.33%。

2.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461.10 日，較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273.15 日多出 187.95 日。

附表 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計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22	11	11	13	3	1	2	10	7	3	-	-	-	59.09	76.92	30.00	46.81	353.77
商標	6	3	3	3	1	-	1	2	1	1	-	-	-	50.00	66.67	50.00	12.77	812.00
著作權	16	10	6	9	-	-	-	8	3	5	-	1	-	56.25	88.89	62.50	34.04	340.11
營業秘密法	2	1	1	1	-	-	-	1	-	1	-	-	-	50.00	100.00	100.00	4.26	525.00
公平交易	1	-	1	-	-	-	-	-	-	-	-	-	-	-	--	--	2.13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47**	**25**	**22**	**26**	**4**	**1**	**3**	**21**	**11**	**10**	**-**	**1**	**-**	**55.32**	**80.77**	**47.62**	**100.00**	**408.50**

說明：1.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 20.70%。

2.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408.50 日，較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363.57 日多出 44.93 日。

附表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通緝	其他				
違反營業秘密法	-	-	-	-	-	-	-	-	-	--	--	--	--
違反國家安全法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附表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計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7**	**4**	**3**	**5**	**1**	**4**	**1**	**3**	**71.43**	**80.00**	**26.92**	**524.40**	**75.00**
妨害農工商罪	-	-	-	-	-	-	-	-	--	--	--	--	--
妨害秘密罪	-	-	-	-	-	-	-	-	--	--	--	--	--
其他	7	4	3	5	1	4	1	3	71.43	80.00	26.92	524.40	75.00
刑事特別法	**19**	**8**	**11**	**9**	**1**	**8**	**6**	**2**	**47.37**	**88.89**	**73.08**	**198.78**	**25.00**
違反商標法	10	5	5	7	1	6	5	1	70.00	85.71	38.46	183.29	16.67
違反著作權法	6	2	4	1	-	1	1	-	16.67	100.00	23.08	358.00	-
違反營業秘密法	2	-	2	-	-	-	-	-	-	--	7.69	--	--
其他	1	1	-	1	-	1	-	1	100.00	100.00	3.85	148.00	100.00
合計	**26**	**12**	**14**	**14**	**2**	**12**	**7**	**5**	**53.85**	**85.71**	**100.00**	**315.07**	**41.67**

說明：1.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 12.38%。

2.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315.07 日，較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261.94 日多出 53.13 日。

附表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5	12	13	18	-	17	4	10	3	-	-	-	1	72.00	94.44	39.06	232.61
商標	38	24	14	28	1	25	1	20	4	-	2	-	-	73.68	89.29	59.38	218.57
著作	-	-	-	-	-	-	-	-	-	-	-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	-	-	-	-	-	-	--	--	--	--
植物品種及種苗	1	-	-	1	-	1	-	1	-	-	-	-	-	100.00	100.00	1.56	350.00
合計	**64**	**37**	**27**	**47**	**1**	**43**	**5**	**31**	**7**	**-**	**2**	**-**	**1**	**73.44**	**91.49**	**100.00**	**226.74**

說明：1.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28.70%。

2.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226.74 日，較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208.26 日多出 18.48 日。

附表 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3 年**民事提出有效性抗辯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合　　計	**86**	**41**	**-**	**47.67**
	專　利　權	52	37	-	71.15
	商　標　權	34	4	-	11.76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合　　計	**45**	**20**	**-**	**44.44**
	專　利　權	27	19	-	70.37
	商　標　權	18	1	-	5.56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合　　計	**91**	**-**	**14**	**15.38**
	專　利　權	47	-	8	17.02
	商　標　權	44	-	6	13.64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5　113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總計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次	百分比	民事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電子、電機	72	27.80	28	28	-	12	12	-	5	5	-	27	26	1
資訊、光電	37	14.29	11	11	-	5	5	-	8	7	1	13	12	1
機械	80	30.89	34	34	-	15	15	-	4	4	-	27	25	2
土木、建築	4	1.54	2	2	-	1	1	-	-	-	-	1	1	-
化學、化工	17	6.56	7	7	-	2	2	-	2	2	-	6	5	1
生技、醫藥	29	11.20	16	16	-	2	2	-	-	-	-	11	11	-
設計	13	5.02	9	9	-	3	3	-	-	-	-	1	1	-
其他	7	2.70	6	6	-	1	1	-	-	-	-	-	-	-
案件量合計	**259**	**100.00**	**113**	**113**	**-**	**41**	**41**	**-**	**19**	**18**	**1**	**86**	**81**	**5**

說明:部分案件涉及 2 種以上技術，技術類別以件次陳示，技術審查官協助案量以案件量合計陳示。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020	743	258	239	11	6	1	1	-	-	-	-	444	41	-	83	2	183	-	9
普通刑法	61	56	10	10	-	-	-	-	-	-	-	-	46	-	-	5	-	-	-	-
妨害農工商罪	58	55	10	10	-	-	-	-	-	-	-	-	45	-	-	3	-	-	-	-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	-	-	-	-	-	-	-	-	-	-	-	-	-	1	-	-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57	55	10	10	-	-	-	-	-	-	-	-	45	-	-	2	-	-	-	-
妨害秘密罪	3	1	-	-	-	-	-	-	-	-	-	-	1	-	-	2	-	-	-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	-	-	-	-	-	-	-	-	-	-	-	-	-	-	1	-	-	-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2	1	-	-	-	-	-	-	-	-	-	-	1	-	-	1	-	-	-	-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一)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	959	687	248	229	11	6	1	1	-	-	-	-	398	41	-	78	2	183	-	9
違反著作權罪	385	161	78	61	9	6	1	1	-	-	-	-	62	21	-	39	1	179	-	5
違法重製罪	196	40	24	13	7	3	-	1	-	-	-	-	7	9	-	20	-	133	-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9	32	31	31	-	-	-	-	-	-	-	-	1	-	-	1	-	6	-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32	80	17	13	1	2	1	-	-	-	-	-	52	11	-	11	1	38	-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7	8	5	3	1	1	-	-	-	-	-	-	2	1	-	7	-	2	-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	-	-	-	-	-	-	-	-	-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	-	-	-	-	-	-	-	-	-	-	-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	-	-	-	-	-	-	-	-	-	-	-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違反商標罪	574	526	170	168	2	-	-	-	-	-	-	-	336	20	-	39	1	4	-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59	38	22	21	1	-	-	-	-	-	-	-	15	1	-	19	-	2	-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15	488	148	147	1	-	-	-	-	-	-	-	321	19	-	20	1	2	-	4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	-	-	-	-	-	-	-	-	-	-	-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	-	-	-	-	-	-	-	-	-	-	-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二)

單位：%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各類科刑占科刑百分比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72.84	34.72	32.17	1.48	0.81	0.13	0.13	-	-	-	-	59.76	5.52
普通刑法	91.80	17.86	17.86	-	-	-	-	-	-	-	-	82.14	-
妨害農工商罪	94.83	18.18	18.18	-	-	-	-	-	-	-	-	81.82	-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	--	--	--	--	--	--	--	--	--	--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	--	--	--	--	--	--	--	--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96.49	18.18	18.18	-	-	-	-	-	-	-	-	81.82	-
妨害秘密罪	33.33	-	-	-	-	-	-	-	-	-	-	100.00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	--	--	--	--	--	--	--	--	--	--	--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50.00	-	-	-	-	-	-	-	-	-	-	100.00	-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完)

單位：%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各類科刑占科刑百分比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	71.64	36.10	33.33	1.60	0.87	0.15	0.15	-	-	-	-	57.93	5.97
違反著作權罪	41.82	48.45	37.89	5.59	3.73	0.62	0.62	-	-	-	-	38.51	13.04
違法重製罪	20.41	60.00	32.50	17.50	7.50	-	2.50	-	-	-	-	17.50	22.50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82.05	96.88	96.88	-	-	-	-	-	-	-	-	3.13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權財產	60.61	21.25	16.25	1.25	2.50	1.25	-	-	-	-	-	65.00	13.75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外國	47.06	62.50	37.50	12.50	12.50	-	-	-	-	-	-	25.00	12.50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	--	--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	--	--	--	--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	--	--	--	--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	--	--	--	--	--	--	--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
違反商標罪	91.64	32.32	31.94	0.38	-	-	-	-	-	-	-	63.88	3.80
侵害他人商標罪	64.41	57.89	55.26	2.63	-	-	-	-	-	-	-	39.47	2.63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4.76	30.33	30.12	0.20	-	-	-	-	-	-	-	65.78	3.89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	--	--	--	--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	--	--	--	--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	--	--	--	--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	--	--	--	--	--	--	--	--

附表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94**	**154**	**64**	**71**	**8**	**22**	**14**	**-**	**2**	**5**	**20**	**-**	**15**	**4**
普通刑法	**28**	**33**	**13**	**15**	**1**	**7**	**2**	**-**	**-**	**5**	**-**	**-**	**3**	**2**
妨害農工商罪	2	3	-	3	-	-	2	-	-	1	-	-	-	-
妨害秘密罪	2	2	1	1	-	1	-	-	-	-	-	-	-	-
其他	24	28	12	11	1	6	-	-	-	4	-	-	3	2
刑事特別法	**66**	**121**	**51**	**56**	**7**	**15**	**12**	**-**	**2**	**-**	**20**	**-**	**12**	**2**
違反著作權法	36	81	27	43	3	12	6	-	2	-	20	-	10	1
違法重製罪	18	51	12	33	1	10	2	-	-	-	20	-	5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	-	-	-	-	-	-	-	-	-	-	-	-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7	29	15	9	1	2	4	-	2	-	-	-	5	-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1	-	1	1	-	-	-	-	-	-	-	-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違反商標法	19	23	12	9	2	1	6	-	-	-	-	-	2	-
侵害他人商標罪	4	4	2	2	1	-	1	-	-	-	-	-	-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5	19	10	7	1	1	5	-	-	-	-	-	2	-
違反營業秘密法	5	9	7	2	2	-	-	-	-	-	-	-	-	-
其他	6	8	5	2	-	2	-	-	-	-	-	-	-	1
併案裁判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調解施行兩週年之回顧

壹、概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正式引入調解機制，回應新制建構堅實第一審新制、紓減訟源與減輕法官負荷之制度目標。行政訴訟的調解制度，除採取法官、調解委員均有主持調解權限的模式，並將調解標的擴大到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另有通知第三人參與調解的機制，為我國行政訴訟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開啟新紀元。引入調解制度的另一背景在於，原有之和解制度尚未獲行政機關及人民普遍的認可及採行，而且於實施近十年後，其數據成效仍有成長之空間，故導入調解與和解雙軌之裁判外紛爭解決管道。

隨著調解新制已經實行將近二年，本文將進行兩週年的制度回顧。本文論述架構上，首先將探討調解案件的實務運作情形、成立率等數據，描繪調解作為紛爭解決新途徑的機制輪廓。再者，介紹實務調解成立之案例，分析個案之調解端緒、過程與特色。接續將我國調解實務的現況對照德國、韓國的實務運作情形，進行分析比較。最後，提出調解機制的未來展望。

貳、調解事件之數據檢視

關於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於調解新制施行後，調解與和解相關數據分析如下，資料統計日期均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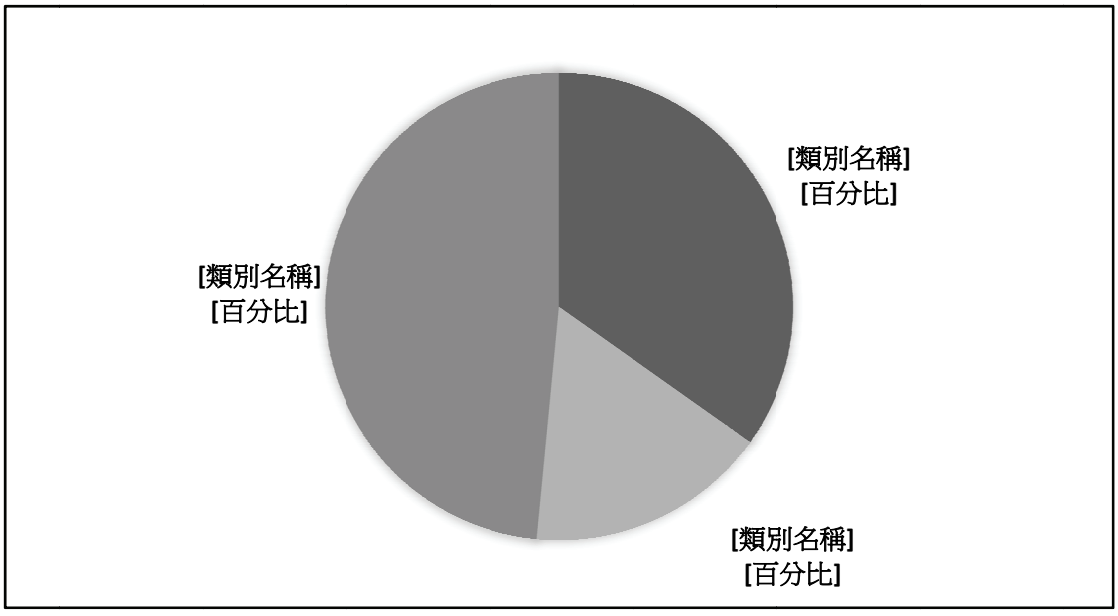
一、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及和解成立率：

單位：件 法院別	總計 A	和解 成立 B	調解 成立 C	和解 成立率 B/A*100	調解 成立率 C/A*100	調解、和解 成立率 (B+C)/A*100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265	22	23	0.21%	0.22%	0.44%

單位：件 法院別	總計 A	和解成立 B	調解成立 C	和解成立率 B/A*100	調解成立率 C/A*100	調解、和解成立率 (B+C)/A*100
高等庭	2,587	13	17	0.50%	0.66%	1.16%
地方庭	7,678	9	6	0.12%	0.08%	0.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37	10	11	0.33%	0.36%	0.69%
高等庭	508	7	8	1.38%	1.57%	2.95%
地方庭	2,529	3	3	0.12%	0.12%	0.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600	9	32	0.20%	0.70%	0.89%
高等庭	909	5	19	0.55%	2.09%	2.64%
地方庭	3,691	4	13	0.11%	0.35%	0.46%
總計	17,902	41	66	0.23%	0.37%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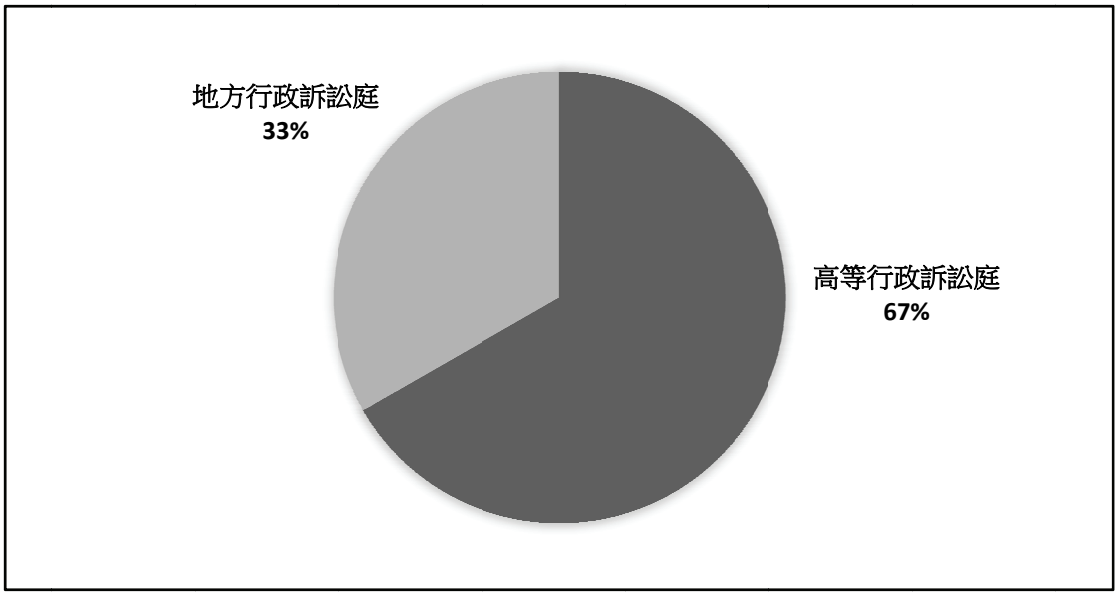
二、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數據之比率

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成立調解之件數，占全部調解成立件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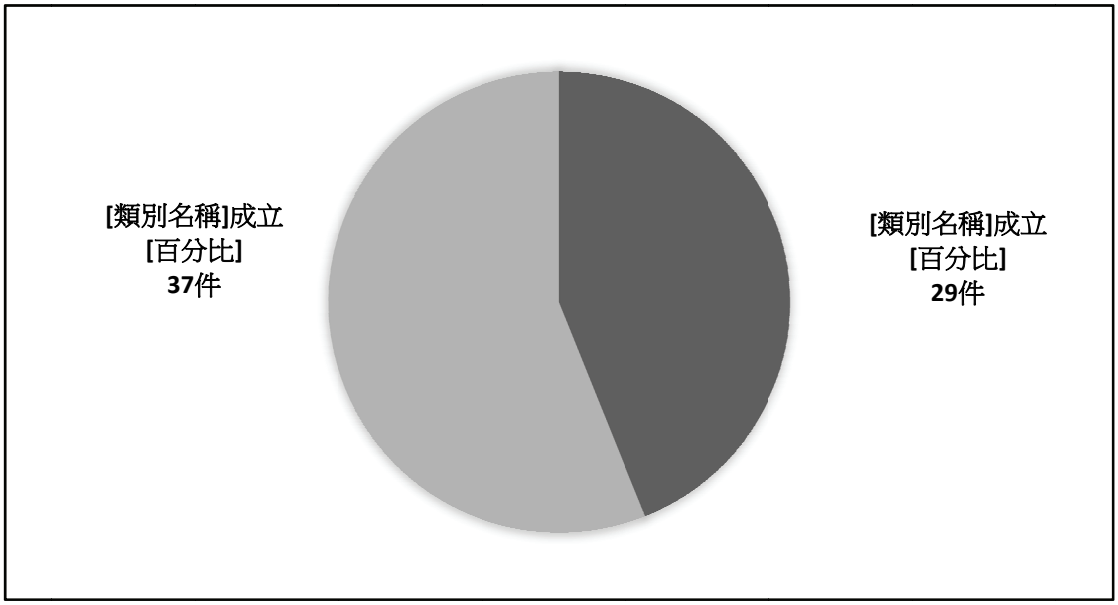
三、高等庭與地方庭的調解占比

在全部調解成立件數中，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高等庭、地方庭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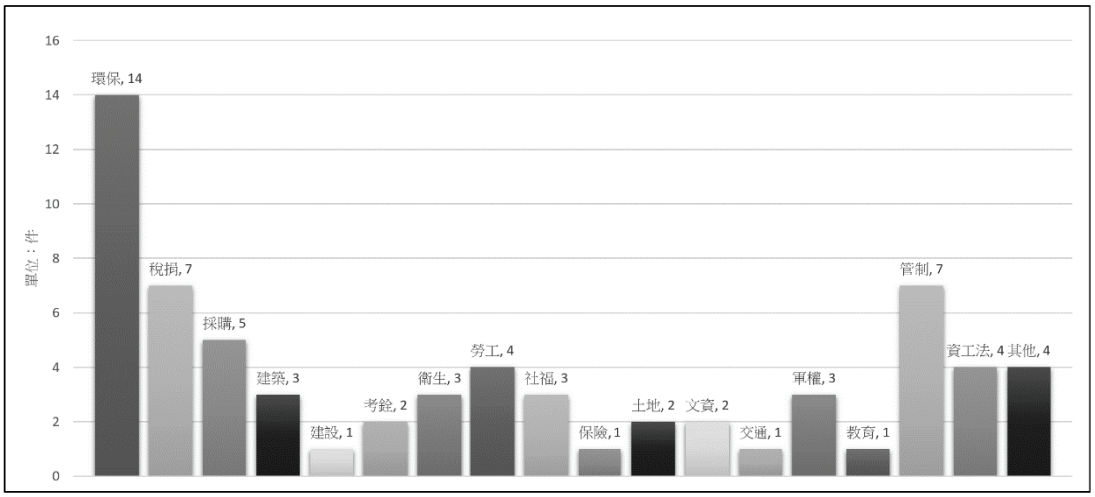


四、調解委員與法官成立調解之比率

在調解成立事件中，由調解委員達成調解，或由法官達成調解之比率：



五、高等行政法院移付調解之案由類別



參、調解案例之研析

一、勞動法─國道收費員案[1]

（一）案例事實

因政府推動建置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致使原負責人工收費業務之收費員，因業務減縮陸續進行精簡，迄於 103 年 1 月 1 日，電子計程收費開始全面實施，所餘 947 位收費員以支付轉職輔導金、轉置工作等方式安置。然而，上開末代收費員中有部分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轉置工作進度、方式不滿，並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發給資遣費之計算有疑義，遂組成自救會並持續發起抗爭。行政機關自 105 年 4 月起開始與自救會代表進行協商，嗣行政院、勞動部與自救會於 105 年 8 月間達成「會商結論」，並由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勞動部長郭芳煜在會議紀錄簽名。

然而，勞動部後續不再對末代收費員進行補貼，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認為行政院及勞動部未依上開會商結論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移調字第 22 號

履行承諾，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會商結論」之性質為行政契約，請求行政院及勞動部給付共計 276 位自救會會員年資補償、轉職貼補、優退給付等金額。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判決認為，會商結論之性質非行政契約，故判決原告敗訴。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1 號判決廢棄發回。

（二）調解經過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調解新制通過，承審法官徵得雙方同意後將本案移付調解，並指定專精於勞動法領域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擔任調解委員。經林佳和教授長達半年，共計 5 次調解程序，順利使雙方達成調解，並約明行政院及勞動部同意向本件原告續為就業安定補貼。

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不僅纏訟多年，且事涉 276 位自救會會員之年資、工作安置等爭議，所涉人數眾多、請求補償金額不貲、紛爭不易解決，但經由調解程序，終使延宕多年之國道收費員補償爭議得以圓滿落幕。又為徹底解決紛爭，避免調解後衍生其他爭議，本件約定保密條款：「除前項約定外，雙方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保障他方權益，必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對調解成立內容保密：1.雙方不開記者會。2.雙方人員不透過臉書等社群軟體披露調解成立內容。3.雙方人員不透過通訊軟體向非會員提供調解成立內容。4.聲請人自救會應積極向會員說明前三點義務。」

二、公路法—蘇花改開放重機通行案[2]

（一）案例事實

蘇花改（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通車後，主管機關考量蘇花改道路具有隧道路廊及容量

[2]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5 號

有限的特性，為兼顧行車安全，禁止人民於部分路段騎乘機車，未來需待局部試辦評估結果後，再分階段開放。對於上開行政決定，YouTuber「火花羅」羅邵華、台灣交通安全協會理事林志學，主張主管機關限制機車通行構成差別待遇，起訴請求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撤銷禁止通行之交通號誌處分。

原告於訴訟中主張，舊蘇花開道時間久遠，蜿蜒曲折，常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有「死亡公路」之稱；蘇花改則新近完成，路線平直，道路狀況佳，不應限制機車通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則認為，設置交通標誌限制通行的目的，為追求防止事故、人身健康等合法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關聯性，判決原告敗訴，案件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二）調解經過

最高行政法院承審法官將本件移付調解，並選任專精公法，且有騎乘重機車經驗的東吳大學法律系程明修教授擔任調解委員。在各方的努力之下，纏訟多年的訴訟，終於達成共識，雙方期許日後在充分的公民參與程序及確保行車安全前提下，逐步達成蘇花改機車全線通行的目標，圓滿解決現有紛爭，展望未來安全回家之路。

本案涉及層面甚廣，調解程序毋寧另闢出成功的蹊徑。首先，在法律爭點上，交通標誌的性質為何？究屬一般處分或法規命令？禁止騎乘機車之號誌，得否成為撤銷訴訟之標的？若經撤銷後，僅對原告生效，抑或及於所有用路人？再者，原告如何獲致本案之訴訟權能？得以一般公民身分，或得以交通權益促進協會身分提起訴訟？抑或，原告曾有實際通行蘇花改路段為已足？還是，原告應實際騎乘重機車行駛該路段，並經主管機關裁罰始可？舉凡上開法律疑義相互層層交疊，不易釐清。

此外，本案涉及是否開放重型機車騎乘山區路段之議題，屬於重大交通政策走向。若本案續行訴訟，可能

將支出更多勞費，且因所影響之層面極廣，即使透過法院裁判，亦有可能無法為紛爭畫下真正句點。本案經由調解引入專家參與，成為當事人雙方的橋樑，雙方立於共通的語言—「對於重型機車的理解」之上，進行多方的磋商。最後達成的調解成果，使行政機關與人民並非立於對立之兩面，而是往共同目標一起努力—確保用路人權益、保障行車安全。

三、傳染病法—口罩懲處案[3]

（一）案例事實

在 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原告某教師曾帶領五年級學童在校內錄製畢業典禮影片，以祝福該年度畢業的學長姐。事後，學校發現部分學童未戴口罩或未保持防疫距離，且學生到校未經申請、未量測體溫及實名登記，校方將此事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理。對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然該校校長變更考核會不予懲處之決議，改核予原告「申誡一次」之懲處。原告不服，遂循序提起行政爭訟。

（二）調解經過

承審法官閱覽卷宗後，查悉本案存在適於調解的端緒，進而建議雙方調解。首先，原告雖未完全遵守防疫措施，但其違反相關防疫措施之情節尚屬輕微，且未導致學童確診。其次，雖然最終對原告作成懲處，但觀諸議處過程，數個相關單位或機關對於是否懲處原告的看法，存在相當分歧。教師考核會兩次決議不予懲處，該校校長則改為懲處。本案申訴至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會後，該會又改為不懲處。再至教育部教師申評會後，則變更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會之決定，最終以懲處定案。此外，隨著疫情結束、社會逐步解封，當時雷厲風行的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移調字第 6 號

防疫背景已不復存在。在兩造方面，原告亦已自教職退休，並離開臺東返回家鄉；被告則因應本件訴訟需委請教師同仁撰狀、出庭，並擔負自臺東遠赴高雄應訴之勞費。

綜合以上考量，本案訴訟之進行對雙方已無實益，故調解程序的導入即發揮效用，成功解決本案的紛爭。另值說明的是，調解筆錄之文字運用與撰寫方式，攸關雙方能否接受調解方案，如尋得個案適切的用語及表述方式，有助於推進調解。以本案為例，校方願意調解的前提是校方（即校長）的行政權威能繼續獲得確保，本案遂於調解筆錄中記載:「雙方對教育部法律見解已有充分認知」之用語，以表徵雙方均明瞭校方的決定合法無誤，且獲得教育部背書認可，本案只是基於訴訟經濟等考量不繼續訴訟而已。

四、動物保護法─流浪犬小黑結紮案[4]

（一）案例事實

被告市政府農業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原告飼養管理之黑色米克斯母犬，因未結紮致繁殖 10 隻幼犬，被告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派員至臺南市白河區善主公廟進行訪談，發現原告未依規定為實際管領系爭犬隻完成絕育，亦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等情。被告審酌相關事證及訪談紀錄後，認原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裁處 2 萬 5 千元罰鍰。

（二）調解經過

法院審理過程中，對於本件是否該當「實際管領動物」進行調查，發現被告機關對該法律用語之詮釋不明確，且客觀上存在疑義。例如：被告機關認為只要有單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移調字第 2 號

純餵食流浪動物之行為，即意味著將該流浪動物納為自己的實際管領動物。再者，小黑實際生活移動之場所，究竟為原告所稱之鄉間破屋，抑或是被告認定之原告住居所，尚有未明。經審理程序訊問證人後，被告機關發現原處分認定之事實確有不明，而有受敗訴判決之虞，遂當庭同意撤銷原處分。

法官另考慮原告開庭時數度抱怨收養小黑後便跑法院，擔心原告視小黑為不祥之物，遂提議當庭調解，並讚揚原告之愛心，法官並當庭交付事先列印之動保法飼主責任文章予原告，原告亦表示願意善加照顧小黑。本案最終達成調解，調解筆錄之內容為：「一、被告依職權撤銷本案原處分。二、原告同意善盡本案母犬小黑之飼主責任。」

由本案過程觀之，經由調解程序使法院減少訟源，並使兩造澈底解決紛爭，進而流浪動物小黑亦不至於遭受不利益，可謂「法院、原告、被告與小黑」等四方均有所收穫，達成「四贏」之效果。

肆、外國實務運作之比較

一、德國法

（一）複合多元之友好紛爭解決程序

德國法在傳統的訴訟程序外，發展出複合多元的友好紛爭解決程序„Güteverfahren“，並由„Güterichter“擔任該程序的主導者。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5 項第 2 句「所有的衝突解決方法」之框架下，友好紛爭解決程序之種類複合多元（Methodenvielfalt），當事人得依照個別需求與利益狀態選擇合適的程序，例如當事人的主觀期待、爭議事件的性質、程序方式及解決結果的形式等等。當事人間如果無法寄望於彼此直接談判，就越需考慮引入第三方協助的紛爭解決方式。解決衝突的開

端，就是在面對複合多元的程序類型中，尋找最為適當的紛爭解決程序。如果從光譜的視角觀察，可以將不同類型的紛爭解決程序概分為：僅為調停過程提供輔助的程序、第三方協助衝突當事人自行處理爭議的程序，或是由第三方提出解決衝突的建議，甚至是由第三人直接對紛爭進行裁決的程序。以下概述主要的幾種紛爭解決類型[5]：

1. 調解（Mediation）

調解是最為耳熟能詳的紛爭解決管道，也是近年來國內外積極導入實務的機制。德國的調解成立後，不是以作成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訴訟，而是須將案件移回承審法官，以原告撤回訴訟、訴訟了結之聲明，或以訴訟上和解方式終結本案訴訟。此點和我國調解程序的終結方式不同，我國調解筆錄的法律效力與判決相同，具有直接終結本案訴訟的效果，不須迂迴地由原告撤回訴訟或另行成立訴訟上和解。

2. 協調（Moderation）

協調是指某一群體委託中立的第三方，促進該群體成員間以事實為導向的討論，從而推動達成一致的群體解決方案。如果因為成員間不同的利益而出現衝突，則稱之為衝突調解（Konfliktmoderation）。協調特別應用於需釐清特定議題的組織結構，群體成員可以自行決定協調的開始、形式及終止。協調與調解（Mediation）有許多相似之處，協調人與調解人均促進溝通過程，協助參與者自主發展解決方案，進而相互達成共識，且協調人與調解人均不具最終的方案決定權[6]。

[5] Haaß, Mediation in Abgrenzung zu anderen Verfahren,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7 Rn. 1.

[6] Haaß, Mediation in Abgrenzung zu anderen Verfahren,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7 Rn. 34 ff.

3. 調處（Schlichtung）

調處是另一種獨立類型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但其定位存在普遍的不確定性，故調處經常與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產生關聯性，而且特別是常與調解混淆。相較於調解程序中，調解人原則上無提出建議的權限，調處常被描述為：當事人透過中立的第三人提出非拘束性的解決建議，促進達成一致的紛爭解決。即使調處人針對紛爭解決提出建議，當事人在調處中對於結果仍保留決定權[7]。

4. 仲裁鑑定（Schiedsgutachten）

仲裁鑑定是釐清某爭議事件的具體先決問題（Vorfrage），特別是當爭議當事人多認為該先決問題需要專業判斷時，仲裁鑑定的需求尤為突出。仲裁鑑定的標的可以是具體的事實問題，也可以是法律問題。仲裁鑑定通常具有拘束力，即使對法院而言，也多認為仲裁鑑定的事實認定也具有拘束力。當事人可共同決定是否委託仲裁鑑定，並可自行設計程序。受託的仲裁鑑定人應以其專業知識協助釐清爭議問題，並在程序中承擔決定權和程序主導權。程序的進行主要依據雙方商定的程序規定，尤其需要遵守有關保密性及證據取用的規定。當事人需向仲裁鑑定人提供所有與爭議問題相關的資訊，以供仲裁鑑定人進行鑑定。當先決問題得到評估後，仲裁鑑定人需撰寫仲裁鑑定意見，並在該意見中詳細說明理由[8]。

---

[7] 依據純粹的調解理論（reine Mediationslehre），調解人立於第三方地位，看待別人的問題時往往看起來總是容易解決，但仍應避免不自覺地受到誘惑而提出自己的調解建議。調解人毋寧應堅持當事人自主解決衝突，畢竟當事人才最清楚自己利益之所在，也才能基於自主的解決方式，讓解決方案維持持久性，參見：Haft, Verhandlung und Mediation,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3 Rn. 36。雖然，調解人原則上無法給予當事人調解建議，但隨著後續的實際發展，當事人如合意賦予調解人提出建議的權限，或法律授權調解人必要時得提出建議等情形，調解人亦會給予建議方案，參見：Horstmeier, Das neue Mediationsgesetz, 2013, S, 87。

[8] Haaß, Mediation in Abgrenzung zu anderen Verfahren,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7 Rn. 37 f.

（二）各類型管道的交錯與搭配

如前所述，德國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非單一調解或和解而已，毋寧在制度上提供複合式的紛爭解決程序（kombinierte Streitbeilegungsverfahren）。當事人可以決定將不同的紛爭解決程序相結合，特別是結合調解與評價式紛爭解決程序的混合模式。在複合多元的的紛爭解決程序中，可考慮以層級化的方式處理紛爭，實務上已廣泛應用三階段模式：首先，先試著透過單純的談判解決；其次，若談判失敗則進一步採用其他紛爭解決程序；最後，若仍無法解決，則進入仲裁或法院訴訟程序[9]。

二、韓國法

（一）調解的導入背景及成效

韓國首爾行政法院自 1998 年建院以來，因大量受理首都圈的行政訴訟事件，社會對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需求日益增加。為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減輕司法負擔，韓國行政法院在實務上發展出「事實上調解」制度[10]。首爾行政法院建院一周年時，該院庭長白允基在全國行政法院審判長會議上指出：「行政訴訟中，若行政處分依據的要件事實不甚明確，一律依據舉證責任法則決定訴訟勝負，不一定有助於實體真實的發現，也無法確保可促進行政行為之公正性」[11]，由此可見韓國實務積極推展調解制度之思維。

---

[9] Haaß, Mediation in Abgrenzung zu anderen Verfahren, in: Haft/Schlieffen, Handbuch Mediation, 2016, 3. Aufl., § 7 Rn. 55.

[10] 韓國行政訴訟調解發展甚早，該國多位公法學者於 2009 年與當時正欲引入調解制度的德國舉辦圓桌論壇，系統性地撰文推介韓國的調解制度。論壇的研究成果經編印為《Mediation als Methode und Instrument der Konfliktmittlung im öffentlichen Sektor》一書，顯示韓國行政訴訟調解在實務與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相當顯著之成果。

[11] 該發言收錄於首爾行政法院編輯的行政法院的現況與展望：開院一周年紀念白皮書（행정법원의 좌표와 진로 : 개원 1 주년 기념백서），1999 年，188 頁。

從數據檢視，韓國首爾行政法院近 20 年來的調解成立情形如下：

年度	終結件數	經調解建議後撤回件數	調解建議占整體終結案件數之比例(%)
1999	1,299	27	2.08 %
2000	3,286	317	9.68 %
2001	3,929	904	23.01 %
2002	4,952	1,218	24.60 %
2003	5,025	1,013	20.16 %
2004	5,241	864	16.49 %
2005	5,424	816	15.04 %
2006	5,652	669	11.84 %
2007	6,240	774	12.40 %
2008	6,883	861	12.51 %
2009	7,399	1,085	14.67 %
2010	7,829	1,174	15.00 %
2011	7,451	1,038	13.93 %
2012	7,013	1,242	17.71 %
2013	7,538	1,113	14.77 %
2014	7,666	1,099	14.34 %
2015	7,611	929	12.21 %
2016	9,205	950	10.32 %
2017	10,758	961	8.93 %
2018	9,414	1,260	13.38 %
2019	8,390	958	11.42 %
2020	8,080	816	10.10 %
總計	146,285	20,088	13.73 %

（二）當前調解面臨的困境

如前述，首爾行政法院近 20 年來之調解成立率平均有 13.73%，已相當程度的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運用於行政訴訟程序。然而，行政訴訟調解須統合行政機關與人民之意願，並受到要件與適用範圍之限制，有其先天上的挑戰。縱使是已採行 25 年行政訴訟調解的韓國，仍面臨以下之困難[12]：

1. 部分行政機關及法官消極地認為行政訴訟不適合調解

有別於民事事件在私法自治理念下，賦予當事人廣泛處分權，行政訴訟則涉及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公法法律關係，部分法官仍認為行政訴訟事件難以容許妥協或讓步，從而格外謹慎地面對提出超過原處分規制內容的調解建議。此外，若雙方當事人事先達成調解共識，合議庭會擔心當事人互相勾結。因此，實務上大多是針對典型案件提出調解建議，至於非典型案件幾乎難以見到調解建議之適用。

部分的行政機關認為行政訴訟事件涉及公益，無法由當事人任意處分，因而提升調解的難度。又行政機關擔心如果接受調解建議，讓原告獲得較為有利的處分，機關可能事後遭到監察或審計部門追究，故持較為保守的態度 。

2. 法官缺乏使用調解建議的誘因

從減輕業務量誘因的角度來看，在較為簡易、單純的典型事件，法官直接撰寫判決，可能比提出調解建議並撰寫調解建議書更為容易。因此在典型的案型

[12] 參見：李殷相, 행정소송상 조정권고에 대한 인식 개선과 발전 방향（行政訴訟上關於調解建議之認知改善與發展方向），행정법연구（行政法研究）第 71 號，2023 年 8 月，頁 195 以下。

中，調解建議與撰寫判決相比，還是未能有效減輕業務，導致適用誘因不足。此外，部分法官傾向將調解視為非主流的次要工作，故積極在行政訴訟事件使用調解建議的情形就相對降低。

3. 行政機關擔心接受調解建議將留下行政先例

行政機關認為如果積極接受調解建議，代表承認自己先前作成的原處分存在錯誤。特別是在大量行政或重複案件類型的領域，行政機關擔心一旦接受調解，未來類似事件亦會被原告要求接受調解建議，進而開啟對機關不利的處理先例，導致行政機關消極被動地面對調解建議。換言之，以行政機關須以相同標準處理類似案件的立場，被告機關顧慮調解的潛在與外溢影響，毋寧較偏好以行政法院作成判決之方式解決紛爭。

4. 一般人民與訴訟代理人之認知

一般而言，作為行政訴訟之原告，只要合議庭提出的調解建議案並未有太不合理之處，多半都會願意接受，以迅速終結案件享受較為有利的處分結果。儘管如此，若同一原告有其他類似案件進行中時，即可能有接受調解建議會影響他案判決之疑慮，另一方面，訴訟代理人亦可能顧忌接受調解建議將影響其收取之律師費用，而對於調解建議內容採取較為消極的態度。

伍、反思及結語

一、以「調解」及「和解」為核心，外延擴展其他紛爭解決管道

我國行政訴訟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原先僅有和解程序，後來以和解為藍本，參酌本土化經驗發展出調解程序，呈

現出以「調解」、「和解」為核心的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相對地，德國在制度上提供複合多元的友好紛爭解決機制予當事人選擇，業如前述，我國未來或可以「調解」、「和解」為核心，在立法論或是解釋論上，發展其他紛爭解決管道。例如：在社會法案件中，發展用以處理醫療專業的仲裁鑑定程序。如此一來，當事人得依照個案情形、自主之救濟需求，在更多彈性的方案之間，選擇最適切的紛爭解決管道。

二、調解程序的穩定推行，有助於提升行政機關的調解意願，並促進人民對調解之認識

如韓國經驗所示，行政訴訟調解制度仍面臨行政機關調解意願、人民之認知等問題，屬於應長期耕耘之領域。除了繼續向行政機關推廣調解的功效及理念之外，司法實務可發展典型調解事件類型，使行政機關有調解的合理期待和預測，更可強化調解之成效。隨著調解新制已經實施近兩年，我國實務在調解運用上已有亮眼的初步成效，足以證明行政訴訟的裁判外紛爭解決管道，是值得深拓的領域。